

政治建設

第二卷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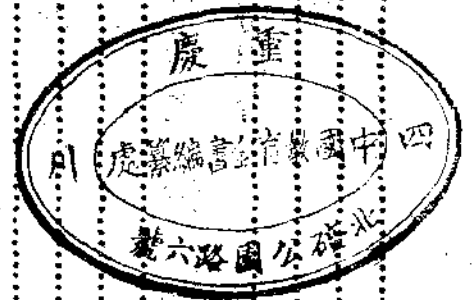
特輯

迎政治建設年..... 景賢超

美日商約之前瞻..... 景賢超

評米內新閣..... 景賢超

樹立人才政治的基礎..... 景賢超



今後財政之設施..... 孔祥熙

民國二十九年的新展望..... 孫科

今年國民努力的目標..... 張羣

戰爭與文化..... 居正

我國抗戰前途之展望..... 陳誠

中國政治建設之前瞻..... 王寵惠

論敵國之交通..... 張嘉璈

戰時法令之檢討..... 謝冠生

專論

論政治機構..... 劉振東

敵破壞法幣的現階段與我鞏固法幣政策之進展..... 王不烈

加強戰地縣政力量芻議..... 張其威

廣西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建設之考察..... 馬毅

譯述

歐戰中之經濟關係..... 孫秉乾譯

政黨與內閣..... 姚寶賢譯

野村外交論..... 韋特孚譯

日本農村勞動力的不足..... 由其民譯

美國應速決定遠東政策..... 鮑夢超譯

調查統計

福建省之戰時貿易..... 徐學禹

編後 兩月來國內外大事記

中國政治建設學會刊行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出版

第一卷 第四期 目錄

特輯

川康建設

西康建設與農村合作	莫德惠
關於川康建設的意見	章伯鈞
川康物價建設與增加棉紗生產	高惜冰
西康金融貨幣與財政	張玉潤
川康建設座談紀錄	李璜等
川康建設方案概要(附錄)	

專著

國際政治的性質及其觀察	陳鍾浩
行政督察制之研究	師連勛
近年來中國財政的建設	楊連勛
教育行政上之嚴整風紀問題	黃麗泉
外交行政的改善	杜若君
戰區文化工作提綱	關夢覺

譯述

敵方人士對阿部新閣的觀感	姚寶賢編譯
謎一樣的蘇聯	何澄宇譯
昭和十七年之危機	劉景祥譯
英法蘇談判之史的回顧	何鶴雲譯
國際的貨物交易	楊承厚譯

調查統計

全國行政督察區之鳥瞰	本會資料室
我國各省市辦理倉儲之經過	本會資料室

兩月來之政治建設

會務報告

編後

第一卷 第六期 目錄

特輯

新縣制與新政

新縣制的由來及其特點	陳柏心
對於縣各級組織綱要應有之認識	楊君勳
新縣制的重要進步	師連勛
總長權責問題之研討	張鴻鈞

專著

我國政治建設的重心——基層經濟	姚石庵
行政效率與行政技術	羅敦偉
經濟建設中的資本問題	葉寄滄
綏蒙的戰地政治建設	周卜豐

譯述

第二次歐戰之政治秘幕	吳一凡譯
德俄武力與經濟力之評估	姚寶賢譯
戰時日本的財政能力	徐仲航譯
美國往那裏去	章特學譯
邱吉爾論	鮑夢超譯
日本戰時財政金融政策的動向	曹貫一譯

調查統計

全國戶口統計之鳥瞰	本會資料室
-----------	-------

一月來之政治建設

會務報告

編後

迎 政 治 建 設 年

這一年——一九四〇年——將是人類屠殺慘劇演出之最猛烈的一年，而在我國政治史上更將成爲最重要的轉折點。蔣主席先生在本期「中國政治建設之前瞻」文中曾謂「今年既爲國民大會召開制定憲法之年，即可稱爲政治建設之年。」以政治建設四字來標明本年之中心工作，可謂更確切更明顯。我們的國策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從事政治建設自足於抗戰中奠定建國的基礎，尤其是在敵軍蹂躪得瘡痍滿目的今日，做些政治建設的預備工作，更爲目前最切實際最合時地需要的要圖。

爲什麼要稱今年爲政治建設年？這理由很簡單，因爲今年在政治措施上有兩件足以奠定復興基石的大事：其一是新縣制於本年元旦日起實行；其二是六中全會決議於本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不僅如此，我們除於軍事上應儲足力量全面反攻外，並且要針對敵人的政治經濟種種陰謀極力提高我們的政治的戰鬥力量，以相輔而促進軍事勝利之加速度的完成。這是政治建設年的命意所在。

新縣制頒行後，本刊曾請許多專家加以闡述評論，均認爲新縣制確有許多優點，且其重要作用，除了健全地方政機構之外，就在新縣制的實施，可使地方自治迅速完成；倘使地方自治能於短期內澈底實現，則軍事政治民衆的力量方能溶於一爐。政治民衆的力量若能與軍事配合，作戰實力必大增無疑，湘北大捷就是一個很好的前例。根據這點，我們確認新縣制的實行誠爲憲政立下一個很堅固的基石。

憲法是國家大典，千秋偉業，總理臨終時，尙以迅速召開國民會議諄囑同志。去年參政會決定以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政策請求政府施行。政府即以極誠懇之態度欣然採納。蔣兼議長且鄭重昭示國人：「關於提早頒行憲法，使國家得有永久的根本大法，使建國的規模完全確立，使國民努力於國家之事，在義務上，權利上，更有灼然共循的準則。這不僅是全國賢智一致所期望，也是中央這十年來所不斷努力以求的一件大事。」由此益見政府對於此舉，蓄意已久；這不能不使人民愈爲政府謀國之誠所感召。自此項決定宣佈後，朝野多有認爲要實施憲政，必定要在訓政達到相當滿意之程度時，始能收水到渠成之效。且在抗戰期間，實施憲政，徒然增加政府不必要之束縛，深思遠慮，不無是處；但我們應認清訓政與憲政之間沒有截然的界綫，憲政開始之日却不必是訓政結束之時，我們若回憶總裁之言，益足徵信。總裁說：「促成憲政和實施訓政，不但不相妨害，而且是相需相成，」準是而論，訓政的完成能够提高政治軍事的力量，而憲政又有促進訓政早日完成之效，則在戰時實施憲政，確含有提高政治軍事力量，促進抗戰建國的速度的偉大用意。

在此，我們還應特別注意到敵人今後之必將加緊其政治陰謀，而我們將怎樣針對這種陰謀，用政治的反攻力量，打擊敵人，消滅

敵人，尤爲今年的最大任務。阿部上台之時，曾說專崇軍事力量不足以征服中國，必須運用政治經濟的毒害，始可致中國的死命，所以「以華制華」的政治陰謀和「以戰養戰」的經濟毒策成爲日本侵華的主要方略，其新閣亦必強化此種陰謀，以圖最後之扎拏，殆無庸疑。我們既洞燭其奸，則所探對策亦必在集中我們政治經濟的力量，加緊我們在政治上經濟上各項建設工作，來對敵人作成防禦的反攻的堅固形勢，來粉碎敵人的政治經濟的陰謀。必定要在這觀念之下致力於政治建設，始可收兵來將攜火來水淹之功。這是我們在政治建設年之歲首，願與舉國上下共相勉，預祝其能有偉大的成就。（景）

美日商約之前瞻

對於中日戰局，其最表關切而又具有左右能力者，除蘇聯外，當推美國。美國之於遠東，原有其悠久不變之一貫政策，簡言之，即在商業上，維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而在政治上，則約同其他有關國家對於我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充分予以尊重是也。此種政策，奠基於一八四四年之中美通商條約（望質條約）發揚於一八九九年之海峽宣言，終且結晶爲一九二一年之九國公約。自「九一八」事變以還，日本對我所探侵略行爲，實係對於上項政策，根本予以推翻，此在美國，自難坐視，願美國政府之處境，亦甚特殊，在精神上，既受「門羅主義」之拘束，對於美洲以外之政治爭執，不便多所參與；而在行動上，復慮國內「孤立派」之過事苛求，遇事制肘，故在過去兩年半中，其所表示者，不外對我爲道義之聲援，對日由嚴正之警告；至於具體行動，則除美日商約之廢棄外，實無足紀。

日本之經濟基礎，原極脆弱，尤以有關軍用之資源爲然，致有「泥足」(Foot of Clay)之喻，自陷入我國長期銷耗之戰術深淵而無力自拔之後，其對於美國之依賴性，實與日俱增，據美國考里愛週刊之估計，「至一九三八年一年內，日本自海外輸入之軍用品，美國占百分之五十六，菲列濱另占百分之一，共占百分之五十七，值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主要物品，計煤油及煤油副產品約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鋼鐵三八，一二五，〇〇〇美元，金屬機器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銅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飛機及零件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汽車及零件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又日本在一九三八年所購廢鐵，其中百分之九十，係由美國供應，故美國廢約一舉，實不失爲對於日寇之致命打擊。

美國廢約之原因，如其自身所明白宣示者，不外謂日本破壞九國公約，非戰公約；關閉門戶開放主義；損害在華美僑之生命財產等等。現在情形，既無所變更，美國立場，自無中變之理；至於左列事實，則更在在足使美國之立場，益趨堅定：

(1) 美國自宣布廢約後，僅坐待廢約行爲之生效，不獨未採其他經濟報復措施，且不惜由其大使與日本外相野村進行一般的談判，以促日方之反省，其所持態度，原極雍容大方，而日方之所以答之者則爲：(甲)對於九國公約所樹立之基本原則，仍一筆抹

殺，而企圖代以所謂「東亞新秩序」，甚且要求美方予以諒解本月十三日大阪每日新聞評論日美關係云：「吾人如不能同時獲得『東亞新秩序』及美日新商約，則吾人實放棄後者」，此實美日見解無從接近之基本癥結。(乙)關於尊重美國在華利益一節，美日間之懸案，其曾經美國大使格魯氏於去年十一月四日逕向日外相野村提出者，已達六百餘案之多；然據日本駐美大使館於同月十日所宜稱業已解決者，則僅六案，不及懸案百分之一；且在另一方面，侵華寇軍，又復加緊製造新的懸案，如日本哨兵之在上海北站毆辱美領事夫人，在公共租界中心毆辱美婦，均係此後發生之事。日本初知美國實力之不可侮，故為緩如美方之反威計，曾一度以開放長江之一部為餌；然以所計不售，故迄今又聲稱開放無期；且謂出於自動，並非對美讓步，大有啼笑皆非之概。(2)歐戰爆發，使整個國際局面，為之改觀，其影響於遠東者，亦非淺鮮，至少下述二事，值得吾人之深切注意：(甲)美國

慶約聲明，適當英日舉行東京談判之際，故美國此舉，確為維護其本身之立場與權益計，而其間接用意，實兼為英國撐腰，使其對於日方之壓力，不致過於屈服，近頃歐戰發生，英國益無暇東顧；而美國對於遠東之警戒責任，自亦隨之而遽見增加。對此新增責任，美國政府，似已勇敢担当，如菲律賓之增防，開島防務之擬議改善，海軍軍備之續事擴充，皆其顯證。(乙)歐戰發生，使日本之經濟情形，益趨困苦，本月十一日蘇聯紅軍機關報云：「……去年九個月內，日本對外貿易，計入超四萬萬日元。日本並不能乘歐戰以自肥，因對華侵略，已使日本在經濟上感到重大壓迫，歐洲交戰國向所訂購之貨物，日本不但不能交付，且尚須自國外輸入機器與原料品，以推動其戰時工業，印度輸日之棉花，現有減少之勢……使日本依賴美國之程度，有增無已。一九三九年十月內，美國輸日總值，竟占日本在該月較入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四。日本之所仰仗於美國者，雖如此深切；而其在美國對外貿易上所佔地位，則極其渺小，據一九三八年統計，美國輸日本物品，僅占美國出口總數之百分之七·七，而日本較美物品，亦僅占美國入口貨總數之百分之六·七，換言之，即在對外貿易上，美國可無日本而日本不可無美國。歐戰發後，美國政府隨即設法修正中立法，使英法方面，得以充分利用美國資源，增強其作戰地位；而歐洲各中立國之對美貿易，尤見陡增，故此後美國產品，實不致無推銷處，凡此事實，均足增加美國之經濟優勢。

(3)美國係民主國家，輿論力量，自極偉大。美政府之履約，誠如施美日橋坂田米夫之所云：「使無輿論皆境，大總統亦不能質然出此」(該民美國通訊)，據美輿論調查所之統計，在去年六月中旬，美國人民贊成對日禁運軍火者，占百分之七十二，除附有條件者外，極少完全反對者。又據卡那浦輿論調查所之統計，在去年八月底，贊成廢棄美日商約者，占百分之八十二，反對者占百分之十九；今年一月二十六日廢約通告期滿後，贊成對日禁運軍用品者，占百分之八十二，不贊成者，占百分之十八。至於議會方面，則議員中之贊助政府現行路線者，亦復與日俱增。

綜觀上述各點，吾人可知美日商約，在日本尚未翻然改圖，對於美方立場，予以尊重以前，當無續訂可能，即用以代贊美商約之一從時辦法」，恐亦不易商訂。

抑日美商約之廢棄，並非當然的停止日美兩國商業之謂，其直接作用，充其量不過使美國恢復其行動上之自由，此復得就經濟範圍以內，施行報復手段；並使日本在對美通商上喪失其最惠國待遇而已，故吾人此時之所以熱望於美國當局者，不但為商約滿期後，不再續訂，實為對於日本嚴施報復手段，其尤要者，當為軍火及其他軍用品之禁運，此則尚待美國政府之賢明運用耳。（育）

評米內新閣

阿部內閣果如一般所料，短命而亡。米內新閣已於一月十五日組成。

這次新閣陣容較之阿部內閣，却較整齊。所選閣員雖非一等人物，也要算是敵國知名之士而為重臣財界所期許的。尤其值得重視的，即敵企業界首腦人物，未能在內閣佔有重要地位者已三年于茲。可是，這次米內新閣成立竟一反前情，而由工商界重鎮櫻內幸雄任藏相，藤厚銀次郎任商相。所以照客觀的情形看來，它這次新閣出台，雖不能拯救敵國出水火而登衽席，至少可以放手幹一下。然事實絕難如願以償，祇要揭開米內內閣鬼崇組閣的內幕，就不難瞭解其真相了。

原來敵國軍部尤其是陸軍，自九一八事變以還，始終以武力支配政局；而歷次內閣幾乎皆做了軍部的傀儡，蘆變以來，對華戰爭雖陷入泥淖，可是軍部尤以陸軍軍閥的氣焰反愈趨高漲；事實上經濟力量，已漸告枯竭，敵國老百姓的怨恨，不得不觸動了重臣財閥的擔憂，無形中軍閥的地位也日趨於不利。阿部雖為軍閥出身，但態度比較穩健，且接近宇垣系統，所以不能完全遵循陸軍的意旨而行，甚有採取不利陸軍行動的傾向；這樣一來，陸軍經過種種考慮，開始醞釀倒閣；結果表面是政黨一致反對阿部內閣，實際是烟陸相一句話斷送了阿部內閣的壽命！

陸軍軍閥最初的計劃，是想把所有堪能組閣的人物加以阻撓，然後慢慢地捧出自己所希望的傀儡人物出來。所以陸軍於一月十日召開參謀本部陸軍省與軍事參議官的聯席會議，曾決定為「後繼內閣應促近衛公爵出馬」的一項，其實他們是深知道貴公子出身的近衛決無再幹的勇氣；果然近衛連忙推却，並且「順水推舟」的推薦畑俊六，這是出乎陸軍派的意料以外。他們遂將計就計的改變了「反對現任將校為內閣首班」的原則，滿以為畑俊六有組閣的把握；不料湯淺竟推翻重臣的意見，而推荐米內組閣，並為防備陸軍的掣肘，所以又請日皇召畑俊六入宮，面諭應與米內內閣合作。陸軍祇好隱忍向海軍讓步；因此米內內閣乃得托庇於湯淺所裏的好戲法中安然產生了。

米內新閣既具有這種「不光明」的姿態而產生，當其「呱呱墮地」的伊始，已萌有不健全的衰弱的朕兆，其前途的可慮，自不可言而喻了。至少我們可以看出兩點：

一、陸海兩軍，將愈難融洽。米內內閣成立之際，在陸軍控制下的「東京廣播電台」，竟廣播「海軍內閣不祥」，陸軍機關報「

國民新聞」，公然攻擊米內與湯淺。米內內閣剛登台不久，而陸軍的陰謀就這樣暴露，將來更不知惡化到何種程度？

二、再把過去陸軍導演的「日本政變」悲劇回憶一下，想到死於非命的齋藤，犬養，虎口餘生的岡田啓介等的前車之鑒，不獨為米內政治生命擔憂，並且其個人安危，亦將在不可知之數！（賢）

樹立人才政治的基礎

中國有着幾千年的優越文化，到今日還在從事建國的工作，這不能不說是一件極可痛心的事。

建國是一件極艱巨的事業，經緯萬端，頭緒紛繁。究竟從何處下手，政府當局及有心的國民，事先自然須具有一個清晰的認識，然後在實行建國的時候，纔能按部就班順着次序去做。

要建立一个現代化的國家，起碼的條件應該是（一）政治修明；（二）經濟穩固；（三）軍備堅實；（四）教育普及；（五）科學發達。現代國家所應具備的條件當然不只上述五端。不過若把這五件事做到滿意的程度，已經足夠稱為現代國家。我們應向這些目標努力去做已無待說。但是問題却在如何纔能使這五個條件具體的實現。

一個國家各部門的行政所應看重的有三件事：即機構法令人事。關於機構，現在可以說是應有盡有，有些地方還表現一種重床疊架的現象。只要以後能够做到縱橫連接組織嚴密的地步，行政機構可以無大問題，其次談到法令和計劃，中國的法令已不算少，計劃更是汗牛充棟。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也誕生期不遠了。這些法令雖嚴密，計劃雖週詳，但它們本身是死的東西，如何依據法令實現計劃，却落到人的身上。過去，有些學者把畢生心血耗費在改造機構，更換制度等問題上，這是無益的事。舉一例說，過去教育家有時說導師制好，等到導師制實行了，又說導師制有若干缺點，主張廢棄，等到既廢棄以後，又感到有重新實施導師制的必要。再就考試制而論，有的主張嚴行考試，有的主張根本不要考試。依我個人的管見看來，過去教育的不行，不能單獨歸罪於制度問題，主要的原因還是教育工作者能稱職的太少不稱職的太多所致，歸根的說還是人的問題。

商鞅何以能興秦，王莽何以要亡國，這問題很容易回答，就是一個是有治國之才，一個是無才而治國。一興一亡，如影隨形。所以說，在無論那一門的事業上，欲求其效率，就要看做那件事的人如何來決定。機構好比一架機器，法令好比一個管制器，推動機器運用管制器還得靠人，而且還得靠適當的人，所謂適當的人就是人才。

過去，各部門事業都沒有得到適當的人才，大才小用，是埋沒人才之例；小才大用，是誤時誤事之例；乙才甲用，是錯用人之才之例。社會上時常發生有事無人和有人無事的矛盾現象，其實何常無人，而是人不得其所用，結果，事事有人在辦，但沒有一件事有顯著的功效。政治不能上軌道，這應該是重要原因之一，所以要改革中國的政治，第一步應該是選擇人才從事政事，不僅政治應該

此；其他一切事業，均應如此。擇才的標準和擇才的方法，我已經在「二期民意週刊」關於人才與行的問題」一文中貢獻一些意見，茲不複述。在這裏我們所要討論的是政治人才所應注意的幾點。一個理想的政治人才，應該能負責任。負責任不僅是指把應做的事做完而言，負責任是公務人員的道德標準。一個人有幾分能力，就得竭盡所能的為公家服務，不僅如此，不以做完應做的事為已足，而且在要事業上求深造，不僅能做事，而且能對其事業有所改進，有所貢獻。如此考成才有標準，人才纔不致見異思遷，行政效率纔能提高。其次，一個理想的政治人才應該能守法紀。自己守法，才能治人。過去，做官的人往往以勢壓人，貪污中飽，這都是不守法所造成的惡果。守法不僅是現代公民人人應有的精神，而且是公務人員最低限度應有的修養，公務人員而不守法，其才雖大，亦不足用。蓋若用之，國家受其害者大而獲其益者小。

建國需要大量的人才，過去因教育不完善，國民的智識和能力當然不能和先進國家的人民等量齊觀，但若欲建立一現代國家，人才的培育却是一件最不可緩的預備工作，而培育的中心標準，則在養成大量負責任守法紀智高體強的政治人才。（超）

今後財政之設施

孔祥熙

曩者，我國財政恆處於被動地位，不易發揮獨立自主之精神，以建設本位財政，此總理所以有次殖民地之痛語也。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財政，力謀納諸正軌，一切設施，無在不以力求主動地位為前提。本人主持財政以來，尤時以此為念，一面改革以前有財無政之惡習，一面斟酌國內之環境，民生之情形，時加改善，以期與世界潮流相應合，此堪告慰國人者也。現代戰爭之消費財力，日以數千百萬計，不但貧乏國家無以為應，即經濟力量雄厚之國家，遭遇連年戰事，亦率陷於艱窘而不能自拔。吾國財政，因戰前數年整理改革，培養稅源，漸立穩定之基礎，又加以法幣政策之實施，增強應付事變之力量，故抗戰兩年又半，財政應付裕如，遠出敵人及友邦預料之外。今後戰爭時期之長短，雖不可逆測，然最後結局，勝利必屬於我，固不待著卜。因我國戰鬥力量，愈戰愈強，而我國財政之支持力量，亦以得天獨厚，不虞匱乏，加以人民踴躍輸將，友邦經濟援助，更使支應之力增加甚鉅。第往事不忘，後事之師，吾人於此艱苦奮鬥之際，為今後之籌劃，一方面須支應目前需要，因勢利導，一方面須顧及戰後情勢，策劃復興。今茲以往，經緯萬端，用就感想所及，期將學理上之精要與事實之需要，溶為一爐，舉其尋常大者，概述於次：

一，各國戰時財政，其收入之籌措，不外以上方式：（一）增發公債，（二）膨脹通貨，（三）提高稅率，（四）舉行借款，此固一般財政學者公認之方策也。我國自抗戰以來，不惟對於

發行公債，抱定穩慎主義，而對於內外債信，尤力事維持，法幣發行，嚴格限制，不使有惡性通貨膨脹之傾向，更未舉辦不合理之新稅，或過度提高舊有稅率，至不任意舉借外債，增加國家負擔，尤為吾人一貫之方針。是各國戰時所採取支應戰費之途徑，並未率爾仿效，於艱難因應之中，猶使金融自然趨於穩定，此後仍應本此主張，以達到財政上自力更生之使命。

抑尤有進者，本人以金融為財政之主要機能，必有健全之金融，而後有健全之財政。故自主持財部以來，對於金融實施方針，注重以金融力量扶助生產，其用意即在此。抗戰以後，政府雖在財政困難之際，仍年以數萬萬元之專款，（建設事業專款）致力於各種建設，而特別着重經濟方面，其用意亦即在此。今後仍當本此政策，積極進行，期使後方之生產事業日臻發達，法幣之購買力得因生產之增加而益增穩定，同時鑒於既往，對於下列兩點，將予以密切注意：（一）每年之建設事業專款，為數甚鉅，在國步艱難之中，所有當前必需要之建設，自當全力以赴，其未舉辦者，切實研究，已舉辦者，切實綜核；（二）加速完成西南西北之金融網，抗戰以來，各銀行紛紛內移，但仍多偏於重要都市，未能深入內地，今後當督促中交農四行及內地各省銀行，繼續增設分支行及辦事處，以發揮調劑金融之功用，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

二，近代理財方針，不僅以增加收入為目的，同時尤應注重民生經濟之調劑，是以本人認為在此國難嚴重環境艱虞之時，對

外貿易，應由國家予以管理及統制，實施以來，力求輸出商品產製運銷有合理之調整，並就國家權力之所及，進而管制輸入貿易，使與輸出貿易相配合，樹立國際收支平衡之基礎。抑復有言者，各國對於理財方面，多於若干貨物，採取專賣制，此種制度，苟能對物品選擇得宜，推行盡善，不僅政府每年可獲鉅額之收入，且可因管理之故，察其產製實況，以進行應有之改良，故近代學者，有主張以專賣制度代替消費稅，不為無見；且自民生經濟方面言，奢侈性質之產品，能就其品質之高下，規定價格之等級，亦較合能力原則，必需性質之產品而有買賣之必要者，能改良其品質，使適應人民需要，能逐次降低其價格，以減輕貧民負擔，實亦調劑之要政。

三，整理地方財政，為本人施政政策之一。尤其對於縣財政之規劃，必須於短期內促成，蓋因欲發達地方事業，須速確定以政府之財政基礎，按土地稅為縣市正稅，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雖實行時在十五至四十五之間，富有伸縮之餘地，然土地稅之大部分為縣收入，要為無可置疑之原則。現縣各級組織綱要已經頒布，實行新縣制，所有管教養衛各要端，皆須同時舉辦，將來所需各項經費，必遠較往昔增多，今後充實縣收，實為一迫切問題，而充實縣收入之法，主要為整理田賦。田賦收入短少之原因，半由征收方面積弊未除，半由農民貧苦，無力納稅，蓋各縣田賦之實收數，大都在應征數百分之七十以下，此種短欠，經征人員對於征務，不知努力促進，或私自兜收，匿不報繳，無可諱言，同時農村經濟衰落，鄉民無以為生，艱於繳納，亦多係事實。此後整理，應針對下列兩方面進行：（一）加緊調劑農村金融，推進各種合作社組織，使農民能獲得其所需之資金，以從事生產，同時不使受商販之剝削，致終年辛勞而

無所獲，循是進行，農民生計漸裕，即能有錢納稅，政府依額征足，始有實現可能；（二）徵收方面，今後應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改良，厲行稽征與收款分離之制，以杜舞弊之機。此外如確立會計會計制度，及厲行稽核制度，均與稅收增加具有密切之關係，亦應積極進行。

四，財務制度之建設，固甚重要，而有治法尤須有治人，此古今施政賢哲所昭示吾人者，誠以注重制度，而不重視用人問題，則立一法，不久即將弊生，弊生又立救弊之法以防之，展轉增加，日趨繁縟，結果法制愈密，防閑愈周，而舞弊之技倆，愈將層出不窮。故財務行政方面之整理，其重要問題，不第在研究制度上之改革，尤須切實整頓人事。最近財政部迭次考取大學及高中畢業學生，予以短期訓練，灌輸財政知識，及授以應具之技能，分發任用，頗著成效，而其勤於任事，不樂惡習之態度，尤為可貴。足徵推行新制度，舉辦新事業，必須訓練率實力強勇於任事之青年，以負責實際推動之責。不第如此，即欲整理舊制，亦非積習，此亦為先決條件。今後本部對於財務行政人員，擬本訓練集中訓練之旨，輪流派入中央訓練團受訓，並注意管理，其行考核，以期逐漸轉移風氣，為戰後財政新建設之準備。

上所言之，僅就個人感想所及，舉其概要而已。其他財政方面所需之重要措施，固不能一一縷舉且在此抗戰繼續進行之際，財政政策，常須因環境之變遷，當其事實之需要，斟酌改變，以求適合，自不能膠執定見，固於現狀。惟增加生產，以冀革種稅制之基礎，推行財政專賣，以增加政府合理之收入，整理縣財政，以促進地方事業之發展，革新用人制度，以實施財務行政之改革，均為當前頭務，而欲加強抗戰之經濟力量，建設健全之財政制度，尤以此為基本條件。故特撮述大槪，以備今後設施之途徑。

民國二十九年之新展望

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匆匆地度過，今天已於踏入二十九年的第一天。過去兩年半，也就是從抗戰開始到現在，這一個階段裏，我中華民族新生命的創造，不但樹立起三民主義新國家內在的基礎，並且已經獲得國際間普遍的讚譽。這雖以往，既值得我們引以為慰，而瞻顧將來，我們更應該加強努力，以獲得最後的成功。

在過去一年裏，本多半時間在國外。對國內抗戰的工作和建設的情形，雖未目睹，但差不多每天也都可以得到詳盡的消息。一般地說，抗戰力量的加強，已經使敵人陷入僵局。各戰線上敵人，不僅沒有繼續深入的力量，並且時時受我軍的襲擊。使他們心驚膽怯，大有草木皆兵之概。這在軍事上的進步，比兩年前，已經是大不相同了。至於建設事業，在西南各省蓬勃興起。如農田水利的改良，公路交通的發達，在強烈的刺激之下，都有顯著的進步。而尤以人民精神意志的鍛鍊，一致地團結在三民主義之下，不惜任何犧牲，為抗戰建國而努力，實乃為我中華民族復興的基力力量之所出。這些，都是以堅定我們必勝必成的信心，而為我們所應該慶幸的。

說到國際方面，我去年在歐洲，住了將近八個月，見聞比較親切。感覺到去年一年裏，歐洲的局面，雖然變化極大，而各國對遠東問題認識比從前較為確切，如英法已經陷入戰爭的漩渦中，而對我抗戰的態度，還是一樣的同情。至於蘇聯，在斯大林明白宣佈援助那些遭侵略並為自己祖國獨立而奮鬥的民族的外交

政策之下，更無無疑地會同情援助我們到底。所以我說現時所處的國際環境，無論他們自身的關係如何變化，而對我們總是有利的。正合於蔣委員長所說的以不變應萬變的道理。至於敵人，因為在侵略為出發的立場上，處處樹敵，處處碰壁。所以在國際關係上，已經步步荆棘。依歐洲各國一般地觀察，日本的失敗，早判定在兩年以前。這種國際輿論，當然是相當正確的。

一年以來，註定敵人心敗的原因，尤其是敵人自身的崩潰。敵人內部的不安，從兩次更換內閣中，已可看出。而財政的枯竭，已經羅掘俱窮。人民生活更陷入悲慘的深淵裏。以致社會上形成極度的不安；反戰空氣，隨着戰事的延長，而加濃厚。這種反戰運動的擴大，不僅可以促使中日間的戰事早日結束，也正是拯救日本人民大眾最直接的途徑。近來在各戰場上，時常有日本官兵向我們投誠，這顯然是日本人民大眾已漸漸和我們站在一戰線上，向日本軍閥進攻了。日本軍閥失去了人民的基礎，自然是一定崩潰無疑的。

我們經過以往艱苦的奮鬥，光明的前途，已經顯現在目前。而現在歐洲局面，正陷入難以收拾的泥淖中，相形之下，我們中國幾乎成為世界上唯一有希望的國家。不過抗戰的前途，業已判定，今後建國的工作，還是很多。尤其以開發天然資源，建立基本工業，才是創立現代國家根本之圖。這是在抗戰中所應特別注意的工作。希望在新來的中華民國二十九年裏，集中目標，一致邁進。不但為將來建設新國家的起步，也才能完成我們兩年半以來堅苦抗戰的全功。

今年國民努力的目標

張 羣

在這抗戰第三個新年中，全國同胞當然熱切地希望着勝利和成功的來臨。我們抗戰到底的底，就是勝利，就是成功。現在提出兩種事實來證明：

第一，中國是在抗戰中成長起來。關於這一點，各方面的證據很多，而最明顯的，莫如軍事。我們所以愈戰愈強，就是我們一面抗戰，一面整軍建軍的效果。我們的抗戰部隊，無論是在數量上，素質上，裝備上，以及戰鬥精神上，比起戰前來，已不可同年而語，就是比起抗戰初期來，也有很大的進步，今後仍在繼續進步中。這就是說，我們的愈戰愈強，不是從敵軍的愈戰愈弱反映出來的，而是我們的國軍一天一天在成長，也就是一天一天在現代化。再看這兩年半的抗戰，我國任何方面都在進步。在政治上是一統一愈鞏固，在經濟上是生產愈擴大，在國際關係上也是有利於我的形勢一天比一天加強，這都是全國同胞在蔣委員長正確的領導之下，共同努力所致。就整個的國家民族來看，在抗戰期間正如一個人由少年期以達成年期的過程，一方面由於體力的發育，抵抗力加強，一方面由於知能的進展，已在社會上自立起來，可以堂堂的做一個人。

第二中國抗戰是與建國同時並行的。自辛亥革命以來，推翻數千年的專制，就開始了一個新時代，當時總理領導革命，對於建國本有整個計畫，就是他的革命方略，也就是建國大綱所具體規定的。但大多數國民未能了解這種偉大的計畫，也就未能接受這種正確的指導。民國十三年總理改組中國國民黨，集合全國有志之士，向建國之途邁進。十五年總理繼承遺志率國民革

命軍北伐，是軍政時期的開始。二十年訓政時期約法頒佈，也就是訓政時期的開始；而九一八事變已突發了。自此以後，國難雖極嚴重，而我們的建國大業依然積極進行。二十五年草訂憲法草案，並決定召開國民大會，各省已先後辦理選舉，而廿六年七七事變又突發，歷史上空前的民族抗戰，亦遂開始。在我們建國的進程中，固然需要和平的環境，但由於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平終至絕望時期，我們為保障民族的生存獨立，不能不奮起抗戰，同時，為增強抗戰力量，爭取最後勝利，又不能不加緊建國。因此，只有抗戰與建國同時進行，才能完成我們崇高偉大的使命。廿七年三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於抗戰建國同時並行的意義，有最扼要的闡發，就是：「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所以大會就根據三民主義的最高指導原理，制定抗戰建國綱領，成為我們的戰時國策。政府依據綱領，斟酌國家實際需要，製定二年行政計劃，現在按照預定進度，分別推行，以便短期完成。可見抗戰建國同時進行，不僅是已定的國策，而且具有具體的計劃，正在實施之中。所以兩年半抗戰的經驗，已明白告訴我們，國策的正確，效果的宏大，可以堅定我們必勝必成的信念。

現代戰爭，不僅是軍事的鬥爭，而是整個國力的決賽。日本的大陸政策，有數十年的歷史，他從中日戰役俄日戰役以及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中，充實了他的國力，也提高了他的野心，不僅要征服我們中國，並且要消滅我們的民族，摧毀我們的民權，

破壞我們的民生。同時，我們却正要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由於敵我國策的對立，所以在敵人開始軍事進攻以前，就從政治經濟各方面開始向我進攻。從政治來說，敵人對我一貫的使用分化政策，日本的參謀本部對於中國一切的反動運動，如帝制復辟等役，不僅參加，並且有時簡直立於主動的地位。但是中國國民的民族意識一天一天的高漲，敵人的分化毒計，終於完全暴露，反而促成了中國的統一。從經濟來說，敵人高唱『工業日本，農業中國。』顯然要中國永遠為日本經濟的附庸；他從各方面壓迫中國，兩次要求修正關稅稅率，還繼之以武裝走私，一面掠奪我們的資源，一面傾銷他們的劣貨。但是中國正在建國的途中，國民經濟的建設，成為當前的迫切需要。因此，對於敵人經濟進攻的企圖，也加以正面的打擊。再從國際關係來說，自華盛頓會議以來，九國公約成為東亞大局的和平保障，敵人企圖破壞公約，不循常軌，公然以武力來進行侵略，同時，並排斥第三國在中國的主權利益。中國對於保障國際和平的公約，一貫的加以尊重。因此，敵我在國際關係上，也成為對立的形勢。抗戰以來，敵人除作大規模的軍事進攻以外，當然從政治經濟各方面加緊進攻，他在政治上是以華制華，在經濟上是以戰養戰，而在國際關係上，又高唱所謂『東亞新秩序。』我們在政治上以明是非，辨忠奸，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大目標下，精誠團結起來。答覆敵人的以華制華。在經濟上以前方的嚴密反封鎖，後方的澈底根絕敵貨。答覆敵人的以戰養戰。在國際關係上，我們以『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答覆敵人所謂『東亞新秩序。』今天敵我兩國已開始了整個國力的競爭，全面抗戰的意義，正應作如是解釋。

我們全面抗戰持久抗戰爭取主動的一貫方針，主要的作用，在於消耗敵人，以爭取最後勝利。消耗的意義，當然不是作對等的消耗。我們首先要敵人作大量的消耗，其次，我們不僅要自己的消耗減至最低，還要使新生的力量擴至最大。換句話說，就是需要加緊建國工作。因此，我們在政治上必須鞏固自治基礎，使國家進於憲政時期。上年十一月間，六中全會決議；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宣言中並明白昭示；本會議對內最重要之決議，為定期召開國民大會與加緊促成縣政建設。這就是民國二十九年我全國同胞在政治上共同努力的目標。在經濟上必須擴大生產，使整個經濟建設有計劃的趨於現代化。總裁指示我們國防經濟和產業建設應與抗戰的要求相聯繫，今天抗戰對於經濟的要求是什麼？就是以國防為中心，以自給為原則。不僅敵人所謂『東亞協同體』，所謂『日滿支經濟集團』，我們要以經濟的力量加以澈底的打擊，並且我們還要加強國防的力量來保障經濟建設，加緊經濟的建設來充實國防力量，使敵人對我永遠不能控制。這就是國家現代化的經濟原則，也就是民生主義的實施，也就是民國二十九年我全國同胞在經濟上共同努力的目標。在國際關係上，必須加強一般的國際活動，實現獨立自主的外交。我們本有確定的國策，已收到得道多助的效果。六中全會宣言又提出一種崇高的目標，就是：『此次東亞與西歐戰事結束之時，誠能產生一種包括全世界之有效的集體安全組織，則人類和平共存之光明，庶幾隨戰爭之終結而開始。』也是民國二十九年我全國同胞，在國際關係上應當共同努力之點。六中全會宣言並指出：『抗戰建國，事無後先，抗戰之目的在於使敵軍完全撤退我國國境以外，建國之目的必須真實努力以奠立憲政之基礎。這更是今年我全國同胞共同努力的惟一目標。』

戰爭與進化

居 正

——二十九年元旦日觀感——

上之歐洲大戰時，總統威爾遜氏曾有言曰：「戰爭是社會生活的重新配合。」某西儒亦言：「戰爭是一切政治制度的測驗。」斯二言也，於我國抗戰已及三年之現實情勢驗之，彌覺其信而有徵。

試以生物科學之例證為喻：鷹鶴捕鳥以為活，故其嘴爪堅，虎豹食獸以自存，故其齒牙銳，鷄不常飛躍，羽翼徒有其表，蛇習於蠕行，足趾馴至於無。蓋凡生物各部分之機能愈利用則愈發達，愈因外界刺激，而其本能與效用亦愈增進，否則由退化而漸至動滅天演公例，固無足怪。

一國之盛衰強弱，亦何獨不然？非洲土人以不知團結而備遭分割，印度因習於慵惰而淪為附庸，反之，則美利堅因不堪苛政而立國，土耳其因恥稱病夫而復興，即侵略我國之暴日，亦未嘗不因江戶德川時代之備受外侮而始有明治之維新。故一國之興起，由於自動振作者有之，由於感受外來刺激而發憤圖強者，尤佔多數，昔賢之「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一語，誠可深長思也。

吾國五千餘年之歷史文化，炳耀全球，漢唐遺烈，迄今尚噴騰歐美，降及清季，政尚因循，頹廢窳敗，每况愈下，而衰落之根，亦愈植而愈深，外侮迭至，遂以衰微，民國肇造，上承積弱之勢，重以禍變相尋，殆猶生物之機能，已因怠習而漸，失其功用矣。

本黨垂政，於極艱險阻之中，力圖振作、成統一之業，趨更始之途。乃暴日怙於我之漸即富強，圖逞侵略之謀，遽作傾巢之犯。我雖生聚之時無多，然與之周旋進退者，迄今已及三年。此三年中，雖時我固有機能已逐漸回復效用，且得而增加各種新機能，進而發揮更多新效用，新力量，對抗侵略，卒使敵人泥足愈陷愈深，而今世人亦遂對我刮目相視。

今首以政治言之，戰爭以來，政治機構加意改進，一切合於戰時需要，諸如最高國防設計機關，戰地黨政調整組織等三方面聯絡機構等之設立，咸能適應現實，利用靈活。行政機關，則斟酌情形分別增裁，聯枝則約而為一，疊架則併而為整。地方政治，最近亦已訂有縣各級組織綱要，俾資改進充實，藉以完成憲政之基礎。至編訓民衆，更趨突飛猛進，合作墾殖著效尤多。總之，各種組織，無論在縱橫方面，悉能依照抗戰建國綱領之原則，齊頭併進，均有殊績，此與暴日閉關迭起，組織之增沙莫定，政治之效能著縮者相較，固足以表抗戰期內我國之進步者一也。

抗戰以來，常有「政治趕不上軍事」之評。由前觀之，自非政治無進步，特軍事進步之速度，較政治為大耳。暴日窺伺吾華，蓋為一貫政策，自維新以還，國勢寢張，而侵略之圖亦寢急。觀其大陸政策，蓋可知其積慮之深。此次挾必勝之心，傾精竭之衆，謀一舉而迫我為城下之盟。然在第一期作戰中，淞滬一役，即喪其精銳達二十餘萬。厥後蕪湖北兩役，共損六七萬之多。

迨至武漢會戰爲止，爲時僅十六閱月，而彼之傷亡，總計已逾七十餘萬。第二期開始，隨索之役，彼又損傷三團之衆。中條山之死亡，目下尙未能確計。最近湘北之役，又損折損至三四萬。抗戰之始，敵方基於速戰速決之戰略，宣稱數月之內，即可結束對華戰爭。旋雖陸續增援，軍事亦愈呈持久狀態，乃展期爲一年，既又二年，今則速戰速決之聲，已不復聞。而敵西阿部，近且公告國民，自承十年八年，亦無把握，則我國軍事上之進步，在抗戰期中尤足表現者，又其一也。

茲再以經濟言之，往昔工商業咸集中沿海省市，畸形發展，僅堪稱爲半殖民地型之工商業而非獨立國家型之工商業，乃因抗戰之故，無論國營民營，多數內遷，至今西南西北，已成爲我國新經濟基點。如重工業部門之電力鍊鋼廠，煤力鍊鐵廠以及土鐵廠均已設置，他如煤，油，銅，錫，鉛，銻等項均有專廠製鍊，逐漸可以自給而無需仰給外來。機械工業部門，更有進展，輕便武器，亦可自製。電力工業部門，水力發電雖尙在計畫中而火力發電，則已有十數處之多。至化學工業與輕工業如紡織工業之類，尤顯長足之進展。對外貿易，亦有進步。以我國資源之富，人力之多，依照政府計畫逐漸設施，縱使暴日截斷我之外來供給，亦可與之長期作戰。除工商業而外，交通方面，在鐵路則西南交通網行將完成，諸如湘桂滇緬，綏昆，黔桂，滇黔各路均已通車或正籌備通車，公路則西南西北兩系統亦將次第竣事，他如航空運之航線，亦屢有增闢。此經濟與交通爲抗戰之兩大命脈，除尙有關係國防不便引申外，而最低事實已表現若此，從知吾人所謂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者非徒託空言，此我之經濟建設之進步，在抗戰期間又足表現者其一也。

「戰爭爲社會生活之重新配合」，觀於上述諸種事實，舉凡政治制度之合理，軍事機構之靈活，經濟設施之完善，交通設置之周詳，益證此語實爲大政治家經驗之談。「戰爭爲一切政治制度之測驗」此觀乎全圖上下一心一德之對日作戰，民族意識之清晰，民族情緒之高漲，益足證明三民主義政治制度實能負擔此抗戰之鉅大責任，對內亦具有領導各政治階層以及民衆階層之能力。綜合言之，吾人於抗戰期間內，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各方面之水準已升至相當高度。政府與人民之距離愈趨愈近，人民與人民之間亦愈結愈密，羣之家族觀念，有待於改爲民族觀念者，今已不待及變而自更張矣。凡此種種，皆前此我國歷史上所未有，即在改革方面亦需相當時日者，今俱表無遺，且時代之渣滓亦已不澄而自清。由是觀之，吾人所處之時代，實一最艱苦而又極其榮榮之時代。在此抗戰過程中，吾人誠遭乎曠古未有之痛苦與艱難，然同時亦獲得許多不易獲得之經驗，并由此經驗無形地提高我中華民族之整個地位，有形地表現出我中華民族之無限的政治能力和技術。此種政治能力和技術實早已蘊藏，至民之潛意識中，因乏機會發揮馴至漸失其功能和效用，今因暴敵之侵凌勃然而興，且以積弱之國家與號稱世界列強之一的日本相戰，三年而不敗反愈戰而愈強者，其蘊蓄之力豈與天賦之本能可以想見。前述生物學之例，此又可得一參證矣。雖然，脫無暴日之侵辱，此東方之睡獅，不知何時覺醒耳。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此後將更有許多新事實，如表，新史蹟，隨此民國二十九年元旦以俱來。此新近初覺之東方雄獅亦已舒其腰骨昂首天外將一躍而披萬山，撲殺彼殘暴之小醜，恢復其素日之威威，破碎河山，收拾於一旦，錦繡事業，光復於頃頃，實有賴於國人共赴之也。二十九年元旦開始，漢盼全國人士，振臂高呼，與此雄獅，同作齊聲之怒吼。

我國抗戰前途之展望

陳 誠

自從二十六年七七蘆溝橋事變起，直到現在，我們抗戰的過程，前後已經四個年頭了。在這新年的元旦，特將抗戰的前途，就個人自抗戰以來一貫的信念，來貢獻全國同胞與全體同志。

(一)「關於抗戰的性質」：凡是研究過三民主義或領受過革命洗禮的人，都知道這次戰爭，是國民革命過程中必不可避免的遭遇，而不是偶然的陡發的事件。因為日本帝國的目的，在滅亡中國獨霸東亞，征服世界，所以要本著牠征服世界的步驟，則必先要使中國變成牠的「殖民地」，永遠供其吞食，進而使全世界的人都做牠的奴隸和僕役。而我們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立國的中國國民，負有由自身解放以促進世界大同的革命任務，對於這種革命的障礙，當然不能容忍或退縮，因此可以知道這次戰爭是國民革命過程中的民族革命。有 總理的三民主義在，則必有本黨之國民革命，亦必有本黨之民族革命，所謂民族革命，就是我們全中華民族求生存而反抗日本帝國侵略的革命行動，所以我們抗戰的理由，非常簡單，即為實現三民主義，為求中國民族的生存和獨立，為反對做敵人的奴隸牛馬，為剷除人類的惡魔，為維持國際間的和平正義，我們不得不有這次的革命戰爭。凡是說這次戰爭是偶然發生的，甚者對戰爭前途悲觀，甚至主張馬上實現和平的人們，我們可以斷定他不但沒有真正認識和信仰三民主義，並且可以證明他不懂得日本帝國主義是什麼東西，牠的腦海中，根本沒有國家民族的觀念，如「在精衛之流」，這種人如果不是有意想營漢奸，便是百分之百的糊塗虫。正因為這次革命是民族

革命，關係整個國家民族的存亡，所以領袖在戰爭初起時，即昭示我們：「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這就是說這次戰爭，不是為某一個階級或某一部分人而發動的，而是為爭取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存，和每一地每一個人都有直接利害關係的，這是整個國力之總拚命，至於一般所謂全民抗戰，或全面抗戰，還包括不了所有的意義。

(二)「和戰的問題」：我不相信還有意志薄弱的人，對於抗戰再會發生問題，因為這個問題，簡單得很，所謂「和」一定要以「平」做基礎，能平才能和，我們不要問不和，先須問不平。余嘉實來講，日本軍閥佔我領土，屠殺我同胞，要使我們遭受亡國滅種的慘禍，在這種情形之下，除非我們甘心願意子孫孫給人當奴隸牛馬，不然試問怎樣來接受這亡國滅種的假和平。再就我們本身及敵人來講，我們抗戰的目的達到了沒有？日本軍閥覺悟了沒有？所以現在不是和戰問題，而是生存與滅亡的問題。一般漢奸單拿「和平」二字來自欺欺人，他始終不敢進一步分析「和」的內容，就是滅亡。戰的內容，就是生存。牠們完全以投降為合作，以亡國作和平，這並不是講和平，是純粹的賣身賣國，更談不上主張，完全是敵人之應聲虫罷了。牠用一貫的漢奸論調，總以為中國力量薄弱，日本勢力強大，雙方力量正比例對消下去，一定是中國滅亡，牠們自然不懂得我們是革命勢力，敵人是反革命勢力，在戰爭中，我們的力量，不但不會與時間

正比例的對消下去，而且生長出許多新的力量，其數量遠過於戰爭中的損耗。在敵人的方面，以牠的先天不足，不但不能維持等量的對消比率，而且一定會遭消滅的厄運，漢奸們利令智昏，牠那裏會知道革命力量，是正在發展着，而反革命力量的自然潰滅，不懂得革命過程中革命與反革命勢力之消長關係，盡量抹殺兩年來愈戰愈強的事實，不承認民衆潛伏力量的偉大，更不明白總理當年一個人爲什麼能推翻統治三百年的滿清帝制，我們國民革命軍爲什麼能剷除聲勢浩大的全國軍閥。再就目前事實來講，日本軍閥爲什麼以絕對優勢的兵力，兩年的時間，不能使一個比較落後的中國屈服，這一切的一切，都是漢奸們無法理解而且也不願理解的鐵證。任憑漢奸絞盡牠們的腦漿，也總是無法曲解總理所遺留給我們的這些革命真理，和革命事實。所以現在祇有抗戰，根本談不上和平。凡是主和的人，無論他主觀意識如何，客觀上都具出賣整個民族，我們除給牠以「漢奸」二字頭銜外，無法再找到其他的代替名詞。

(三)「有無勝利之把握」：或許還有人要問，這樣打下去，究竟有無勝利之把握呢？現在用一句很肯定的話來答復，革命是沒有不成功的道理。其原因很簡單，因爲日本少數軍閥，絕對抗不過全中華民國的人民，全世界人類，甚至全日本的農民工人，與其全國的青年，以及其所有殖民地人民。社會總是向前發展的，全世界人類總是向生存的道路上奮鬥的，任憑日本軍閥有天大的本領，也不能拉住社會前進的巨輪，四萬萬五千萬甚至十五萬萬人爭取生存獨立的洪流意志，絕不是日本的飛機大炮所能阻止或滅消的，利令智昏的漢奸們，是不會懂社會發展的歷史是前進的，更不知道日軍閥再有良好的武器，優越的物質條件，

也經不起社會進化浪潮的飄蕩，受不了革命真理的打擊，他們一貫的背離革命的荒謬論調，是因爲他們所有的聰明智慧，都用在如何誇漢奸的道路上去了，自然不會知道革命者目前的任務是什麼，於是走上了完全相反的道路，爲極反動的勢力張目，再就實際上來講，兩年來日本死傷了一百多萬的兵員，國內經濟狀況日現窮困，反戰情緒日漸高漲，試問牠還能再抽調多少兵到中國來打仗，即今可能的有點增加，能否解決得了中國問題，不用我們給牠考慮了。即專以解決中國自負而登台的阿部，也不得不疾首蹙額，自供解決之困難了。大家只要稍爲留心一點，抗戰形勢有無勝利把握，我想誰都不會認爲成爲問題的。

(四)「抗戰到底的程度」：再中國和日本軍閥究竟打到什麼時候爲止呢？這或許要研究一下，但我的答案也是很簡單的，即到我們革命成功爲止。至於所謂革命成功，總理遺囑上已經明白的告訴了我們，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這個目的一天不達到，革命一天不會停止。再具體點講；如總裁所指示的「中國必須恢復其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因爲這是立國的基本條件，絕無絲毫可以放鬆的餘地，站在革命的立場上，不論前途如何的艱險困難，我們只有淬勵奮鬥，不顧一切的向前邁進，在我們的腦海中，則祇要大家努力，再有二年即可以完成我們當前的任務了。大家都知道推翻腐敗的滿清帝制，我們還費了數十年的奮鬥時間，打倒落伍的軍閥，也花了十餘年的時間。現在的日本帝國主義，自稱爲世界第一等強國，我們能够在短短幾年之內完成我們民族革命的任務，確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業。同胞們！我們是爲主義而奮鬥，爲革命而奮鬥，爲中華民族解放而奮鬥，爲全世界人類的和平而奮鬥，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五)「保持勝利的條件」：最後還要貢獻一點，如何才能保證我們的勝利，大家一定知道革命不單是軍事的力量，最緊要的在于理論的鬥爭。照歷史的自然法則講，革命是順乎天理，應乎人情，合乎世界潮流，合乎人類需要的事業，而為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之理，這是 總理早已訓示過我們的。順天者昌，逆天者亡，中日戰爭之誰勝誰敗，可以得到理論上的結論了。所以這次戰爭，是革命與反革命的理論鬥爭，是三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的鬥爭。現在的問題，還不是三民主義與帝國主義誰勝誰敗的問題，早已確定了三民主義的勝利。而是如何使我們偉大的三民主義深入于日本的人民士兵的心，以至全世界人類的心坎中，使人人能在內心上作一實際之評價，而後堅定不移的去執行。三民主義之革命方針，發生以下的積極作用：(1)由全國民衆的領悟，革命的成功是無問題的，尤其三民主義一定可以實用于全國，弘揚于世界。(2)由于全國民衆信念的確立與精神的奮發，自然可以使日寇不能在我國境內立足。(3)而敵軍士

兵之厭戰心理，進而拒絕命令，向我不斷投誠，甚至積極反戰。(4)日本及其殖民地由反戰心理而反抗應徵，甚至武裝暴動，使日本軍閥自然崩潰。(5)國際上凡主持正義的國家，由對我的同情援助，進而對日直接制裁，使日本軍閥，不得不屈服討饒。一切形勢的發展，全視三民主義傳播力最大小為主要的決定因素，真理祇有一個，由于人類對三民主義之認識，以造成革命的潮流，這是每個人應有的革命精神與時代責任，也是全世界人類思想必然的趨向，除非是執迷不悟，或者甘心願作歷史的罪人之外，誰都不能不接受這真理的指示，而隨着大時代的進展，走上革命的途徑。這些並不是我們作過分的樂觀，而是歷史鑄定了的鐵證，抗戰應有的前途，革命的必然結果，無論如何，日本軍閥逃脫不了他潰滅的悲運。所以我覺得他三民主義之偉大革命精神，深入于日本及其殖民地民腦海中，以改變他們陳腐落後的軍閥意識，方是保證抗戰勝利的有力條件。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中國政治建設之前瞻

王寵惠

從紛紜擾亂的環境中，國家之生存獨立要求，每較平時尤烈，蓋外力之侵侮或挫折之紛乘，更足以刺戟國民建國之熱情與團結之堅固。法國在革命時際，內憂外患，叢集一隅，終以其努力而陸續將外患內憂相繼克服建立共和國家。美國在建國之時，經過無數艱難困苦，始獲達到締造新邦之目的。誠以建國之事，殆無不遭遇艱難，而艱難之來，其重鉅者，或不僅一方面，外患而外，更遇內憂，能突破此種難關而向光明之坦途奮進者，然後可以完成其建立新國家之使命，不能抵抗而萎靡自趨於失敗者，國家即將崩析，民族亦將滅亡。有如立在十字街頭，可以南，可以北，其幾甚微而趨向迥異。吾國今日建國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以視法國革命時際內憂外患同時並作者，實較簡單，蓋吾國今所遭遇者，僅有外患，而外患僅有一個敵人，則日本是也。夫以吾國擁有數千年文化之歷史，三千三百萬方里之面積，四萬萬五千萬繁殖之人口，國民在總理手創之民國生活已廿九年，由總我領導致力於國民革命之奮鬥者亦逾十餘年。今不欲吾國構成現代國家組織為吾國新國家建設過程中唯一阻力者，僅有一個日本敵人，而此所謂日本敵人，尙非指其全民族而言，僅指其以侵略我為目的之日本軍閥及其依賴軍閥之侵略而求發展之一部人。吾人之力量甚厚，意志甚堅，則吾人今日建國之第一使命，首即應集中意志集中力量，趕速排除此唯一無二之侵略我之日本敵人。

第二在此排除侵略我之日本敵人之工作期間——即所謂抗戰時期，同時尤不能拋棄吾人建國之工作。蓋抗戰誠為建國工作之

一部分，而關於政治之建設，同為今日切要之要求。故自抗戰以來，全國國民，在總裁領導之下，盡其努力，共同實行一面抗戰一面建設之原則。故雖經過兩年又六個月對敵之苦戰，除迭予敵人以鉅大懲創外，同時對於政治建設，實有長足之進步與驚人發展。如政象之革新，機構之臻善，財政金融之穩定，經濟文化事業之發達，交通之條暢，農工商業之振興，雖在抗戰兩年餘期間，而內地百象，似不覺有抗戰影響者。不僅如此，乃至許多地方，自抗戰後，各項業務，反而益趨進步，益見發達。此由外侮之憑陵刺戟於國家民族益深，而國家民族要求獨立與生存之熱望愈切，從前一部分萎靡不振之舊習，乃因外患之煎迫而自然消除，從前團結不堅之一部分人民，乃因此而益形團結。然則謂因有日本敵人而致我民族益能秉承總裁之領導以共同奔赴建設之前途，固無不可。

六中全會在十一月開會時發布宣言曰，「願吾同胞認識成敗已分之灼然至理，勿搖移於變幻之形勢，勿假借於戰時應重治標之口實，而當專心一意，從立國久遠之基礎上著想，竭我全國之心思才力，以盡瘁於建國工作之推進」。又曰，「必須合全國國民之力，以恢復民族精神，實踐革命道義，尤必須集合政府人民之心力，從一切政治經濟文化造成其實力量，以奠自立自強之基本」。煌煌宣示，實足為吾國建國工作之懇切說明。而尤可注意者，六中全會重要之決議案，即為定期召開國民大會，與加緊促成縣政建設，蓋國民大會與縣政建設，互有密切之關係，誠為建

國工作上必需之步驟。不僅此也，全會并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同時并指出縣為自治單位。總理革命程序之精義，期望根據法令，由當地人民自身之努力，謀地方事業確實之推進，而以訓練合格人員，分配於縣區鄉鎮，以為實際之輔導。故今後吾國之政治建設工作，不僅有一定不移之根本國策，并已有如何實行之具體方針。今年國民大會召開憲法制定，縣各級自治逐步推進，在政治上殆即有偉大之表現，已可預言。至於其他政治上具體問題，如機構之健全及省區之縮小等，亦正由主管機關詳實研究，以期政治建設之邁進，是又更僕難

數者。

抗戰以來，吾人對於建國工作，已以最大努力，同時並進，故敵雖傾國進犯，而迄不能撼動吾人立國之基。今年既為國民大會召開制定憲法之年，即可稱為政治建設之年。此後吾國政治建設之前途，祇有燦爛，祇有光明。吾人惟當敬慎恐懼，無怠無荒，遵從六中全會之指示，努力於憲政及自治之完成，庶幾於抗戰勝利接近之日，完成我建國工作未竟之功。願國人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奮屬於此政治建設之推進，用慰全國家全民族之熱望與傾聽！

總理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指示至為周詳，中央原已制定法規，準備實施。惟自九一八以後，吾人鑒於外侮憑陵，深覺自衛尤急於自治，乃改行保甲制度，先從組訓民衆入手，副以管教養衛之必要設施，實即為地方自治奠其初基。迄於今茲，保甲規模已具，民衆組訓亦有條理，改行自治，有若順水推舟，益形便利，因之中央最近業在擬訂縣以下各紙組織規章，訂定推進自治程度，不久即將頒行。

節錄 蔣委員長再告全國士紳書——

論敵國之交通侵略

張嘉璈

敵國蓄意侵略，爲時已久，方法種種，層出不窮，試一究其侵略歷史，在明治時代，軍事政治，雙管齊下，大正以來，復注意於經濟文化，經濟侵略中尤以交通侵略爲一切侵略之先鋒，過去敵方窺食東三省，無不先從交通侵略着手，自今中日戰爭緊張之時，敵方之交通侵略，更形積極，標榜所謂中日「滿」一元化政策，即欲使我國之一切交通，在敵國政府支配下，完成其獨占之交通網，奠定其大陸政策之基礎，此種一元化政策之理論，在交通工具方面，務使在一個交通網內，打成一片，通行無阻，在交通行政方面，彼此有所聯絡，使管理趨於便利嚴密，在交通機關之分布方面，力求其重複，力促其平均，在交通機關之利用方面，力求其經濟合理化，而根據敵方之解釋，以爲當前之中日交通，顯然爲日本僑滿中國三個單位，因運輸通信機關之互異，交通行政，未能貫徹一致，運輸條件，亦未能趨於統一，以致敵人之欲來華者，行旅上殊感不便，敵貨之欲運華者，手續上又多周折，此不獨有礙敵國之商務發展，亦且影響其侵略企圖，因此如何統一中日「滿」之聯絡運輸制度，如何統一中日「滿」之運輸業務計劃，如何統一中日「滿」之技術問題法規，爲敵邦中日「滿」一元化交通政策之急務，其見諸於實行者，在鐵道方面，已於去年十一月一日，敵國內地及朝鮮，已與我東北華北，實行行車時間之統一，使華北之列車與東北朝鮮之列車，聯成一氣，在華北可以購買聯票，至東北朝鮮以及敵國內地之任何地點，每日有兩班直通列車，由北平開行，在每晨七時五十分開行者，名爲

大陸，在晚間七時開行者，名爲奧亞，顧名思義，野心畢露，在電信方面，有電報，則隨軍事之佔領，即有聯絡，且上海至長崎，早有海底電線設備，電話則由敵國遼省與華北電信電話株式會社當局，於前年即開始商辦，敵國遼省與華北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收入之界限問題，彼此頗有爭執，待去年六月一日，方得解決，始作北平至大阪間之通話，同時北平與朝鮮之京城，亦於該日開始通話，全綫所用材料，均已更換新式機器，路綫亦改用銅線，敵方誇稱爲劃時代之改良，實則大部係掠奪吾國者爲己有耳，航空方面，敵國在我上海淪陷時，即計劃以九州之福岡爲中心，分出五幹綫，一綫往上海延長至南京，一綫往朝鮮之京城平壤新義州而折往大連，一綫往東京更延長至北海道，一綫往那霸而抵台北，又有一綫往青島而天津而北平，此五大幹綫，目前業已成功，東京至北平航綫，及福岡至南京航綫，均在去年十月五日開航，敵人稱爲開大陸航綫之新紀元，其重要性可以知矣，水道航運方面，以東亞海運股份公司爲總機關，敵僑間航綫增爲十一條，彼邦與我淪陷都市之定期主要航綫，則爲長崎大連綫，長崎天津綫，長崎青島綫，長崎上海綫，台灣廣州綫，長崎保定綫，台灣廈門綫，台灣汕頭綫，總之敵國內地及台灣朝鮮，與僑滿及我淪陷區域間，均已暢通航運矣。

敵人一元化政策下交通侵略之主要對象，其爲華北中也無疑，華北華中，爲我國之重要領土，忍令敵人任意宰割，故敵對華北華中之侵略狀況，凡我同胞，自應人人明瞭，請先言華北，

華北之交通侵略，以華北開發公司為總樞紐，此猶東北之南滿洲鐵道公司，亦猶印度之東印度公司，成立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資本金預定為三億五千萬日圓，共分七百萬股，由敵政府及民間各認半數，前年九月初旬，已收第一次股票凡九千九百萬日圓，其業務計畫，並不直接經營企業，乃在促進華北之侵略經濟，並圖全盤之調整，其所計畫經營之企業，皆另設公司辦理，對於附設之企業公司，則予以資金上援助，其已附設之交通公司，有華北交通公司，華北電信電話公司，天津駁運公司。華北交通公司之資本金，預定為三億日圓，現實收數目僅為總數四分之一，業務之重要者，經營華北鐵道及其附屬事業，並兼辦港灣與水陸運輸事業，鐵道方面，除北寧平漢津浦滬甯海平綏正太同蒲膠濟綏九一八後敵人所築通古等綫外，擬再敷設滄石綫，及延長膠濟路濟寧至蘭封，及開封至新鄉間之汴新鐵路，最近修築完竣，並已通車，全部路綫，達六千餘公里，公路運輸方面，本由華北汽車公司經營，現已歸併華北交通公司，除已將因戰事破壞之公路修復外，並積極計畫華北公路網，其重要者有北平太原綫，北平冀東綫，天津濟南綫，濟南開封綫等，水運方面，有南運河綫子牙河蘇運河等，華北電信電話公司之資本金三千五百萬日圓，專營有線無線電話電報及海底電綫，企圖完成其中日一滿一之電綫網，貫徹其所謂交通一元化政策中之通信計劃。天津駁運公司之資本金為五百五十萬日圓，經營並統制天津至塘沽間之舢板駁運事業，此外敵方侵佔我方之交通生產事業，亦復不少，如大陸交通機械公司，塘沽運輸公司等，為其重要者也。

其次言華中，華中敵人之交通侵略，以華中振興公司為總樞紐，成立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資本金預定為一億日圓，由敵

政府及民間各認半數，第一次收入股金三千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四日圓，其業務計畫，原則上亦不直接經營事業，各事業專設公司經營，而歸其統一指導，並予以資金上之利便，其主要目標，為發展交通事業，故其附設公司，亦以有關交通者為多，其已經成立之組織，有華中鐵道公司，上海內河輪船公司，華中電氣通信公司及華中市汽車公司。華中鐵道公司之資本金為五千萬日圓，第一次繳納實數，僅佔總額四分之一，業務為經營華中之各鐵道及其附屬事業，並兼辦汽車運輸，目下經營之鐵道，有京滬、滬杭、蘇嘉、淞滬、京蕪、淮南等綫，全部長約一千公里，公路有金壇綫，淳化綫，溧水綫，餘杭綫，甯蕪綫，浦揚綫，上錫綫，錫常綫，蘇熟綫，蘇興綫，平湖綫等，全部長約一千公里，上海內地輪船公司之資本金為二百萬日圓，業務以華中水運為主，上海為中心，經營金山、湖州、太倉、漣浦、無錫、常熟、蕪湖等七大內河航綫，華中電氣通信公司之資本金為一千五百萬日圓，業務為電氣通信事業之統制經營，電氣通信設備之租賃，以及其他有關事業之投資，現今華中各都市間電報電話綫，皆已修復，而該公司掌管，華中市公共汽車公司之資本金為三百萬日圓，業務為經營上海南京杭州蘇州無錫常州鎮江等市內之公共汽車，及相互間之長途公共汽車事業，旋以各地頗多斷折，已由去年歸併于華中鐵道公司矣，今後敵方對華中之交通計畫，吾人可得而知者有二事，一為以千萬日圓建築上海之交通中心，二為延長淮南鐵道奪取華中唯一大煤礦，前者所以掩護國際耳目，粉飾東亞樂土，後者則圖解決侵略工業之燃料荒耳。

以上所云，不過為敵國交通侵略之大概，予以為爭取抗戰勝利，必須知己知彼，故國人除努力協助本國之交通建設外，亦應洞悉敵情，本篇之作，如能為知彼之一助，亦云幸矣。

戰時法令之檢討

謝冠生

一、戰時法令之意義

戰時法令者，乃與抗戰事項有關之各項法律及命令也。詳言之，凡增強抗戰力量或去除其障礙之一切法律及命令，不論其公布之時間在戰事發生前或戰事發生後，及其標明戰時與否，均謂戰時法令。

法律係由立法機關通過，經政府公佈。命令係由主管機關依據法律之委任，或按其職權公布，法律與命令雖不相同，但均具有強制之性質，故學者有謂命令係廣義法律之一種，而于研究法律之時，每涉及一切相關之命令，惟于此有一問題，最為學者所注意，即主管機關公布之命令，是否得與法律抵觸，考命令不得變更法律，為一世紀來法律上不易之原則，然此項原則，迄至最近，似已動搖，蓋各國平時在實際上即常以命令變更法律，其原因約有數端：（一）國家事務過於繁複，立法機關難制定如許衆多之法律，（二）社會事務均趨專門化，非從事政治活動之一般立法人員所易于以詳細規定：（三）為應付緊急事件，國家不得不將臨時處置之權，授與各主管機關。以上僅就平時而言，若一入戰時狀態，則國家職務，愈為複雜，社會事務應益使專門化，緊急事件，當格外增加，命令變更法律之需要，其程度必較平時為尤強，故在戰時以命令變更法律，更無足為奇。惟以命令變更法律，固為事實所需，但或恐因之發生其他流弊，而失去法律之價值是以一般法學家正殫精竭力，從事研究，在不久之將來當可獲

得一雙方兼顧之解決辦法。

二、戰時法令之重要性

一般人常謂戰時乃軍事統治之時，國家一切事務均得由軍事機關自由處置，無法令之可言，有時反因法令之故，而阻礙軍事之進展，此種驟視之，似尚有理，但實考之，則有不然，蓋法令在戰時不特未失其效用，且增加其重要性，舉其理由如次：

（一）戰時國家之政策，每與平時法律所規定者不同，然如何改變平時法律之規定而確立戰時之政策，則非有戰時法令不可，因立國之首要在于法治，倘無戰時法令，即不能代替平時之法律而推行戰時之政策也。

（二）戰時國家對於人民得依環境之需要，而加重其義務，然國家欲加重人民之義務，必須公佈法令，而使人民須知適從。否則國家既難加重人民之義務，而人民亦無法遵守。

（三）國家統治人民，應以公平為原則，蓋國家能以公平統治人民，人民始能對於國家之一切處置，表示服從，惟國家統治，苟不如是，則甲地政府所為者，未必與乙地相同，公平其目的決不能達，而欲人民樂於受國家之統治者，亦云難矣。設如戰時人民不樂於受國家之統治，則其影響於戰事者為何如耶？

（四）戰時社會秩序之維持，較平時尤為重要，蓋戰時社會安定，不僅可使政府無後顧之慮且能直接間接增加前方抗戰之力

量。關於維持社會秩序，法令，平時國家固有制定，但戰時情形複雜，適用時必有所不足，故為維持戰時社會秩序計，亦不得不有戰時法令之公佈。

(五) 戰時固須提高軍權，以期在軍事上獲得各種便利，然如因之以國家一切事務，委託於軍事機關處理，則殊有所不妥，因軍事機關處理軍務，已甚繁重，勢難再使担任其他一切事務，故為減輕軍事機關之職責計，各項事務之主管機關，均應就主管事務，制定法令，共同負責推進各種事務，而各主管機關，對於其所主管事務，且各有專門人才，所制定之法令，其計劃富更較為妥善也。

三、戰時法令之特質

一國與其他國發生戰爭，在戰爭期中，其軍事政治經濟社會等制度，均不得不與平時有異，因之關於戰時軍事政治經濟社會等制度之法令，其內容亦與平時不同，而且有特殊之性質。此項特殊之性質，簡言之，則為民族利益之提高。若分析之，則有左列數點：

(一) 政府權力擴大：戰時政府為集中力量，便于推行國策起見，勢不得不擴大其權力，凡平時不應獲得之權力，在戰時亦可具有。惟政府權力之大小，恆與人民之自由成反比例，戰時政府之權力既擴大，則人民之自由當因之而受限制，關於政府權力擴大之戰時法規，其數甚多，例如平時人民營利所得，政府本無干涉之權，但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政府得徵收過分利得稅。平時人民以物品出售他國，本不為罪，但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凡以增加敵人實力之物品供給敵人者處死刑。平時私人

乘坐汽車原極自由，但照汽車統制辦法，則私人不得自由乘坐汽車。意圖營利私運銅幣出口，刑法本無規定，但按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則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二) 軍權提高：戰爭期中，其最要者，厥為軍事，故凡可利于軍事之事項，大抵以法令授權于軍事機關，而便為便宜之處置。是以軍事機關之權力，較平時增加甚多，若于職權原屬于行政或司法者，但在戰時，則劃歸軍事機關處理。例如依照戒嚴法，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均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對於人民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且得由軍事機關自行審判。又依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凡戰地地方行政機關，應受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之指導監督及考核。再刑法上之外患罪，其審判權應歸法院，惟依修改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則此項罪犯，應劃歸軍事機關審判。

(三) 公務員義務加重：公務員應行遵守之義務，平時法令原有規定，但在戰時，則其義務較平時更為加重，蓋戰爭時期公務員之行為，每與國家有重大之關係，不得不加重其義務，而令其克盡職責也。例如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軍機防護法等無一不為增加公務員義務之法令。

(四) 動員人力物力財力智力：現代之戰爭，實為一總合力人力物力財力智力之戰爭，故在戰時各國無不極力動員全國人力物力財力智力，以求戰勝其敵，然如何動員全國人力物力財力智力則非有詳細之法令，以為推行之準繩不可。我國關於總動員法雖迄今尚未公布，但亦未始不可片斷的獲得此類法令，例如人力

動員之兵役法，防空法，義勇壯丁隊戰時服役辦法，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物力動員之軍事徵用法，戰時管理農鑛工商條例，戰時糧食管理條例，戰時領辦煤礦辦法，財力動員之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購買外匯審核規則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智力動員之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等均是。

(五) 刑法加重：戰時法令所定之刑法，大抵較平時法規所定者為重，重刑罰加重，一方可使人民畏法，不得不遵政府制定之法令而以全力協助政府之抗戰。他方又可籍之易于制裁民族之敗類，以除抗戰之障礙。例如偽造偽造幣卷，竄圖供行使之罪，刑法原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依妨害國幣幣治暫行條例，則應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又如公務員侵佔公有財物之罪，刑法原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則應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六) 盡力獎勵有功：戰時為鼓勵人民或公務員多所貢獻國家之故，對於有功國家者，均盡力獎勵，蓋人之愛護其國家，固為理所應然，但如予以激勵必更願為國犧牲。查獎勵有功之法令甚多，例如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華青榮譽獎章給與辦法，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特授空軍將士復與榮譽勳章條例，鼓勵民衆踴躍參加兵役辦法，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非常時期獎郵警察暫行辦法，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條例，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等皆是。

四、戰時法令之效力

戰時法令之效力亦可如平時法令，而分為人之效力，地之效

力，時之效力三項茲分述之：

(一) 人之效力：戰時法令，以適用於一般人民為原則，亦有若干法令，僅對具有特殊身分者發生效力，非任何人均應適用。例如中華民國戰時軍律除第六條至第八條外，僅適用於有特定關係或身分之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公務員軍人及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俘虜處理規則戰時敵僑處理辦法及戰時敵產處理辦法，僅適用於敵國軍人或人民，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戰區退出學生處理辦法大綱及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僅能對於戰區退出司法人員學生或難民發生效力，其他人員不得適用。

(二) 地之效力：戰時法令雖以適用全國為原則，但亦有規定僅適用於一定之地域者，例如戒嚴法僅對戒嚴地域發生效力，非戒嚴地域不適用之。即就戒嚴地域而言，其適用之範圍，亦因接戰地域警戒地域而有不同，警戒條例，僅適用於指定之警戒地區，對於警戒地區以外，不生效力。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僅適用於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之清理，對於後方教育存款之處置，不得依為根據，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僅適用於戰區訴訟事件之受理，對於非戰區之訴訟事件，不得依為審判。

(三) 時之效力：平時之法令，其所規定者，大抵非為緊急事項，故於公布之後，恆置一猶豫期間，以俟人民之週知，而後施行，然戰時法令所規定者均為緊急事項，以時勢之迫切，不能延緩其施行，因之幾全部規定自公布之日施行。惟我國幅員廣大，而戰時交通又多不便，欲于公布法令之日即使全國人民週知大勢殊有所不能，設如人民未曾週知，而即強其遵守，是與法理不相合，故最近 國民政府命令，凡法令即日施行者，于到達該

地之翌日，方生效力，以救其弊。

五、對於目前戰時法令之意見

目前我國戰時法令如上述，其數量已不在少，其內容亦均極充實，但仍不無可以商榷之點，茲分述如次：

(一) 法令貫通統一，因法令統一，適用較易，收效亦宏，否則用法令之人，將不易適應。例如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其內容實際均有相同之處，適用之時，不免困難。而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規定，其審判權屬於軍事機關，但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之規定，則審判權屬於普通司法機關，實際上同一犯罪，得由不同之二機關審判，萬一各執行使職權，或互相推諉職務，尤足發生弊害，故關於類同之戰時法令，應設法合併之。

(二) 抗戰後大多數人民之財產，因受重大損失，但若干投機取巧之份子反因之獲得不少之暴利，此項暴利之取得，對於戰時人民生計及社會治安，均發生重大之不利，現雖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之訂定，但此為消極性的取締，而非積極性的取締，在事實上無多效力，是以嚴勵取締暴利行為之戰時法令，應亟予制定。

(三) 各國在戰時均有延償債務之規定，其理由有二：(一) 參加兵役之軍人赴前線作戰，其家屬之生活均不免發生問題，

若所負之債務仍責其立即履行，則於情理，殊有未合。(二) 戰時一般人民之生活基礎，大抵被敵破壞，倘又迫令清償債務，勢必力有不逮，即云力尚足以清償，但若因而影響債務人之生活，在目前之特殊環境中，于理亦有所不合。我國對於出征軍人，在優待其家屬條例內，雖已有此項規定，而對於一般人民，尙付缺如。民法上雖有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然尚不足以應付戰時之特殊情形，是亦急應制定者也。

(四) 因戰爭而情勢變遷之事項甚多，如仍按照平時之法律以為解決之依據，則於理論於事實均有不妥，反因之增加社會甚多不妥，故各國戰時均依照情勢變遷原則制定特別法令，以救其弊，而此項戰時法令我國至今尙未見公布。

(五) 依各國法律，凡不可抗力之損害，不負責任問題，此種原則，我民法雖亦有規定，但其適用範圍，在戰時尙嫌過狹，不能盡應事實之需要，故此點亦應以戰時法令制定之。

(六) 抗戰以來，暫時淪陷於敵之地方固甚多，但實際上敵人勢力所及者，僅為極小面積之城市，廣大之鄉村，仍為我政府所管理，為我游擊隊伍所控制，戰時法規對於游擊區域亦得施行。雖然，游擊區域之環境，究與後方不同，對於游擊區域若干事項，有須以單獨法規出之，故關於專適用於游擊區域之法令，今後應另加制定。

論 政 治 機 構

劉 振 東

建國創制，宜立百世可循之宏規，而後始能收苞桑永固之效果。總理遺教，博大精詳，大經大法，於斯美備，然國家創基，於今幾卅年，而行政機構，職官系統，至今未能確立，此不惟庶政效率之所係，抑亦國家治亂之所關也。遠稽往古，近考列邦，政治機關之組織與系統，彼此互異，不相因襲，蓋以就其國家體制言之，各有其不同之歷史背景與立國精神，就其國家之政務言之，各有其不同之環境與需要也。然各國政府組織，雖彼此殊異，但以之衡量吾國之行政機構，則可以立即發見吾國重大之缺憾。第一爲吾國政府組織之過分單簡。各國政府組織之廣大，遠非我國所可比擬，其所轄事務之繁多，尤超我國政府之執掌。此蓋因各工商先進國家之內政，外交，軍事，經濟，殖民，以及社會事業之發展，遠過吾國，事業之進展，既非旦夕所能企及，故政府之組織，亦不能比例發展，此尙不足爲深病也。第二爲我國政府組織之失調整。吾國政府組織雖極單簡，但自另一方面言之，則過於繁複。蓋因彼此間失其應有之聯繫與配合，而駢枝機關與對立機關，實不勝其多也。舉其大者言之，同一宣傳事業，中央有宣傳部，政治部有宣傳廳，外交部有情報司，其餘多種之公私宣傳處會，尙不計焉。同一對外貿易，有貿易委員會，又有中央信託局，至於資源委員會之經營錫鐵，及中國茶葉公司之專營茶葉等組織，尙不計焉。同一國家教育，中央黨部及教育部之外，庚款董事會，又獨立辦理教育，此不惟事權之分歧，亦且有玷國體矣。抗戰以來，朝野人士，皆謂我國政府組織過於龐大，

運用不靈，故前歲在漢，仿各國戰時政府組織，裁併改組以成今制。但不佞之愚，竊謂各國戰時政府既未如我國之過分單簡，而就我國政府組織言之，則所裁併者，或有未當，而應裁併者，或有未裁併也。第三爲權責分際之不明。蓋事權不一，則責任不專，系統不明，則監督失效，組織不密，則運用不靈。今日之弊，莫大於此，前述諸端，可資佐證。竊能而有責任心者，時因局外之牽制而被阻，不肖而苟且者，每可有所藉口而推諉，敷衍瞻顧，以苟歲月，政績之不彰，尤實重要原因也。至若軍政分際之嚴明，尤爲國家大本之所關，長治久安，此其樞機，古今中外，莫不重之！國民革命之進展，於今尙在半途，依據總理遺教，今日猶在軍政時期，援引建國大綱，一切制度皆應隸於軍政之下，此在中樞，事誠宜然，但地方政府軍政之分際，則不可不亟爲劃分，以逐漸樹立法治之基礎也！

粵稽古籍，我先民之開國也，其政治組織，必簡要而暇備，其紀綱法禁，則令出而必行，故能於海內興亂之餘，賦稅因窮之際，入雖極棉薄，不加賦而國用足，無冗官而庶政舉。及其承平之後，禁宮日麗，宗支日繁，職官日增，驕兵自多，故願彌廣而國用彌困，以漸至於衰亡，蓋未流濫以滋溢也。以古揆今，則今日之政情，甚似衰世之徵象，而非興國之善政也。自政源原之立，國家法令，貫乎統一而能實行，但今日各種規制，多有未經立法程序，而主管機關，聽其不備於已，設法規避，自立規程，各種法令之抵牾，此爲一大原因，必須力矯者也。自政治趨空言

近世世界各國，由地方自治而趨於中央集權，中央法令對於全國各地應有令行禁止之效，而希其實，則殊未然。地方政府之玩忽險惡，固其情弊，而地方政府之空虛無力，不能執行中央之政令，亦為顯明之事實也。故今日中國政治機構之改進，在法制方面，必須求其實質之統一，在事實方面，必須求中央集權之實現，以收令行禁止之效果，更須進步談地方政府之充實，以求其克勝負荷也。

近代政治建設，不能離經濟建設而獨立，故增強經濟行政機

構，以促進經濟建設，實為今日之先務。不佞之愚，以為我國經濟行政缺陷實多，充實改善，非旦夕所能完備，但最低限度，本屆中央全會所決議增設之貿易部及農林水產部，皆有從速完成之必要。貿易之推廣，為今日之要政，現有機構，既紛歧而不健全，自宜從速調整，設部之後，且可擴張專業範圍。我國以農立國，村本日趨困竭，農林設部，於今非晚。西南西北，水力甚大，稍事開發不惟可以便利交通，增加生產動力！而灌溉所及，為利亦廣。此不惟為抗戰之所需，又且為民生之所賴矣。

總理指示地方自治組織，應「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

故所謂經費的來源，自應注重人民的公共遺產，不應再多仰給於捐稅。

譬如全國各地公有款產，步數甚多，大都仍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侵蝕或浪費，殊為可惜。今後應將此數款產，改為公管，切實整理，即以其收益，純作為全鄉（鎮）或全保公有經費。……如此不僅經費不生問題，地方自治事業，亦將隨之而發展。

——節錄總裁「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敵破壞法幣的現階段與我鞏固法幣政策的進展

王丕烈

一、敵人破壞法幣陰謀的一貫性

法幣政策為最近代化的金融政策，亦為近代國家應付非常事變之一種有效的金融財政體制。吾國自二十四年十月施行以還，將全國紛糾雜亂之貨幣，予以統一，將脆弱的財政金融，奠定其鞏固基礎，由全國經濟上之進一步的密切結合，而將擾攘二十餘年的政治，走向統一的大道，國力於以增強，國際地位於以提高。敵人自始即見於此，所以一貫的用盡千方百計，從事破壞。關於法幣政策施行之始，集中全國準備，敵人首即密令上海各日系銀行，拒絕交付，並策動各外國銀行，採取同樣行動。同時在華北，阻止平津白銀南運，結果政府於籌備並顧中，採取分區集中辦法，致敵之破壞此種企圖，歸於粉粹，此可謂為敵人破壞法幣陰謀的第一步。敵人以阻止準備集中陰謀，未能成功，隨即在上海推行日鈔以擾亂法幣之流通，孰知日鈔到處為國人所拒用，於是日鈔之謀，又不得逞。在上海之如計，既未能售，乃更轉其方向於華北，鼓動天津匯業銀行復行，推動朝鮮銀行在華北業務，同時積極策動華北自治，指使河北省銀行發行省鈔，以代替法幣在華北之地位，此為第三步，但是這一貫性的陰謀，都絲毫未能阻止法幣之成功，而且向鞏固之基礎上邁進。

自七七抗戰開始，敵人以為平津京滬等重要城市一經淪陷，法幣本身，一定歸於崩潰，因而中國政府的財政，必定就同歸於盡，可是，戰區已達十餘省，而法幣屹然未動，中國之經濟財政

力量，反愈加強，殊出乎日人預料之外，於是就在軍事佔領之平津，進行打倒法幣的積極性之陰謀，在未述最近日本破壞法幣陰謀的演變以前，敵人之目的，究竟何在殊有先行了解之必要茲為一述。

二、敵人破壞法幣陰謀的目的

(一) 套取外匯基金以破壞法幣基礎：我國法幣價格是建築於外匯的基礎上，所以在施行法幣政策之始，就把法幣釘住在英鎊一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一，法幣匯價所以能釘住於英鎊，是靠着在國外的匯兌基金，是以敵人在去年三月首在北平成立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票，以期在華北盡量換法幣，然後再向中國銀行公開的或秘密的套取外匯，一方面動搖中國法幣基礎，一方面增加敵人外匯資源，一舉兩得熟慮於此，可惜我政府早已洞燭其奸，給於偽幣成立，即行管理外匯，於是敵人之目的，竟成泡影。此其一。

(二) 造成日圓集團以榨取資源：敵人深知欲支持其在華之長期抗戰局面，其自己資源，決不能應付，要以其軍事佔領下的地方，造成為其原料之取給地。同時為其外匯資源之補充地，可是這兩個目的前提，就要使華北及其他佔領區域與日本成為一個經濟單位，然促使經濟結合之首要辦法，就是從事貨幣之聯繫。第一可使兩者間匯兌之障礙消除，資金可以自由流動，予資本家之投資，得到極端便利。第二，日本資本家多國家，由國內拿出資

金，是不可能但若利用偽行，發行假票，假膨脹通貨的方式，製造出信用，以為利用華北人力物力以開發華北，所謂「以華制華」。第三：利用偽行鈔票購買出口貨物，輸之歐美，以換取外匯，如此利用則毫無所費，而竟可得到軍需資源與外國資源之補充。

(三) 排除外人經濟利益，以擁護華北華中將法幣流通驅逐於其佔領地域，使華北華中列入日圓集團，於是日偽間之經濟聯繫既經密結，華北經濟大權即落在日人之手，同時更施行關稅政策以壓迫之，則歐美國家在華北的經濟利益，必日在縮小，終必步東北之後塵，而退出華北華中，於是則盡歸日人之手壟斷淪為其取給原料，傾銷製造品之殖民地矣。

(四) 斷絕佔領區域與後方經濟聯繫，以隨行其割裂政策，經濟關係，為維繫政治關係之基礎。華北華中雖有廣大地域，在軍事佔領政治支配之下，但為不能斷絕其與後方經濟關係則永無達到割裂之目的。而維繫其佔領地域與後方經濟關係之最重要聯鎖，無過於法幣。如能將法幣摧毀，使人民對於中國政府，財政信賴絕望，於是其抗戰必勝之信念喪失，同時對於日偽之經濟關係日在增進，則敵人即可囊括以去。

三、敵人在華北破壞法幣陰謀的演變

敵人在華北破壞法幣陰謀，由七七事變平津淪陷起，直至最近止，其陰謀之演變，可分為三個階段：(一) 推行日鈔時期。日人在法幣政策施行時，即曾在上海努力推行日鈔，以破壞法幣信用，當平津淪陷，故技重演，即以朝鮮銀行為中心機關在華北推行日鈔，由三千萬至二十七年初增加至六千萬，於軍隊所到之處，強行使用。但以一般民衆，對於日鈔，均不相

信，雖然未敢公然拒用，但以間接方法，以收到之日鈔，購買日貨，一手收到，一手送還，因之日鈔之流通，仍不出乎日人所到之範圍，於是即使日圓反成爲一種投機對象，使其價值大跌。法幣兌換日鈔，初在九五折更乃至九折，於是日本商人以日貨售得法幣，更以法幣按市價換回日鈔，帶攜回國，有大利可圖，於是日鈔源源流回日本國內。敵人本擬利用日鈔以破壞法幣，結果其本國金融，反爲其破壞，作法自斃，此爲敵人破壞法幣失敗之第一期。(二) 推行聯銀券時期敵人在華北上海等處發行日鈔之陰謀，既歸失敗，於是乃嗾使偽臨時政府於去年三月十日成立所謂「偽日聯合準備銀行」其資本預定爲五千萬元，收足二分之一二千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此二千五百萬元，其一半擬強迫中國各銀行繳出白銀充作，計中國銀行四百五十萬元，交通銀行三百五十萬元，河北省銀行，金誠，大陸，鹽業，中南四行各八十萬元(但中交及四行均未照辦)冀銀行五十萬元其他一半由偽臨時政府由朝鮮，橫濱，正金銀業一行商借，年借款充繳，另由日本銀行團與銀正金，鮮銀，第一，台銀，三井，三菱，安田，住友，三和，野村，愛知，名古屋，神戶成立借款一萬萬元，作為活動資金。成立之初，即發行偽鈔希圖吸收法幣，套換外匯。自偽鈔發行後其對於法幣之掉換工作，可分為兩階段，第一爲偽鈔與法幣同價掉換時期，第二爲法幣貶價掉換時期。第三、同價掉換時期。偽鈔發行目的，一方爲套換法幣外匯基金，一方代替法幣在華北金融流通之地位，其準備以日鈔充之，在發行之初，其準備原定與日圓相聯繫亦訂作一元合英鎊十四便士之價，高於法幣四分之一便士。吾政府固慮其奸，同時施行外匯請核規則，統制外匯之售出，致套取外匯基金之企圖，歸於妄想，於是乃轉頭力行掉換騙

逐法幣工作，將聯銀券與法幣同價掉換，初擬將掉回之法幣，提向各華北各發行銀行將存於天津租界之原華北各行準備金五千六百萬元，兌換偽行。並宣布掉換辦法，預定在偽行成立三個月內，將法幣印有上海南京等處字樣者之所謂南方券，悉數關換偽券，在一年內將法幣印有天津北平等處字者之所謂北方券，一律關換偽券，過期不調，一律禁止流通，當時所謂南方券流通於華北者，共有四千四百餘萬元，北方券有二萬九千三百萬元，茲表列如左：

所謂南方券		所謂北方券	
	(單位千元)		
中央	三六、一五一	中國	一六四、九五七
中國農民	一、七三〇	交通	七八、五九〇
中國實業	一、五〇〇	河北省銀行	五〇、〇〇〇
中國四行	一、五〇〇	合計	二九三、五七一
北洋仰商	三、〇〇四	合計	三三八、一七九
大中	五六〇		
中國鹽業	九〇		
邊業	五〇		
浙江興業	二〇		
合計	四四、六二一		

自偽鈔發行後，因為人民拒用，結果，不但未能與法幣平價

掉換，反須貼水，同時更以法幣外匯在上海黑市跌為八便士，而日鈔法定匯價仍為十四便士，偽幣與日鈔聯繫平價兌換，於是般投資家乃相率往華北以法幣按市價換成偽鈔，再以偽鈔兌取日鈔，將日鈔運至上海，換取法幣，再以法幣運回華北，如此一次周轉，據聞每千元可獲淨利高達六七十元，不但偽鈔在華北不能代替法幣，反使法幣之流通，日在增加，而以日鈔在上海市價低於其匯價，又相率被偷運回國，偽行日鈔準備日在空虛，而在本國之鈔票反增加其膨脹速率。平價騙逐法幣之企圖於是慘敗。

第二：貶值掉換時期平 值掉換之所以失敗，日偽認為係對法幣之估價值過高，致發生貼水現象，乃於二十七年八月八日起至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止，將法幣之所謂北方券價值，減低一成，以九折掉換聯銀券，施行之後，反自封了掉換之門，持有法幣者，反益珍藏，是以對於華北法幣的流通額，並未發生絲毫影響，截至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止，總計法幣在華北流通額，仍在三萬二千萬元以上。於是乃更進一步由二月二十日起將法幣貶值為六折掉換。並訂自三月十日止不掉換者，即禁止其流通，即於一月十八日頒布其所謂「舊通貨整理辦法」其主要內容如次：

- 一、法幣流通掉換截至三月十日為截止期，三月十日以後，完全不得掉換「聯銀券」，並禁止其流通。
- 二、道禁止法幣流通之日止，河北省銀行券（包括輔幣券）（2）冀東銀行券（包括輔幣券）可以與「聯銀券」平價掉換。
- 三、凡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券，印有天津，青島，山東（包括烟台，威海衛，臨清，濟南）字樣者迄至二月二十日止，其兌換聯銀券以九折計算，迄至禁止流通之日止

以六折計算。四、兌換地點，為聯銀系統之機關，及以縣公署為中心之特設機關。

設機關。

自上述辦法施行後，據偽方公布，偽鈔發行數月，已有增加迄二月二十五日止，已超過兩萬萬元，但偽鈔對法幣之貼水，則反益增加，由此事實，可證華北人民拒用偽鈔之一般。

(三)禁止法幣流通統制匯兌時期 自今年三月十日偽方頒布『華北幣制禁令』及限制貿易辦法』為敵人破壞法幣陰謀演化的第三階段，亦為其最後一着，茲分別說明如左：

甲、禁止法幣流通辦法——依照偽政府原訂計畫，三月十日以後，依『舊通貨整理法』規定，法幣及其他一切非為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一律禁止在華北流通，唯以敵偽過去陰謀，着着失敗，法幣之掉換辦法既毫無成效，『聯銀券』之推行，未能普遍，如立時禁止法幣流通，日本在華北商業，將立即殞死，是以日商會紛紛電請東京，緩期施行，於是臨時及變計畫，於三月十一日將華北分為『聯合準備銀行區』與『匪區』。『準備區』定為北平，天津，青島，烟台，濟南，太原，石家莊，唐山，山海關，臨汾，新鄉等十一個城市，禁用法幣，凡持有法幣，全數沒收以強制聯銀券之行使。其他各城市及鄉鎮，均認為所謂『匪區』，仍可通用法幣。偽幣流通力的狹仄與薄弱，由此可見。

丙、宣布統制外匯——於宣佈法幣禁令之同時，即由偽臨時政府強行所謂『限制貿易辦法』實行統制外匯，依照當日海關布告附表規定，凡指定之左列十二項商品，出口外匯均在限制之列

- (1) 烏類之蛋及其製品
- (2) 胡桃
- (3) 花生
- (4) 花

- 生油(5)
- 杏仁(6)
- 棉籽(7)
- 烟草(8)
- 乾酪及通心粉(9)
- 煤炭(10)
- 毛織地氈(11)
- 麥桿及草帽(12)
- 食鹽。

凡上列十二項商品，於其出口之先，須將其所得之外匯，依照偽幣一元合英鎊十四便士官價，售與偽『聯合準備銀行』取得外匯售出證明書之後，始准出口，否則一概不得報關。依照當日海關布告規定其辦法如左：

一、凡附表中所載貨物，對海外輸出或對華中華南移出，除經海關特許者外，如未將外匯賣出，概不得報關出口。以後一切輸出移出於報關時必須將『聯合準備銀行』發給之外匯售出證明書或每關監督特許無外匯輸出移出許可證書，一併繳出。

二、對日本及偽滿以外之區域輸出時，該項貨物之價格，概不得以日本貨幣，『滿洲』貨幣『蒙疆銀行』或『聯合準備銀行』券標價，其項外匯，並須按照『聯合準備銀行券』對英一先令二便士之標準以上價格，賣與華北各銀行。

三、凡以『滿洲』貨幣標價之匯票，對於『準備銀行券』均須按照定價，賣與華北各銀行。

四、依上兩項規定，賣與各行之外匯，其在國外，或華中華南接平付現款之時期，除經關監督特許者外，自該貨物出口之日起，不得超過五個月，為已依上項規定得海關監督許可，須將該項許可證明書，一併繳出。

上項統制華北外匯辦法，須注意者：(一)就其統制目的言，偽聯銀券，所以在華北一再跌價，實因為毫無外匯基礎，雖然

義上與英鎊連繫，但不能購買外匯，此次之施行統制外匯，即所以增加偽券外匯基金，以加強其流通力量。是以其統制外匯之二種商品，均為輸出至英美其所謂及華中華南之主要商品，而其餘輸出日本之主要商品如鐵產棉花等則概未列入，可見外匯如此一加統制，則英美在華北之貿易，將必受有重大影響。(二)上項辦法，為緩和英美起見，名義上華北各銀行，仍可照常辦理外匯生意，惟依照三月十二日偽準備銀行之聲明，在各銀行接到出口商人之申請售賣外匯時，同時須通告偽準備銀行，允照一先令三便士之價格讓與時，即可由偽準備銀行發給外匯出售證書，實則其他各銀行不過為偽準備銀行之經手人而已，此項規定何異掩耳盜鈴。

自上述辦法公布後，各外商紛起反對，英美政府並曾提出抗議，對於日本之措施，不予承認，而法幣在華北之價格，亦日益堅強，最高時每百元曾達值偽券一百三十元，敵人鑒於偽「聯銀券」基礎之薄弱，乃引起攫取天津租界及北平東交民巷使館區內之中國存銀之企圖。此兩處存銀，原係華北各銀行於施行法幣時所集中之現銀準備，即當時因日人反對南運，而改為分區集中存儲之者，共有六千萬元之鉅額。同時日人復以聯銀券之不能在華北發揮其驅逐法幣作用者歸罪之於英國在天津租界內支持其流通，於是乃藉口刺殺漢奸程錫庚案件，於六月十四日起，封鎖天津英租界。英國政府為一時息事寧人起見，於七月十四日，將天津事件，移至東京開始談判，經一個月長期間之折衝日本圖窮「現提出禁止英租界流通中國法幣，英租界及北平之中國存銀予以遷移之要求。英國以此項要求，超出談判之範圍，「妨礙第三國之利益」，斷然拒絕，於是日本的全圖，頓成泡影。是以敵人在華

北破壞法幣陰謀，現仍逗留於慘敗的階段中。

四、敵人在江南破壞法幣的現階段

敵人在江南一帶，破壞法幣的陰謀，亦隨着軍事發展而進行。最初在上海發行日鈔，以為擾亂法幣之流通，然日鈔之行使範圍，祇限於所謂「日本人街」，除此以外，復供一般投機家之投機對象，和日本國內逃避資金之日鈔黑市場，造成了日鈔跌價與日鈔回漢現象。日鈔之推行既歸失敗，發行所謂「軍用票」，使與日本國內貨銀關係切斷，以避免日鈔失敗之覆轍。然發行之後，更遭一般人之歧視，到處碰壁。其流通又祇能在其所謂佔領區域內，欲用之以破壞法幣，實如螳臂當車，無能為力。於是乃另有「新銀行」與「新貨幣」之組織與發行陰謀，以重演其在華北之故技。

終於本年五月十六日敵人假手於偽「維新政府」名義，組織偽「華興商業銀行」於上海，資本定為五千萬元，由偽「維新政府」負擔二千五百萬元，日本方面負擔二千五百萬元，內計：

- 日本興業銀行 五、〇〇〇千元
 - 台灣銀行 四、〇〇〇
 - 朝鮮銀行 四、〇〇〇
 - 三井銀行 四、〇〇〇
 - 三菱銀行 四、〇〇〇
 - 住友銀行 四、〇〇〇
- 華興銀行成立後，即發行紙幣，分為十元，五元，一元及二角一角五種，即所謂之「華興券」。敵人鑒於華北之偽「聯銀券」，與日幣連繫之失敗，乃轉變方向與法幣相連繫，以法幣為發

行準備，與法幣同價流通，採取緩政政策，使華興券逐漸覓食法幣之流通地位。然一經發行，其價值即跌至偽券一百六十元，等於法幣一百元。其地位之脆弱可見，故「華興券」仍到處拒受。為增進其流通力起見，最近又強迫在敵人佔領區域內各海關收受「華興券」。

自偽華興銀行成立後，敵人破壞法幣陰謀，更為積極，利用其所吸收大量法幣，在上海外匯黑市場，秘密吸收外匯，一時致使我國之外匯平衡基金，頗有資為敵用之危機，於是我國政府乃有六月七日停止外匯基金停止運用之措施，掀起外匯市場上之空前波瀾，而使敵人在江南破壞的陰謀，遭遇到「當頭的棒喝」。

五、我國鞏固法幣政策演進的總檢討

敵人在華北及江南實行積極破壞法幣陰謀過程，及慘敗情形，已略如上述，敵人破壞陰謀所以能够把它擊破的原因，一方面是其偽幣基礎薄弱，與夫淪陷區域內民衆，對於法幣信仰之堅定，是使敵人無可乘之隙，而另一方面，則不能不歸功於政府對於法幣之策劃之周詳，面面俱到，其辦法則隨時應變，其制度則步步加緊，而抗戰開始迄於今日，為時已歷三十個月，敵人破壞陰謀，已經數變，而法幣基礎至今仍屹未動，固非偶然，茲將我國對於鞏固法幣政策之歷程，撮要論述之，並又以展觀今後之動向。

(一) 外匯的管理 甲、外匯售出的管理——自七七抗戰後

，敵人開始破壞法幣，我國第一件鞏固法幣措施，即為管理外匯。溯自法幣政策施行後，其對外價值之匯價，即行釘住於英匯上

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一，由中、中、交、三行無限購買，基金雄厚，安如磐石。七七抗戰開始後三行於外匯之出售，仍繼續辦理，故匯價始終如一，未稍受影響，直至去年三月十日北平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發行偽「聯銀券」，企圖掉換法幣夾換我外匯基金，政府洞燭其奸，即於同月十三日頒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與「進口匯兌辦法」兩補充規定，此為外匯管理之開始，其中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之規定如左：

一、外匯之賣出，而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

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要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信處。

三、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幣匯價，售與外匯。

上項辦法頒行後，中央銀行所供給之外匯，加以限制，凡外匯之售出，有資敵之危險者停止供給，敵人套換法幣外匯企圖，全然粉碎，同時政府為減少入超，以平衡國際收支起見，凡屬奢侈品及國內有代替品各項貨物之輸入，亦停止供給，於法幣外匯基金之保持，為功甚偉。惟自二十七年三月施行迄至今年七月，為時已經一年有餘，此項管理外匯辦法，其制度本身，顯然發生出左列各項缺點：

一、此項外匯出售之管理，係屬間接之管理，各商業銀行仍可辦理外匯之賣出，祇是當各銀行收支相抵不足，向中央銀行申請購買時，中行始得審核其用途，限制售出。然各商業銀行

爲爭取生意，不得不盡其申請購買，其用途是否正當，在各銀行固無須顧及，於是致將法幣之寶貴外匯基金，一部分供爲一般銀行之投機。觀銀行請求額對核准額百分比率，在最初一週（三月十七日）後者達前者百分之五十，至第三週（三月三十一日）後者爲前者跌至百分之二十七，（見經濟動員朱祖晦文內附表）據同日財政部發言人稱，兩週中對於全國之分配數，亦均等於全國各關一個月之貿易入超，是則中央銀行之核准數，係斟酌貿易情形而定，然自嗣以降，至二十七年十二月時其核准數祇在請求數百分之一，雖政府管理方針益趨積極，而投機作用，至在難免。正當需要反致難得外匯之供給，以核准數目過小，復可使一般人對於法幣基礎，妄生動搖之念。

二、外匯管理與貿易管理，實爲一事之兩面，施行外匯管理而不施行貿易管理絕難成功，此已久爲歐西國家早著有先例，無待贅述。上項管理外匯辦法，祇爲限制外匯之售出，而於貿易則未有統制，外銀出售既加限制，而一般進口商人既不能得到外匯。充分之供給，不得不另尋來源，於是則外匯黑市場，於以發生，黑市匯率開始與離開法定匯率而跌落。政府對於黑市匯價，雖須維持，然祇能作到一時之穩定，而不能根本使之消滅。

三、管理外匯之原意，在於減少外匯的不必要支出，以維持國際收支之均衡，然徒限制外匯的出售未能管理進口貿易，祇可以達到外匯基金不爲敵人套換，國際收支均衡之目的，根本不能達到。經過一年來施行的經驗，上述各缺點，相繼發現，際前感後，乃於本年七月三日由財政部公布。『進口物品

申請買外匯規則』，而爲更進一步的嚴密管理。其辦法如左
一、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爲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二、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或交由銀行代轉。

三、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四、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

五、申請人應於外匯購竣時，將原發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繳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

六、本規則而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行廢止。

此次於外匯售出管理辦法，與去年三月之外匯管理辦法相較，其改進之特點，要有數端：（一）於單純限制外匯出售之外，於上項辦法公布之同時，政府宣布貿易管理，頒布『非常時期禁止入口貨物辦法』（詳下文）以爲輔助，使外匯管理，益加有效，使不必需貨物，根本不能進口，使黑市上外匯之需求減少，雖於外匯黑市場不能使之根本消滅，至少可使其活動範圍，日益縮小。（二）改間接管理爲直接管理，凡正當進口貨物商人，可直接向外匯審核委員會請購，無須經過銀行之手，不但操縱投機與夫

的手續等根本消除。即於外匯之審核，亦能切於實際，使所有外匯均可分配於抗戰生產與國內必需品上。(三)在舊辦法凡經審核之外匯，概照法定的價格售與，然進口貨物未加管理，凡奢侈及無關抗戰經濟之消費品，既可無限制進口，而中央銀行復不供給外匯，則羣向黑市購買，黑市市場的交易既巨，則黑市匯價，益趨脫離法價而下降。今則外匯之售出，除按照法價計算外，另加法價與銀行牌價差額之平衡費，如此不但可減少商人的爭取外匯的請核數目，復減輕對黑市市場上的壓力，而使其益趨於穩定。總之新辦法於管理上既益趨嚴密而於實際情形，亦頗能顧慮周到，此可特書者。

乙、出口外匯的管理 關於外匯之售出的管理，既略如上述，然無論政府外匯基金如何充實，源源售出，終有竭竭之一日，為增強外匯基金的供給起見，復於去年(二十七年)四月由財政部頒行『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及『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凡商人運輸左列二十四種貨物出口，均須售結外匯：

- (一) 桐油 (二) 豬鬃 (三) 牛皮 (四) 茶葉 (紅茶 綠茶茶磚)
 - (五) 蛋品 (蛋白蛋黃冰蛋)
 - (六) 鑛砂
 - (七) 椰子 (八) 羊皮 (九) 藥材 (大黃柱皮，當歸)
 - (十) 羊毛 (十一) 蠶絲 (十二) 金絲草帽 (十三) 頭髮 (十四) 苧麻 (十五) 腸衣 (十六) 棉花 (十七) 花生 (十八) 芝麻 (十九) 烟草 (二十) 木頭
 - (廿一) 竹 (廿二) 杏仁 (廿三) 鴨毛 (廿四) 獸皮 (鹿狼狐兔獺)
- (見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第一項)

其售結辦法，凡左列貨品出口，於出口前，出口商人應將其所得外匯，依照法價，售給中國或交通銀行，領得『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報關後，再提交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方得運輸出口，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之詳細規定如左：

一、凡運輸貨物出口，出口商應依照下列程序，向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申請登記：

甲、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

乙、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方允報關。

丙、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填具貨物託運單時，應提交承購外匯證明書關單及其他證件，經審核無誤後，准予登記，並在貨物託運單上，加蓋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印章，該單收貨人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二、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通知後，即向運輸機關，接洽裝運，惟提貨單或貨單之抬頭，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三、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即應向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一切手續。

四、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法幣。

五、出口商應約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承購外匯證明書繳還該行核銷。

自三月十四日外匯出售加以管理後，外匯的黑價格，日在跌

落。至上項售結外匯辦法公布時，已跌至一先令又四分之一，至六月底則更跌至八便士又三十二分之二十七而售結外匯，則概以法價之一先令二便士為標準，一般商人垂涎黑市利益，紛紛要求政府按照黑市價格結算或按照黑市價給予現金作為補償，而財政部則以「外匯法定價格，為整個經濟組織之命脈所繫，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語見維持生產促進外銷辦法文)，惟為補償起見，當即頒行「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以代保兵險，免除稅捐，須利便輸匯通資金等方法，以期減低商品成本作為補償，復於本年二月九日施行，「外匯減結辦法」，出口商人於貨物出口所得之外匯，以其九折，售結與銀行，其餘一折歸商人自由處理，(上辦法第一項)，同時於已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到達香港後，如發下列情形，得減結其一部分：

(一) 銷售時之香港市價，確較售結外匯時所用之估價標準為低者。

(二) 銷售時之貨量，確因失耗或意外損失，而較售結外匯時為少者。

(三) 銷售時之貨物品質，確因變化而較售結外匯時為劣者。

然以外匯黑市利益過大，上兩項之補償，終屬有限，經過一年期間，外匯黑市，既未消滅，此問題，亦就懸而未決。此成為問題者一。此項外匯之售結，係採局部售結辦法，最初指定前述二十四種貨品，後財政部以武漢廣州撤守後，其中之花生，芝麻，木頭、竹類、杏仁、蛋品、頭髮、棉花、烟草及草帽等十類貨品之輸出數量頗為有限，為節省手續，鼓勵其自動出口起見，概行免結外匯，並將羊皮歸併於獸皮類內，改定售結外匯貨品為桐

油、鑿皮革、皮貨、茶葉、礦產、瓦楞子、藥材、羊毛、絲綢、眼蘇、腸衣及羽毛十三類。此種局部售結辦法，雖可減少行政手續，與夫使不易輸出之貨品，俾其能得黑市利益，以鼓勵其出口，為增加國家外匯資源，正不能因其數目小或手續麻煩，而置諸不顧涓滴之水，可成江河，且未售結之外匯，既任諸流到黑市場，擴大外匯黑市的勢力，尤於整個法幣問題之所關，故此項辦法施行，已為社會所詬病，此成為問題者二。

財政部為補苴上項售結外匯之缺陷，同時更顧全事實，乃改並更張，為更進一步之改進，乃於本年七月二日頒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差額辦法」三條如次：

一、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猪鬃、礦產四類，因與易貨債權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二、前項依照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三、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此項新辦法，所可注意之點：(一) 於出口貨物，一反以前之局部結匯，而為全部結匯，除桐油茶葉猪鬃礦產已由國營外，

均須售結，使政府之外匯來源加大，外匯黑市場之勢力縮小。(二)售結除依法價計算外，於法價與市價之差額，政府予以現金之補償，商人可收得全部黑市利益，此項以現金補償辦法，雖有違政府之初衷，然為增加外匯來源，促進外銷，亦不能不認為一時權宜之外。(三)法幣之交付須在內地，可避免資金的變相逃避與夫減少外匯黑市場之需要，而使外匯得漸趨穩定。總之售結外匯問題，至此全部解決，而其辦法亦益臻於完密實際與理論，可謂能得兼籌並顧之旨。

(二)貿易的管理——管理貿易為管理外匯惟一有效之補助辦法，吾國進出口貿易，向採自由民營主義，自抗戰迄今，已步入比較嚴格管理的階段，茲分別出口與進口兩方面論述之。

甲、出口貿易管理 出口貿易自經外匯售結辦法施行，黑市利益問題發達後，同時以運輸困難，商人均裹足不前，政府為減低商品成本與鼓勵出口起見，曾公布『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已如前述，可謂『萬統備於獎勵』之中，其方法分甲乙兩項為左：

- (甲)、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
- 一、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報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險費特准記賬，貨物出售後，折本者免繳保險費，由政府代付。
 - 二、與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
 - 三、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 (乙)、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 一、出口貨物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

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定價，盡量收買。惟為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並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

- 二、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盡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盡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售中外商人，運銷海外。

上項辦法，對於土貨以代付兵險，免除稅捐及便利運輸，以減低成本，並保障生產成本及應得利潤，以獎勵自促進出口，惟自施行以來，以外匯黑市利益過大，此項獎勵，殊不足以壓商人的願望，以達到增加外匯集結之目的。於是社會輿論咸主張出口貿易，應歸國營，一方可達政府集中外匯之目的，一方可將外匯問題，而為釜底抽薪的解決。政府乃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試辦，同時聯合中國茶葉公司中國植物油公司，經營茶及桐油出口，及其他項主要出口貨物之出口，經過一年之試辦，成績彰著，於是乃更進一步於今年七月二日頒佈『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差額辦法』，確定桐油茶葉豬鬃蠟四項國營貿易制度，由貿易委員會『體案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禁止私人商號經營。其餘貨物仍本過去獎勵辦法，促進私人經營出口，國營貿易為管理貿易之最進步的制度，蘇俄行之有年，其五年計

劃的成功，歸功於其貿易制度之甚多，現在我國能於萬難之境中，確立貿易統制新制度，未始非抗戰之所賜，所望者能將國營範圍，默漸擴大，以達到全部出口國營之境地，則於法幣外匯基金之充實上，俾益匪淺。

乙、進口貿易的管理——為節省法幣外匯基金，免除無謂耗損；則管理貿易，至為切要，政府於「七七」抗戰後，於二十六年九月，即曾擬具禁止限額特許之管理進口方案，以種種原因未能實行，復於二十七年三月提出管理進口方案，後因外界之疑慮橫生，未能實施，當時外匯之出售，既加限制，當即假手於外匯之出售，以為間接的管理，實行結果，不但效力甚小，且流弊叢生。乃進於本年七月二日公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凡非抗戰建國及人生日用所切需或有部分需要，而又受本國產品代用，或多由敵國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之一切物品，均在禁止輸入之列。其詳細辦法為左：

- 一、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十八組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由財政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
- 二、上列禁止進口物品，於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 三、禁止進口物品，為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或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定之。
- 四、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按查各國統制進口之制度，一為國營制，一切進口均歸政府經營，其進口物品與數量完全由政府依一定之計劃辦理，歸蘇聯是。一為禁止進口制，凡特種指定物品，禁止其入口，如英國之

於染料是。一為定額輸入制，限定特種物品入口之數量，最著者如法國是。吾國上述之統制辦法，在原則上採取禁止進口制，凡海關進口物品十組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各物品，一概禁止進口。

惟「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是則於例外之時，採用定額許可制，以為補充。此項直接管理進口辦法，以其效率言，較之用限制售往外匯辦法，其增強何啻百倍。在過去商人為運購不必要物品請求政府核准之外匯，當然不無欺瞞手段，至一部外匯歸於虛耗，此其一，即政府於奢侈物品不給外匯，則商人可向黑市市場購買，運貨進口，今則凡一切奢侈及無關抗戰建國之物品，雖有外匯亦一律不能進口，不但法幣外匯基金，可免去虛耗，黑市外匯需要減少，則於黑市範圍自可日漸縮小，裨助於鞏固法幣之處至大，此其二。經此次統制後，舉凡洋酒、洋菸、海產、絲貨、化粧品裝飾品、玩具、樂器、一部分糖品、葷食、罐頭、菓實、蔬菜、以及帶有奢侈性之毛貨，皮貨、木材、紙張、竹木、簾器、土石製品，以及可覓代用品之液體燃料等，均在禁止之列，照二十七年進口額推算，約可省出外匯二萬三千餘萬元約合美金六千八百萬元，英金一千三百萬鎊，其於節省法幣基金之消耗，可以想見。

(三)金銀的收兌 收兌國內金銀，為鞏固戰時金融有效辦法之一，歷察歐戰交戰國家無不施行，吾國為增強法幣準備，與外匯基金，除白銀已於二十四年施行法幣政策收歸國有外，於抗戰之初，即由財政部頒布「金銀兌換法幣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及「監督銀樓營業辦法」積極的推動獎勵人民兌換。後於二十八年一月七日經財政部將

以上各辦法，並彙合抗戰前所頒行之『兌換法幣辦法』『收兌雜幣銀值則』，總彙修訂為一『收兌金銀通則』二十六條，其關於金銀收兌主要規定為次：

一、收兌金銀事宜，由中交農四行特別組織之收兌金銀辦事處辦理之。並得委各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局代辦。

二、關於金銀收兌，均採獎勵辦法：

甲、凡兌請人請兌黃金，除按牌價給予法幣外，其在十兩以下者，另給予手續費百分之三，十兩以上給予百分之四，五十兩以下給予百分之五。

乙、凡收兌白銀除按價給予法幣外，另加給手續費百分之十五。

三、關於黃金之收兌，以收兌金銀辦事處為惟一收兌機關，銀樓業，除代理收兌外，門市收售，祇以具有飾物器具形狀之金類為限。

關於收兌白銀於施行法幣政策時，已訂有管理及強制收兌辦法，國內私人存銀，大部可謂早已收歸國有。而於國內存金，則向無收兌管理辦法，上項之積極獎勵自動兌換，與限制銀樓業之收售，祇限於金飾器具，關於一切鑲沙條葉等項金類，一律歸由金銀辦事處收購，實為集中黃金之初步辦法，殊不足以言積極集中全國黃金，而使一部分金類，仍不免流散民間。是以財政部為進一步之統制，於本年九月二日公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十一條，其重要規定如左：

一、凡鑲金，沙金，金條，金葉，金塊，及一切金飾，金器，金幣等，專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其委託機關收兌

，其他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之收售，一概禁止。

二、所有各銀樓業所存之金料，及製成品半製品依照牌價收兌金銀辦事處收兌。

上項辦法，對於黃金禁止一切私人交易，無論金飾金器及生金，均由政府收兌，於集中黃金辦法，可謂更進一步，惟所須注意者，我國並非一產金國，而實為一藏金國，所以黃金交易數量，頗為有限，據戰前估計，每年產金祇值二千萬元，而民間藏金估計達五億元，是以為大量收集黃金，以充實法幣外匯基金，除上述各辦法外，應更有一積極之強制收兌辦法，使民間藏金，能於最短期內，收歸國有，百尺竿頭，能更進一步，對於外匯基金之鞏固上，實有利賴。

(四)外匯平衡基金的設立與匯率的調整 法幣外匯自去年三月實施管理後，外匯黑市價格，逐步跌落，政府為樹立法幣之信用，維持匯率起見，於本年三月在香港成立『中英平衡外匯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立平衡基金專款一千萬鎊，由英國方面之匯豐銀行擔任三百萬鎊，麥加利銀行擔任二百萬鎊，中國方面由中國及交通兩銀行共擔任五百萬鎊。設委員五人，由上述四銀行各派一人，由中國政府徵求英政府同意委派一人，共同管理基金之運用。其使命為在隨時平衡英鎊與法幣在黑市上之比率。匯豐及麥加利所擔任之基金，其利息為半年二·七五厘，若干準基金運用之盈餘，尚不足以支付兩英行之利息時，其不足部分，由中國銀行補足之，至此項基金至結算時少有虧損，由英政府担保，但不能超過五百萬鎊。如有盈餘，除利息外，則交納於中國財政部。協定期間為一年，期滿得繼續延長，但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自平衡會成立後，即開始調整平衡匯率工作，當即擇定法幣一元等於英鎊八便士又四分之一，與美匯一五·六二五元為標準，予以調整，凡當市場匯率超過上定標準時平衡會即盡量供給，市場匯率低過標準時，則平衡盡量收進，自三月起，迄六月初經過三個月期間，黑市匯率始終穩於八便士又四分之一，政府鞏固法幣之決心與努力，於此可見，法幣在國內外之信用，亦日益昭著。

迨至六月初上海偽華興銀行成立，利用其吸收之法幣，突然大量拋出，套買外匯，同時淪陷區內出口外匯，全部受敵偽統制，進口商人所需外匯，偽行又不能供給，於是羣趨上海黑市，此時平衡會如仍無限制供給外匯，實有以糧資盜之危險，不得已乃於六月七日平衡會宣布停止基金之運用，以為調整，於是外匯市價驟跌，平衡會復於六月九日開始活動，穩定外匯於新的六便士半之水準。惟敵偽暴行，方與未艾，旋將新水準復行放棄，市場匯價繼續下跌，最低時曾突破四便士。自平衡基金停止運用後，社會上之疑竇叢生，有以為平衡金業已枯竭，有以為英國對華政策轉變，有以為法幣實行貶值不一而足。而不知政府此舉誠完全為打擊敵人陰謀，而為吾經濟陣線上之一個新攻勢，誠如阿勒氏（John Ahlers）所說：『香港基金委員會一舉而嚇住了上海，札緊了偽行。』該行資本以外匯計算，現已較一週前少值四千萬鎊，更據六月十日上海大陸報載『滬橫濱正金銀行昨擬收買美金六十餘萬元，因平衡會停止供給，迄無人出售，又日方會向印度訂購大批棉花，約定在滬購買外匯以付貨款，現已無法套取外匯遭受打擊，不得不將該項合同取消大部，由

此益可證不但外匯基金未枯竭，法幣未曾貶值，而實為固羣法幣基礎，有聲有色之賢明機警的措施。

(五)金融封鎖的履行 戰區日在擴大，敵人破壞法幣的機會愈多，政府為多面維護法幣，更有金融封鎖政策的履行，撮要言之，概有三端：

甲、限制法幣運銷與查禁日偽鈔票 敵人破壞法幣陰謀的主要辦法為一方吸收法幣，以套換外匯，同時推行日偽鈔票，以擾亂法幣制度，擴大日元集團，是以財政部於去年十二月三日公布『限制攜運鈔票辦法』三項，以限制法幣流向淪陷區域，其主要規定如下：

甲、運輸鈔票 凡運輸國內外各種通用鈔票，須先經核准，凡經過各關開往上海之輪船，攜有法幣超過五百元外之數目，應覓保證到達上海即將全數移存上海中央銀行。

乙、旅客攜帶鈔票 旅客由中國口岸赴香港或由廣州赴澳門，或廣州灣，均以二百元為限。由中國口岸至外國口岸，以五百元為限。

除法幣之流動加以限制外，為防日偽鈔票流入起見，財政部復於本年一月七日公布『全國取締日偽鈔票辦法』八項，凡日本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日軍所發之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及其他日偽發行之其他性質相同的鈔票，全國一律禁止收受行使。違者除沒收外，並依法嚴予治罪。

乙、戰區省分准許發行省鈔——上項限制法幣攜帶與取締日偽鈔票之行使，為一種消極的限制辦法，效力終甚有限，尤以在戰區省分，與敵人接觸機會既多，用法律防止，難收效果。同時戰區金融，多歸停滯，不予融通，尤易使日偽鈔票以侵入的機會

，發行法幣，又易為敵人吸收，於是財政部於兼籌並顧中於以年三月召集第二次金融會議時，決議准許各戰區地方金融機關，本法幣為基金，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卷，以代替法幣流通。一方省券既以法幣為基金，其價目可與法幣同價行使，於地方金融，毫不發生影響，同時復可盡量收回法幣，防止敵人的吸取。更以省券使用有地域的限制，且無外匯的價值，敵人雖欲吸取，亦無用處。同時地方金融能得到省券之流通，金融亦可恢復圓活，尤使日偽鈔票無侵入之隙，與前述限制法幣攜帶與取締日偽鈔票，表裏為用，相得益彰。

丙，限制滬市提存——上海為外匯主要黑市場，自平衡會停止基金之運用，投機風潮，一時頗熾，而日偽更盡量吸收法幣，套取外匯，因而發生大量提存現象，轉手敵人以破壞法幣之機會。財政部為防止此項風潮之擴大，遂於六月二十一日以馬電封鎖法幣之提存，凡「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除發放工資者外，每週支取數目，在五百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者，以匯劃支付」，此項辦法之主要目的，在封鎖法幣，以截斷黑市外匯的需要，防止敵人之套換，上海為外匯惟一黑市場，故祇適用於上海，「其有將存款移存內地者，不受此項限制。」此項辦法，驟視之，雖與八一三後安定金融限制提存辦法相似，然其作用則大不相同。上海銀錢業為適應此項辦法，復經議定補充辦法四項，呈准財政部施行，一方以融通各行莊之週轉，一方辦理新匯劃辦法，以達到政府封鎖法幣之目的，其辦法如次：

- 一、凡於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各銀行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結存銀行業聯合準備會及錢業準備庫之匯劃約計二千二百萬元，由準備會按百分之九十五，掉換法幣。
- 二、由前項匯劃存款，調成之法幣，自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分十二個星期支付，每行莊每星期至多調取十二分之

一，但各行莊結存餘額在一萬元以下，而該行為應付存款須提前調取者，經準備會審查屬實，得酌量提前調付之。

三、自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準備會開始辦理各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事宜，各行莊均得提供担保，向準備會申請領用同業匯劃。

上項辦法一方融通市面之必需資金，一方辦理匯劃，以達到封鎖法幣的目的，自此項辦法施行後，滬上金融趨於穩定，法幣外匯由三便士近已升至四便半。

六 結語

總上所述，可見敵人破壞我法幣陰謀之過程，而其所以屢經失敗，實由於我政府應付政策之得宜，破壞的手段，雖日益險惡，而我之應付方策，則逐步加緊，由消極而積極，由被動而主動，由粗疏而嚴密，由單方面而至多方面，步步針對着敵人陰謀，而使其粉碎。由去年三月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時起，至今年偽華興銀行成立，在滬大量吸收外匯時止，我則於外匯，由最初之限制外匯出售，進而實行積極管理，於貿易由出口之鼓勵而至確立國營制度，由消極之限制進口外匯售出，以至厲行禁止奢侈貨物之進口，於收集黃金之獎勵兌換，進而至於禁止私營交易，設立平衡基金，操縱匯率，與夫厲行金融之封鎖，凡此種種設施，造成現在法幣之銅牆鐵壁，由被破壞的地位，而反造成新的法幣攻勢，致使險惡的敵人，亦均在延頸咋舌，而無以自解。在長期抗戰政策下，我們的軍事力量，日在增強，更繼之以經濟戰略的金融財政基礎之鞏固成功，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惟敵人破壞法幣之陰謀，一時雖因失敗而停頓，但未終止，所望今後政府即本去一貫政策，積極邁進，全國民衆持着沉着忍毅之精神，進行政府之政策，敵人之陰謀難毒，亦無所逞其技！

加強戰地縣政力量芻議

張其威

(一) 引言

建國大綱，以縣為自治單位，所有中央各部會及省廳各處一切政令的傳佈和施行，也都以縣政府做為尾閘。中央及省廳，好像刀柄，縣政府好像刀刃，刀柄是被計劃者所把持，刀刃是實際力量的表現，所謂「操刀以割，迎刃而解」，足證縣政如何的重要了。所以全國二千多縣，每縣都是政治體系的一個細胞，假如二千多縣中，有一個細胞腐壞，自然要影響到整個的政治體系。

自七七以來，我們神聖的抗倭戰爭，已經進行到第三個年頭。因為我們的國策，是持久抗戰，爭取最後勝利，所以對於一城一地的得失，那是無關宏旨的。只要能以空間換取時間，就無異在戰略上取得了勝利。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的沿江沿海一帶，以及黃河以北的地區，在這三年的期間，先後幾做了戰地，雖然敵人是點線的佔據了我們的各城市及交通路線，但是我們的政權，是還可達到業經淪陷區域的大部。在這些戰地的縣份中，那裏有我們的廣土，有我們的衆民，有我們無限的資源，同時也有窮兇極惡，殘殺淫掠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的魔手。在消極方面，怎樣使這些廣土衆民及資源，不為敵有，在積極方面，怎樣發動我們那些民衆，運用那些資源，和怎樣洗滌那廣土上的腥羶，摧毀那殺人的魔手，這種操捨從違，影響於抗戰建國的關係太大了。譬如這些縣份，都是被壓迫而將枯竭的細胞，我們要得到新的生命，不但要恢復他的生機，並且要發揮他的作用。這種作用的發

揮，比較後方任何的縣份，都要來得特別大。我們領袖蔣委員長說：「抗戰的勝利，決定在農村」，進一步說，簡直是在戰地的農村，也就是說在戰地的縣政。

現在我們要研究的問題，如何把握住戰地縣政的特殊性，以增強其力量，而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偉大事業。近來關於一般的行政機構，尤其是一般的縣政，要怎樣適應戰時的需要，朝野賢達，早有實在的辦法拿出來。不過對於戰地的縣政還少有人討論。自然，要討論這個問題，一須有實地的情形做根據，一須有親歷的經驗做註腳，具備這二種條件，實在是很難的。然而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不但不因此而消失，反因此而益形重要。

本文所討論的，一、戰地縣政機構的改革，二、戰地縣政人員的甄選，三、戰地縣長職權的提高，四、戰地縣政人員的待遇，這裏沒有高深的理論，也沒有繁稱博引的學說，只是從客觀的現實中，寫出一點切切實實簡簡單單，自己認為可行的具體辦法來。不過一種政治力量的造成，是諸多客觀條件交織而成的總匯，決不能拿片面的改善和努力，就認為滿足，而當他是萬應的法寶，戰地縣政的力量，當然不能例外。至於此外還需要有什麼改革？容俟更端以進。

(二) 戰地縣政機構之改革

在這對日抗戰期間，縣行政機構極應當刷新，極應調整，使適合於非常時期的要求，以發揮最大效能，而達成任務。這一

問題，當世賢達，早有論列。戰地各縣深陷於敵人的後方，在敵砲火蹂躪之下，法律上所規定的一般職權，不能完全行使，而錢糧完全行使。因為若將那些職權全般執行起來，即要和平時相同，所有普遍的政務毫無遺的百廢俱舉。如此辦理，有時是錢不濟急徒勞而無功，構成政治上的不經濟；有時雖然能夠收功，但反為敵人利用而變成奉獻敵人無上的禮物。所以在此非常時期，處在非常環境內的縣政府，他所有通常的職權中，何者應辦，何者應不辦，何者應緩辦，何者應急辦，實有詳細檢討，重新規定的必要。此事一經決定，則隨之而起的問題，即為原來縣政府組織革新。職務急需的部份，應當增強其組織。職務不急需的部份，應當裁併，甚至可以撤銷。

縣城淪陷之後，有明令指示，縣長可以在轄境以內設立行署，除照舊行使政權外又兼任游擊司令。一個地方行政文官同時兼作了帶兵的武官，守土之責特別加重，如治縣有一寸之土，三戶之民，即不得任意放棄。縣長這種新的責任，新的職務，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來看，他的重要性，實在超過縣長原有普通治民的職責以上。但縣長為盡他的非常的責任，應設何種機關辦理，需要何種人來佐理，以及就原有的機構來辦呢？或者另成立新的機構來辦呢？以原有的佐治人員來辦呢，或者另添新佐治人員來辦呢，上級官府的命令中，很少有明白指示的規定。縣長兼任游擊司令自然要希望他能發揮司令的權能，指揮游擊戰隊，以收到名符其實的效果。如此非有辦理軍事的機構組織及有軍事智識的佐理人員，萬難有濟。於是又應有新的組織部分加入縣政機構之內，才能達成縣長的新使命。

根據上述的兩種理由，戰地縣政府的組織，比較在後方的縣

政府需要革新，需要調整，迫切的程度是「不可以道里計」。為研究縣行政機構在戰地內，應如何因革損益，作適當的改組，作有力的充實，對通常法定的縣行政機構，和縣長為應付實際需要，自行設置的機構，先作一簡短的敘述，才能發現改革的必要在何處，改革的根據在何處，和改革的方向又在何處。

縣行政機構，照縣組織法來講，縣長以外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縣政府以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各設局長一人。這種組織辦法，縣長高居於上，四局並列於下，形同割據，縣長有監督之名，而難收監督之實。所以為提高縣長職權，謀權力之集中，以增進行政效率，二十四年一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行一個軍事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照大綱規定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各科管理。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分設三科各置科長。以後各省政府，即先後根據這個規定，分別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准施行。又各縣長有兼理司法者，在縣政府內設承審處，置承審員一人，承辦司法事務。近年整理司法，亦有改承審處為司法處者，置審判官一人，獨立審理民刑案件，縣長僅兼理司法行政及檢察職務。各縣的稅收國稅（如菸酒稅等）每設獨立的局所徵收，省稅有設局徵收的，亦有由縣長兼辦的。局所徵收稅項，縣長有協助辦理的責任。為實行社會軍事訓練，縣設總隊部，縣長兼總隊長，軍訓教官兼任副總隊長。尋常的時候，一縣所有的政治機構，大概是如此。

就縣政府的組織而論，既因時勢需要，而有一度裁局設科的改革，現在時異勢遷，戰地之內處境特殊，需要的組織單位與通常的縣份，決不能相同。對於原有的組織，自有應行裁併，或

增益之必要。這實在是歷史演進的自然而且是必然的結果。

但是因為法令無統一的革新規定作有系統的調整辦法。戰地各縣長為推行職務，有迫切改革縣組織的要求，遂不得不各行其是的作事實上變動。改革的形式不外下述三種。

一、保持原來的組織下疏散人員，縣城失守，設立行署，對縣政府原有的組織形式，仍行保留，無裁併，亦無增添。惟於各科佐治人員則作部份的疏散。縣長本人率領壯丁隊，作游擊工作，無人為之參謀，無人為之計劃，自然費力多，而成功少。至於保留縣政府的形式。疏散原有的人員，其無事可作之科，人員雖已減少，仍覺其多，急待作事的科，工作人員既少，終至無事能作。所以研究這種辦法的用意，不過是在敷衍一時的局面，實在毫無積極圓滿的表現。

二、放棄原組織設立游擊司令部，原有的縣政府的組織完全放棄，縣城失陷，即不再設立縣政府行署，而重新組織游擊司令部。部內分設參謀，秘書，軍需，軍法，軍醫，副官，政訓等處，各設處長一人。組織內容異常龐大，除員司生活費外每月並部辦公費尚需二千餘元，副官一處，可用人至四五十名之多。尋常政務幾於完全停頓，間或有應辦的事項，分交秘書，軍法，副官，三處辦理。這種辦法單單着眼於軍事。致求他的用意，好像要在游擊工作上作最大的努力，企求有所表現，並且有所建樹。但忽視民政，也就是忽視了作縣長的原始任務。所以我們要對他作誅心之論，實在不外乎要藉大而無當的司令部之組織，以張聲勢，以壯觀聽，因而自掩其無才無能。結果政務是放棄了，而軍事也是一無所成。

三、縣政府照舊存在，另設立游擊司令部，縣城雖然陷落，

縣政府雖然搬遷，而行署的組織却絲毫未改縣政府本來的面目。所有各科照舊存在，科長科員等職一律派人充任，在此以外另設游擊司令部，和縣政府行署平行對立。在部內分設參謀，秘書，軍需，副官，軍法，軍醫，政訓等人員。這個辦法兩種機關對立，不易收到密切合作的效用。就司令部講，未免近於誇大，誇大者即不能有實效；就縣政府行署講，未考慮到環境實際情形，和政治現時需要，以致緩急不分。

以上三種事實，對於戰地縣行機構，知道應當改革，並且已經實行改革。但是並未詳細考慮究竟應當如何改革，並且也未用心檢討所已作的改革結果利弊如何，真是不勝遺憾之至。

又縣境入了交戰的狀態，縣內原有的司法官吏和稅收人員；即早已離縣退到他們直屬高級官廳的所在地點，至社會軍訓教官及隊長等，有的退出戰地，有的在戰地內組織游擊隊。所有他們原有的職務，遂至於無人辦理。改革戰地行政機構，這些問題，也應當作適當的處置。所以在此所說的縣行政機構，究竟應當如何改革？現在就需要解答這個問題了。戰地縣行政機構改革的是否得當，關係於運用的效果有無大小；關係於戰地數百縣的軍事政治的勝敗得失；足以影響整個抗戰建國的前途，該是如何的緊要！如何的重大。對於這個問題所作成正確解答的方案，須要有戰地政治軍事的實際經驗。

一個方案的提出，應當有他所根據的原則，戰地縣行政機構的組織方案自也不能例外。這種原則的規定，因時間空間的差異雖對同一問題，亦難以同。就組織縣行政機構的原則言，平時與戰時不能一律，戰地與非戰地更不能一律。戰地縣行政機構組織上的原則，拙見認為應有下列數種。

一、須適合環境的需要，在戰地以內，因為環境特殊，時期非常，縣行政機構的組織，不能以通常政治上的原理原則，來相衡量。政治事項之不能辦或不應辦者，應即乾脆的停辦，原有在組織中主管的部門，即應行裁併。至其能辦應辦或應特別努力辦者，雖原組織中沒有主管的部門，或者在平時絕對不應合一的，現時戰地亦應當在機構內，保有相當的地位。

二、須簡單合理，戰地縣行政機構的組織，要求有實用而不求美觀。能有實用，是越簡單越靈便，但求在組織中有人負責來辦能應辦的事，即為滿足，而不必求完備，徒飾門面，以壯觀聽。所以一個人能辦的事，不必要二人；一個科能辦的事，不必要二個科；一個組織單位能辦的事，不必要三個單位。

三、須權力集中一切軍事政治的機構，應歸統歸於縣政府的組織以內，由縣長來負責指揮處理。如司法及稅收等事項，若不容納於縣政機構以內，不但他們職權的行使有問題，即是主辦人員的安全，亦可顧慮。

四、組織內的各部門須密切合作，行政事項性質相近的，應歸併於一部辦理，不必抵於通常習慣，彼此對立，增加手續上的轉折，而毫無實在益處。組織內的科門，應當能夠切實合作，達到密切不可分的程度。

戰地縣政機構改革的原則既為上述，現在應當根據這幾個原則，進一步來使作組織的方案了。戰地縣政府除縣長外應置秘書一人參謀一人分別作縣長政務和軍事的負責佐理人。下設政務，軍事，審判三科各置科長一人。政務科內分總務，教建，財務三股總務股除辦理通常政務外，可以兼辦軍事上副官及軍事等事務。教育一事應特別着重在民衆教育及社會教育，而建設則應着重

在農田水利及有軍事急需的工程。這兩種行政的範圍，比較以前減少過多，所以使之合為一股。財務股除辦理普通財政事項外，可以兼辦軍事上的經理。若在情況能夠允許徵收稅款時，亦另設經徵處，由財務股指揮，辦理徵收事宜。軍事科內分設「參謀」，組訓，二股「參謀」股於辦理參謀事務外，所有關於壯丁隊游擊隊保衛團及行政警察之各項事務，亦一併歸其職掌，原有警佐一缺，可以裁去。組訓股辦理保甲兵役社會軍訓及所有一切的民衆組織訓練及有關政訓的工作。審判科內分普通司法及軍法二股。普通司法股除辦理司法事項外可以兼辦行政訴訟及自治法上的調解。屬於軍法範圍內的事項，較前大為增加，而軍法審判又為維持戰地秩序的有效手段，因此特設一股，以專責成這個方案，混雜呈漏的地方，自知不免，不過作者看到戰地縣政機構應當改革，所以倡議改革至於更適當更完美的方案還希望朝野人士，詳加商榷，茲篇之作聊以盡「拋磚引玉」之意罷了。

(三) 戰地縣政人員之甄選

戰地各縣淪陷在敵人的後方，縣長一面要安輯流亡與敵人爭取民衆，一面要游擊作戰與敵人爭奪土地，責任的重大超過尋常不知多少倍數。最高領袖前曾昭示二期抗戰，「精神重於物質，人民重於士兵，政治重於軍事」。這幾句話在國內要普遍的適用，在戰區更要特別的適用。因為在戰地內把握民衆的情感總動員他們的精神比較普通地域需要更為迫切，這除了修明政治以外還有什麼好的辦法。這樣說來若不是才德俱優胆識兼備的人出來作戰地縣長，要修明政治以仰副領袖的訓示，是很不容易的。戰區各省當局早就看到這一點，所以對於所屬戰地以內的縣長更有更易，意思是在為事擇人，為國求賢。但所得的結果和他所推

的期望，有時背道而馳，錯誤到不可思議的地步。

任用縣長原有中央頒行的縣長任用法及任用縣長補充辦法，作為依據的標準。但從抗戰以後，各省當局都認為在這非常時期，非常的地方應當用軍人來當縣長。因此戰地縣長一有更易即以軍人來接替，更有爲了實行這個政策，就故意的大批調動縣長。至於原來的縣長雖然在抗戰的工作上有所表現一再的得到嘉獎的命令，但因他不是軍人的理由，也難免用調省的好名而受撤差的處分。用軍人作縣長取他有抗戰的胆略，和抗戰的經驗適應環境的需要原是無所非議的。

但是如果認爲戰地的縣長文人不能作，武人才能來作。文人作縣長的雖有抗敵的事功終要撤差，武人尚未經過考驗就認定作戰地的縣長一定合適，資格和縣長任用法不合是不暇來問的，治民的經歷一點無有也不暇來問，顯然是極端的偏見。聽說去年某戰區的縣長改用軍人以後，有的縣份縣長不能抗敵，也不會治民。終至兩失。因而造成政治上的笑柄，引起民衆的輕視，不能說不是一件考慮尙欠周詳的事。

我們詳考所用軍人的來源，就可以知道他們不能和任用的人所期許於他們的原意相符合的。因爲有現代學術，現代修養和現代認識的軍官，在正規軍隊的裏邊，已老早感覺不足於用，那有浮餘名額派出去作縣長。聽說不久以前某兼主席戰區司令長官令所屬各軍推薦可以作縣長的軍官。有某軍能力和資歷較好的人不願意向外保薦，於是不得不保薦次一流的人物，這種事是無法否認的。

軍官中可以出來作縣長的大約可分爲三種。第一是舊時代的

軍官現在閑散無事的。第二是前方抗敵潰退不欲再從事戰役的。

第三是能力和資歷稍差而在軍隊中可有可無的。第一種人多係時代的落伍者，他的學術陳腐才力拙劣不能勝縣長之任是可以斷言的。第二種人意志薄弱勇氣久餒，不能夠殺敵致果在戰陣以士，怎麼能游擊抗敵在縣境之內。第三種人比較前二種雖然是在好，但在軍隊中既不是最優的人才，沒有最好的成績，若使他們當縣長，就說他能有勝人的表現，也難免是不正確的判斷。

進一步來講，就是用合乎時代有才識的軍人來作戰地的縣長，是否相當，也有考慮的餘地。因爲軍官所見長的是軍事，所治理的是士兵，他們對治理民政的原理或方法，自然缺乏研究。在這第二期抗戰中既是說「兵農置於士兵，政治重於軍事」。竟要用不熟悉政治和民事的軍人來作縣長，就理論來講，不免本末倒置。就事實來講，也怕輕重失宜。

戰區各省當局任用縣長除側重軍人以外，更多着眼於當地人，若是軍人而兼當地人他們認爲是最合理的人選。不是當地人而僅僅是軍人可以當縣長，不是軍人而僅僅是當地人也可以當縣長。我國數千年的歷史慣例，地方官是要迴避本籍的。就是當地人不能充任當地的官吏，這個限制對於縣長是更加嚴格。所以這應辦的用意是爲防弊。因爲我國人的普通性根，法律觀念，而人情觀念，大義滅親的人在全部歷史中，真如鳳毛麟角的一份。但是因情廢法的人却是一多於過江之鯽。地方官象縣長一類的要是用本地的人，那麼父老親友集於一區再加上恩怨愛憎多方面的私人關係，要想執法昌明，保持大公無私的態度，實屬罕見！又兼着在戰地以內高級官署的監督權不易實行，本地人當縣長假藉勢力來作俗語所說「四親恩仇報仇」的事，比較上特別時

便利。所以在平常本地人應否來作本地的縣長，尙值得研究，何況在非常地域更不可疏忽從事。

自從提倡自治以後，縣長即有民選之談。如果能够實行，當選縣長的當然結果，自然是本地人。縣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該法准許縣長民選的條件是在完成自治。我們要知道完成自治以後的民衆知識和社會紀律是與現在絕對不是一樣的，縣長是本地人不但可以舞弊，而且可以牟利。但直到現在尙未有完成自治的縣份，自然沒有民選本地人的縣長。各省任命縣長的辦法是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會議的決議，才能一定。決議的結果任命當地人是很少的例外。這也許是鑒於歷史的往例，而不敢輕於嘗試的原故。

現當非常時期，戰地又處非常地域，所有政治上的措施，原不應當再用常理常律來相衡量，所以對於當地人當縣長一事，也不應當看作十分不對，過於責難。問題是在被任用的本地人能否無阻礙無牽掛的執行他的縣長的職權。考求戰地縣長任用當地人的動機大約如下。

一、利害關係深切，縣長能够決心抗敵：在本地當縣長，因爲他自己生在這，長在這，田園廬墓皆在這，個人的利害關係重大，必定能够決心抗敵守土。

二、地方情形熟習，施政容易：本地人作本地的縣長對於人情風俗社會情形和地理的形勢，從幼年就耳聞目濡，熟習在心。因此所爲的政令，容易適合當地民衆的心理，也就容易收到效果。

三、人事關係親切容易得到擁護：縣長和本地人私的關係多，當地民衆不是親戚就是朋友。感情接近詳細相關照，大家起來擁護這位本地人的縣長，比較擁護外人要格外的熱誠，格外的努力。

。因此在抗敵的動作上可以多得助力，也就是可以多檢便宜，多立功績。

這些理由實在不能妄摘其非是，但政治不應當專重理想，而忽略歷史的事實，社會中的實況和政治上的遺傳規律。縣長迴避本籍有歷史的根據，社會的習慣，已經成爲多年的政治規律。我國現在的社會雖然可以說是有進步，可是進步的程度，終究是覺得不夠，封建勢力和封建思想的基礎，仍然盤據在各處。又加上戰地各縣比較進步的人們如黨務工作及教育工作人員們，被迫逃亡以後，社會領導勢力自然要落到腐化人們的手裏。用本地人當縣長是爲的是他能够與地方人合作，但若單和這些人來合作，恐怕所有舊時代土豪劣紳包辦縣政壓迫民衆的惡現象都要一部的重新演出。在他們心理中祇知道有家不知道有國，祇知道有個人不知道有民族，縣長若果真的抗敵，反倒和他們的志願不合，一定不來合作。會同某人在本縣淪陷以後當了當地的縣長，就起用了某老常科長某老當校長又某老當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現正在合作的階段。但某老等知識落伍行爲迂腐，根本上即無抗敵的決心也無抗敵的力量。佐治人如此，和縣長合作的人如此，而若求縣長個人能够卓然獨立，勇往直前負起抗敵建國的責任，未免是理想的幻境。

再就縣長個人來講，願意保全他個人的身家財產，也願意保全他的家族親戚朋友和鄉長里老等的財產。又縱然他個人有不願一切自甘犧牲的精神，但他的左右也難免不以保全鄉里不少過激等話來相勸勉，意志不堅的人就難免發生動搖。這些觀念一起最容易使他企求苟全，圖謀妥協，再進一步就投降強敵加入偽組織。環境使他如此，非大勇大智的人不能振拔。所以戰地縣長任用

本地人所預想的便利和可能發生的弊害，一律相比較，恐怕是後者多而前者少。

就前述各種情形而論戰地縣長任用軍人和當地人是否真正的合適，實在應當詳加研究，若祇憑一時的偏見，而不審利害得失的全體。並且事實告訴我們戰地縣長改易軍人或本地人以後，內中少數的措施乖戾超過想象以外不知幾千萬里。他們以為身處戰地大有一「天高皇帝遠」的氣概，就毫無顧忌肆意妄為。有的招收地痞流氓編立特務隊，名稱是搜查漢奸和間諜，實在是擾民有餘，鋤奸不足。還有不遵守法律命令的縣長，因為自己處在敵人的後方，高級長官的監督實力不容易達到，就起了藐視之心不但紙為電碼上的法律命令不肯遵從，就是長官親身用電話發布的命令由縣長親身接到，也是置之不理，長官諭辦事項派員特令到縣督促進行，也是毫不在乎的不聞不問。

前述的事例雖然說是少數人所作，不能認為軍人或本地人的縣長個個如此，也不能認為軍人或本地人的縣長就無奉公守法安民守土殺敵效果的事實，但是這些事例無論如何不能不說是一種不勝遺憾之事，也不能不歸咎於任命時偏的顧慮未周，研究未到。換句話講就是對於任命縣長的標準未能作合理的確定。以軍人或本地人作為任命縣長的標準是偏而不全，重理想而忽事實，所以致生許多不良現象。

任用戰地縣長的標準仍應以縣長任用法為依據，因環境特殊，在普通標準以外要有特殊的條件，是應當的。但是軍人和當地人不應當作惟一的條件。我們所要求戰地縣長的，應有抗敵的血性與毅力，有犧牲的決心與勇氣，有公而忘私而忘家的精神，並且有為國家盡忠民族盡孝的志願。能够這樣軍人可用，文人亦

可用，當地人可用，非當地人亦可用。在吾國歷史上文人知兵殺敵的戰勝攻取的，和異鄉人作牧令，守土禦侮盡節死難的，頗不乏人。就是抗戰以後政府明令嘉獎抗敵有功的縣長，也不都是軍人和當地人。拙見戰地縣長應備的條件要有下列三種：

一、須合於縣長的法定資格：縣長任用法及縣長任用補充辦法對於縣長的學歷和經歷均有一定的規定。合乎規定的人有政治上的學識，有政治上的經驗，並且又熟悉施政的技術。要他們來安輯戰地民衆和軍人比較是容易收效的。

二、須有血性：於法定條件以外應再考察其人有無血性。有血性的人見義勇為，賦性即有犧牲的質素，他可以殺身成仁，可以捨生取義。歷史上從容盡節，慷慨赴難的都是這一種人。戰地縣長若能擇有血性的任命，進足以殺敵，退可以死難，所有苟安退縮貪污無恥的醜行均不能發生，自不會有屈服妥協的事實。

三、須能耐勞苦：縣長的責任重大，在戰地內要抗敵又要守土，工作艱難，百倍尋常。若不是能耐勞耐苦的人，真是不能一日居住，工作何以談起。能耐勞苦的人必得有強壯的身體，堅強的意志。這樣人才可耐寒耐熱耐風耐雨耐霜耐雪能爬山能走路，凡是常人認為苦的境遇在他都能克服，視如無物，行若無事。耐勞耐苦，而能在艱苦中鍛鍊自己，充實自己，也就是能在艱苦中，制勝倭敵建立事功。

具備以上三條件的人如果覺他無軍事知識，仍怕不能勝任，不妨另謀補充加以訓練，畢業以後再行派充。這樣就得先設立戰地縣政人員訓練班，施以軍事及精神的訓練，或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會同內政部辦理，或由現有之中央訓練團附設專班辦理，均無不可。每屆訓練以三月為期，所有學員以合於前述三條件的

為合格。一面責令戰區各省保護，一面直接招收，甄別合格後即可入班，訓練完畢分發各省備先任用。如此戰地縣長庶乎可以得人，而達成和敵人爭取土地，爭取民衆之艱鉅任務，以利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偉大事業。

在一個完整的縣政組織裏，有縣長，有佐治人員。縣長處在舵工的地位，施政的方針，計劃，和步驟均由他來決定，至於按照預定的步驟，實施計劃，全求達成既定的方針，所有實際的工作完全要依靠着佐治人員。所以佐治人員是縣政工作上的執行者，他們得當與否，關係整個縣政的得失，這該是如何重大的問題。近來講求縣行政效率的人對於這樣問題，尋求解決不遺餘力，用意總在求得健全人材充任佐治人員，以促進縣政的效率。但因為縣佐治人員位卑薪低，在平常時候，才智之士已多不肯俯就。所以縣政府人才的缺乏成為普遍現象，而積累為縣政上不治之症。到了戰時戰地更因為縣政工作艱苦而又危險，不僅此是須有工作人員，相率離去，人才的不是，更甚於尋常，雖緊急重要關係生死存亡的工作亦常無人負責去作，坐視敗壞，無可如何。我們在戰地要以政治的反攻，回答敵人的政治侵略，實際工作人員不應任其缺乏，而需要設法有效的補充辦法。

縣佐治人員若按他們籍貫及任用實情來區分應有三類：(一)和縣長同籍貫的：所謂為這些人是縣長的同鄉，與縣長私人關係比較深切，多隨縣長同來接事，為縣長素所親信。(二)本籍人：本縣的人因熟悉地方情形而又富有行政事務上的經驗，其所要求的待遇，亦比較外籍人為低廉，所以縣長雖有更易，這種人可以保有位置，縱未受法律的保障，而在事實上已受了保障。(三)不是本縣籍貫亦不和縣長同籍貫的人：這些人有和縣長有相當關

係的，亦有素不相識的，他們被委用，多因為他們自己有縣政經驗或其他專門的技術。通常縣佐治人員任用情形，和他們和縣長及本人的關係，大概不外上述的那三種。

到了縣境，一經淪作戰區，那時邊邊不可終日，縣政現時如何維持，將來如何計劃，縣長個人茫無主宰，省府又每每分疏散佐治人員，希圖節省經費，不想資成縣長積極辦事，但令縣長積極省錢。縣長迫不得已祇有遵命辦理，結果錢雖省下而事無人辦，誤事的罪過過於省錢的功，古人所說：「見小以天大」的話，正是這事恰好的批評。縣佐治人員這命疏散已經少了一大部份，那末被疏散的人也因為身家念重，多懷去志。詳細言之，本縣籍貫的佐治人員，在當他都薄著聲譽，小有資產，當敵軍未到之前，即設法去職攜帶妻子避難他方，縣境淪陷，更不再思返。外縣籍貫的佐治人員，頭懸縣境淪陷之後，對外陷絕，家庭與個人無由保持聯絡，亦不免告假而歸，那些和縣長同鄉或私關係深的人，也有顧全身家，而不能和縣長同患難生死，以全終始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原有縣政府佐治人員幾於一空。「疾風知勁草，板蕩識純臣」二句古詩縣境淪陷以後的縣長念起來，應當有說不出的痛苦。

縣境淪陷以後，佐治人員缺乏的情形既如前述，縣長本人因有守土的責任，不但不能隨便離去，更要積極抗敵保民，需人依理，不能不另謀補充，縣境以外的人勞難免用，又不得不就地取材。但是可以作縣政府佐治人員的當然是智識份子，本縣的智識份子在敵人到境的時候幾於全數逃亡，求之又難期其必有。縣長為維持局面不得已而用下列各人：

一、年老的紳士，這種人物因為年齡高大，自己操度縱然敵

人來到，也不至於加害他們，所以不會離開本地。他們的道德平素為一鄉的表率，但是他們的智力不能夠任事，他們的體力不能夠以負重，他們智識又不能夠認識時代，再加上他們素所薰染奉為圭臬的傳統道德觀念偏重個人而忽視國家民族。任用這類的人固然壞事不足但誤事有餘，我們要知道誤事的罪惡有時比壞事還要大。

二、舊日的士劣：士劣在各縣均有相當勢力，近來因法令嚴懲，稍形匿迹。士劣們的為人是不但求滿足私慾，而不知道有公義，於對國家之當盡忠，對民族之當盡孝，更毫無認識，毫無信念。他們因緣時會，乘機得利。操縱地方，擴大舊有的勢力及新得的政權，一面脅制官府，一面壓迫民衆。這些士劣一旦被用為戰地縣政佐治人員，對內惟有加重政治的黑暗，加深民衆的怨毒，對外惟有誘惑縣長為曲膝的妥協，或卑怯的不抵抗。現在戰地縣長引用士劣的事例已屢見不鮮，這個辦法所要養成的惡果，正在生教育期間，到了成熟那天，戰地的縣政，就怕有不可想像的危險。

三、新進的青年：這些人大多數是各校已畢業或未畢業的學生，皆自命是有為之材，常想乘機一試身手，所以戰地職務有時他們也願意去作。他們有勇氣，有血性，有新的認識，有新的陶養，確實具有適於戰地工作的優點。但是他們經驗不足，運用政治的技術欠缺，常常不能成就事功。

戰地縣佐治人員既然那樣的欠缺，而應當補充又那樣的不得當，所以這個問題急應求一正當的解決方法。解決若得當，一切戰地的縣行政均可順利進行，如意收效。若是不能這樣，戰地縣政，勢必滿途荆棘，停頓不進，甚或走到相反的方面去，平常所

說在戰地內和敵人「爭取民衆，爭取土地，爭取資源」等好聽的口號，祇有空喊而已。

解決縣佐治人員缺乏的問題，在求得適當的補充方法，拙見認為可分為臨時應急及經常訓練兩種：

一、臨時應急的方法：這個方法用意在最短時間內，用迅速敏捷的手段，搜求比較相當的人材，即時分配於戰地各縣，將縣長未用人的位置補充上去，並且將已用而不適當的人員替換下來。進行辦理的程序，由各該省政府在其所在地，或其本省內交通便利的大城市，甄詢縣佐治人員。有受甄詢資格的人：（一）有普通公務員任用資格，或在本省縣政訓練和畢業者。（二）思想純正，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三）有縣政工作的經驗者。合於這三個條件的人，甄詢取錄以後，立時分發戰地各縣任用。分發的命令要附有強制辦法，使縣長必用，被分發的人也必須到差，若有過誤應予懲罰。

戰地以內工作危險，合於佐治人員資格的必多不願前往，而且避難四方，星處各地，甄詢的時候恐怕應者寥寥，結果是徒勞而無功。若真個發生這種情形，我看可以用強制徵用的方法，親查合格的人，命令他準時應詢，不然就加以制裁。在這個抗戰期間，所有國民均有供獻他的體力智力的義務。這種強制辦法看似新奇，而實在合於至理，不得已的時候，也不妨一試。

二、經常的訓練：前述甄詢辦法所取得的人材，仍舊有不合於戰時需要的顧慮，用他們應一時之急，和縣長就地所用的人比較，雖然是此善於彼。但在這危疑震盪的大時代，生死存亡的緊要關頭，我們非另有一批合於現實要求的人，去担任縣政的實際工作，不能成功。所以要有栽培陶鑄的訓練辦法。凡是合於應急

辦法所列各條件者均可受訓。此外也可就合於普通公務員考試資格的人，舉行致試，合格取錄者嚴令受訓，訓練期間以三月為限，在受訓期內應酌予津貼，畢業後分發儘先任用。

訓練縣行政人員在原則上，應由各該省政府來主持辦理，但因戰區省政府所在地的偏僻，交通的不便和人才的逃亡，種種原因，事實上不能辦理的時候，可以請求鄰省協助，在鄰省舉辦，亦可以請由中央代為主持辦理。戰地縣佐治人員的智愚賢否，在抗戰建國途上，關係極為重大。中央政府統籌全局，為戰區省份訓練佐治人員可以說是法律上的義務，鄰省協助訓練，也可以說是道德上的義務，所以此事中央或鄰省一得請求，即應責無旁貸的，助之完成。在中央或鄰省受訓完畢的人員，回本省時在交通上應由各該省政府代籌妥善便利的辦法，有需旅費也應當如數撥給，任用以後又應當特別保障他們的位置。若不如此辦理，即不能夠收到廣肆招徠的效果。

(四) 戰地縣長職權之提高

行政能否發揮應有的作用，要看效率的有無大小，所以效率在行政上關係最為重要。行政院為提高效率特設一促進會，近來提議改善行政機構的人也靡有不着眼在這個問題的上。通常時候的行政要求有效率，非常時候的行政更要求有效率，安靜區域行政要求有效率，戰爭區域的行政更要求有效率。因為非常時候和戰爭區域的行政事項，不辦則已，若要舉辦，就常常有他的特殊緊急重大的需要。所以在通常時候的行政，可以按日程來計功也可以按月程來計功，在非常時候的行政，因為迫切要求速效，按日按月的計功，均覺延誤時機，不得不以時計功，再急一些的竟要以分計功了。理由是在戰地內的行政受時間的限制有特殊的緊

急性，又受地域的限制有特殊的危險性。一時的措施全要顧及到這兩點，快作一分鐘可以安全的成功，慢作一分鐘也許就要遇險而失敗。一分的時間看來限小，但一得一失一出一入關係於抗戰前途是非常大的。當戰地縣長的人遇事要當機立斷發出指示的命令，受命的人就要毫無懸顧遲疑的遵照指示去實行。如此的勇氣直前迅赴事機，所要作的事項自然可以如期完成，也可以如意收效。

現在進一步的研究，如何能使縣長敢這樣的做，又如何能使受命的人肯這樣的做？這就要看縣長的勢力大小了。縣長有權力才能有胆來放手辦他應辦的事，縣長有權所屬才肯接受支配竭盡心力去辦，縣長令辦的事。按縣組織法規定縣長綜理縣政及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概括的定縣長在行政上的地位及權力。除此而外，縣長有兼理司法，也有兼理司法行政及檢查職務的。自實行社會軍訓，縣長皆兼軍訓總隊長。抗戰以後戰區各縣長又兼任軍法官。這些職權均是特殊的法律命令所賦予的。

法律命令所賦予縣長的權力是虛文的是空洞的，是縣長權力的根據，而不能視作真實的權力。權力的根據和權力的本身不能看作一體。無法令的規定，權力無所根據不會發生，但縱有法令的規定有權力的根據，而不能說就是權力已經發生成長。真實的權力還要看自根據發出後就是運用後能否無阻無礙的發生力量。所以縣長是否有權，不能專就法律命令來定，而要看他實際的力量究竟如何。譬如組織法明文規定縣長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但以前縣長所屬機關的各局常向間接的主管廳處，直接洽辦政務，而各廳處又常直接命令所屬各局以應辦的事項，有時縣長為行使監督權有所指出各局可以陽奉陰違請主管的廳代為主持，若進

一步所詰責各局又可以請主管的廳處予以袒護。這樣一來試問縣長的權力究竟在於何處。這種情形在通常的時候地域公務已經遺誤了甚多，在現在非常的時候，和地域實在是不應當任其發生容其存在。

又縣長原來有權辦理的事務，但在程序上應當請求上級官署核准以後才能執行，在平常的時候對於縣長職權有這種限制，以防專制或其他種種的流弊，是應當的。但從縣城淪陷交通梗塞，有時無法履行應行的程序。也有需要辦理的情形特別迫切，若往返的請示，公文轉折，反倒失掉時間性和重要性，這又來不及履行那應行的程序。對於這樣的事例，不如給縣長以便宜行事的權柄。在戰地以內的政務，通常有專設的機關辦理。到了縣境變為戰區，那原機關的人員都早已走開。他們所辦理的事務若有層層辦理的必要時，就應授權給縣長接着去辦。

戰地以內受敵人和偽組織直接的威脅壓迫，一般認識不清意志不堅定的民衆心思妥協，行爲游離，當縣長的要有安輯的辦法，更要有控制的實力。實力所表現屬託的地方除了以法嚴繩而外就在保有相當的武力。又在戰地以內推行政令也因為有武力，民衆才肯接受，才肯遵行。曾見榮縣於酒精徵分所所長在縣城淪陷後並未離開縣境，隨着縣府退到鄉鎮，到了敵情略見平靜，就想再收菸酒稅，派人到榮縣保辦公處請求協助，該縣保主任表示拒絕的意思，他說：「若是縣政府來收稅，因為有壯丁隊，有槍桿，我們祇好照納。所長現在無兵無槍，是不能應付這種稅的。」。這個實例所表示的情形，存於戰地民衆心理中而未見之於言語的，實在不知更有多少。這是推行政令的極大窒礙，也是縣長權力的極大梗阻。若想把這一切的窒礙梗阻掃除淨盡而爲戰地縣政開

闢康莊的大道，充實縣長的武力是最必要的。法律命令是縣長權力的根據，武力是縣長權力的後盾，但有法律命令而無武力，若說提高戰地縣長的權力不過是一句空話而已。若是實力充實，縱法律命令規定的縣長權力不足，也可以進行那應辦而無法令根據的事。所以充實戰地各縣的武力，正是提高縣長權力的好辦法。總括起來講，縣長權力應該提高的可分爲三個方面。

一、消極的除去縣長原有監督權中的障礙：縣長原有權力的障礙除去的反面，就等於實際上把縣長的權力提高，這一類的情形以有關於縣長監督權的爲多。如縣長兼任社會軍訓總隊，對於軍訓教官及各隊長保有監督權。但因軍訓教官自有系統，省軍訓會主幹常暗爲之聲援，所以時常不服從縣長的命令引起正面的衝突。在省軍訓會方面，也常不信縣長的監督爲得當，在有意無意中來給削低，在這樣的情形下，縣長的監督權不知究作如何的解釋？要想行政發生實效，正是一「南轅北轍的矛盾？」在平時有這些現象影響，若在非常時期的戰地關係之大，當更不可思議了。所以縣長監督權中事實上的障礙，在戰地是最不應當有的，縣長的上級機關，應當特別體認到以歪曲的辦法減低戰地縣長權力對於整個國家民族可能發生的惡影響，自動自覺的極力加以改正。縣長行使監督權時他說對的，上級機關就要認爲是對，他說不對的，上級機關就要認爲不對，他說應賞或應罰的，上級機關就要照着去賞罰。在戰地若不能這樣，縣長對於屬次即不能指揮如意，緊急事項，危險事項，必至無人肯認真辦理。廢弛收斂是必然的結局。

二、積極的增加縣長的職權：在法律規定原來不是縣長職權範圍以內的事項，爲了應付戰地的環境，爲了實行的便利，可以

命令縣長來兼辦。如國稅，省稅，曾經設立專管局所，他的辦事人或者因為逃離的關係早已離縣，或者因為情勢的變遷事實上不必獨立機關存在，由縣長接續辦理最為合適。又如設有地方法院的縣份，縣長本無權過問司法事項，設司法處的縣份縣長僅兼檢察官及司法行政職務，審判一事係審判官的專責，縣長亦不能參與。縣境變為戰地，所有司法的官吏大多數自動的離職。但遺留未逃的民衆，仍不能無糾紛，仍不能無訟爭，原有法定的司法機關既不能行使職權而戰地現存的縣長亦不能不接授民刑案件。因為國家若無人伸民之冤，平民之爭，是一件喪失民心的大事足以影響到整個抗戰的。在戰地內的縣長，實際上已自動審理民事案件，但嚴格說來，實在無法令的根據，他們的判決也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這是應當明白授權予以補正的。

縣長在法律上所已有的職權，因為戰地所受的空間和時間的特殊，原有的權力範圍，不足以應付環境，應當予以擴充，才能收到實效。如各縣地方預算均有預備費一項，在抗戰軍興各縣又多奉命準備非常時期的預備費。對於這兩項預備費動支的時候，通常須呈請省政府核准。但在戰地時急事迫，若一一請得核准後再行動支，必至於貽誤事機，造成嚴重而不能補救的錯誤。勇敢負責的縣長常常是自作主張，先行動用，但終有不蒙核准的危險，到了交代時候更多拖累。因此不肯那樣作的縣長，實居多數。現在為顧全戰地特殊的情形和特殊的需要，對於所有預備費，遇有緊急事務，應准先行動支，事後並補報備案即為完備之手續。又戰地縣長照例均兼軍法官對於盜匪漢奸等案件均有權審判。判決以後應按照規定的程序，將判決正本呈送有覆核權的機關審核，經過批准，才能執行。戰地各縣淪陷以後，民衆失去恆心，常

常群起為盜，敵人及偽組織在那裏威脅利誘，因而作漢奸的亦大有人在。社會紊亂，人心惶惶，對於盜匪漢奸等應繩之以嚴罰，並應立予執行，才能够鎮懾人心，維持秩序。但因有須經覆核的程序，縣長個人常常顧到責任問題，不敢輕於嘗試。所以縱獲盜匪漢奸以後，因縣長須按程序處理，難免遲延，但在善良民衆不知法定程序，常怨縣長辦理的太慢，在強梁人們看到同類人不伏法，就認為可以幸免，而益無忌憚，無形中政府即喪失了許多的威信。曾見某縣長為鎮服人心安定秩序，對於獲案盜匪要立時執行，不敢自作主持，文電請示，所得結果准許變通，先予執行並補送判。但戰地郵局多數撤出，執行以後判決如何遞送，實成問題，若久不補送，縣長個人仍難免去責任。所以這種變通，仍有未能徹底的憾遺。河北省二十五年為肅清盜匪計，曾准各縣長於審得實據以後用電報替代判決，這個辦法在當時覺其過於嚴厲，但在現時敵匪交攻的戰地，仍有不乏應用之欲。在戰地處罰盜匪漢奸似應准許縣長於審得根據以後立付執行，然後電報備案。俗語說：「人命關天」，當縣長的，但有天良，決不至於妄殺無辜。聞戰地某縣淪陷以後，盜賊蠢起，縣長率隊剿辦至某村，捕獲三人，審出確供，並取得聯保主任等證明切結，即當場鎗決，三十里以內有為通匪嫌疑的人，皆聞風遠遁，收效的快，無以復加了。

三，戰地縣長的軍權應酌量提高，在這裏所說的軍權僅僅的指着壯丁隊保衛團或游擊隊等的統帥指揮而言，和通常軍權的意義不能混作一起。戰地縣長一面要抗敵，一面要剿匪，又一面要鎮懾土豪劣紳及一切民衆的搖動心理，若沒有相當充實的武力，那裏能有成就。抗敵剿匪兩事需要武力，其理顯而易見，不贅用

逃。至鎮土劣等心理工作，也同樣的需要武力，至擴充縣長實力的程度，應該看各縣人口多少，面積大小，和敵匪漢奸的實情如何以為決定的標準。就以往各省二三等縣份縣長直接統率的常備壯丁，通常僅僅一中隊，共官兵一百三十五名，實嫌太少。我看應准增加到三中隊合成一大隊，可以勉強分配調用。至於人口多，面積大，敵情形嚴重的縣份又應該再行增多。這要看地方的財力和需要的情形，規定增多的標準，最多的有三大隊，或者就可以够用。

在戰地以內隨在有游擊隊的活動，這些游擊隊來源不一，受命的機關不一，能够指揮調動他們的人自然也不是一個。因此彼此之間難免缺乏協調合作的精神，紀律差一些的有時就至於互相傾軋，無形中減少了抗敵的力量。我覺得同在一縣的游擊隊應該共同的有個指揮的中心，以調和整理聯絡指揮所有不同系統的游擊隊。這種指揮中心，自然以高級的軍政長官來担任才覺合適。如果當地無高級軍政長官，最好把這聯絡指揮的責任委之於縣長，主客之勢順，遇事即容易為力，也容易收功。如此在消極方面所有戰區游擊隊指揮不統一，行為不協合，力量不集中弊病，均可消滅。那就是在積極方面增加了統制合作的抗敵的意志和力量。所以把聯絡指揮縣境游擊隊的權力，賦予縣長，似乎是一種切合時宜的處置。

總上而言戰地縣長的軍權，財權，審判權，監督權樣樣應當提高，按邏輯的結論，自然該實行提高了。但「權」這種東西，用以為善，固然是萬能，若用之不善，必造成無惡不作。萬能的政府也就可能是萬惡的政府，歷史上的往例，每有政府權力最高的時候，就是民衆自由被剝削最多的時候，就是這種道理。所以

在政府權力大的時候，應當有方法來節制，提高戰地縣長的職權用意是在使他們利用萬能去作在抗敵建國上應作必作的事，同時就應當防止他們憑藉着萬能來作違背國家民族利益的自私自利之事。人類中上智與下愚之不移者為數甚少，通常大多數的人可與為善，亦可與為惡，導之於善則為善人，導之於惡則為惡人。尤其是戰地內，一切皆入於非常狀態，權大位高的更易為所欲為而有恃無恐，戰地縣長在權未提高以前，倘且有濫用權力之虞，若真行提高而不嚴行節制，流弊所至勢將不知伊於胡底。提高戰地縣長職權的理由是在使他們有憑藉作事，若提高以後因無正當的限制反去為惡，就不如不提高讓他們不能作事較為得計。因為權力不提高，不過不能積極的為善而已，有權而無限制實在鼓勵他們作惡。所以提高戰地縣長的權力是當前的要務，而節制戰地縣長的權力同樣的是當前的要務。茲為便於研究限制戰地縣長權力起見，先述平時縣長職權的法律上或事實上可能的限制辦法如下。

(一) 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之監督：省政府對於所屬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行政督察專員為省政府補助機關，於轄區各縣行政，應每半年輪流巡視一週，對於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須補報省政府查核。所屬各縣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二、同級黨部之稽核施政方針及施政成績：縣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監察委員會稽核縣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有不合者，得附違

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縣政府修改。又縣政府於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函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監察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同級執行委員會。

三、法團——農商教育等會——之建議：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可以協助縣政府辦理有關其宗旨之事業，並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事項，建議於縣政府，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縣政府。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縣政府。這些建議，雖然不能看作是限制縣長權力的直接辦法。但縣長的權力，終因有這些建議，無形中受到影響，或者在事實上真個受到限制，也是常有的。

四、地方的輿論：各地的輿論有廣大的民衆作後盾，他的力量之雄厚，係超過這一切法律之上。賢明的縣長對於輿論都不能不採訪，不敢不重視。輿論所認為是的事項，可以順利進行而無阻礙，輿論認為非的事項，就要更加考慮詳審得失，而不能直情徑行。輿論之是非本不一定，但極惡大罪的剝削，壓制，反動等行為輿論的認識或評定是不會錯的，縣長如果尊重輿論，這些大不韙的事項，自然都不能發生。所以輿論的制裁，對於縣長施政的影響極大，可以當作縣長權力事實上的限制。

上述四種辦法，在平時自然足以限制縣長的權力，而不敢公然藉藉職務上之機會去為非作惡。到了縣境淪陷，時異勢遷，舊日的制度，不足應用於特殊的環境。就省政府來說，遠隔在一隅，其職權因受空間的支配，而無形減低，對於戰地各縣長的監

督權常常不能夠充分而如意的行使。督察專員在平時原有管人無權之狀，賴有省政府主持在上，遇事下陳，其監督權尚可以間接行使，現在省政府的權力，既然有行不通的遺憾，那專員的職權更不問可知。據聞某戰地專員因轄縣某縣長措置事情違背法令，以電話電報指示糾正，某縣長不理，派員到縣並攜有省令某縣長也置之不理。並且常向人講他所作的事專員和省府均不能說話，說也必不肯聽。縣長之專橫如此，專員對之亦終無如之何，惟有滿腔憤恨而已。此外黨部及各法團之領袖人物，多數攜家逃亡，流浪在外，對於本縣的行政，實已不能過問。又因人心不定民不安生，正當輿論的呼聲那能喊出。所以現在對於戰地各縣長的權力，要求有勁的限制，非重新建立新的制度，施行新的辦法，是不會成功的。至於制度應該如何，辦法又應該如何，則見仁見智，言之自難從同。拙見認為應有下列三種。

一、提高行政督察專員的監督權：在前邊說過行政督察專員對於縣長行使監督權時，以呈報省政府查核為原則，雖不能獨立獨斷的行使，在尋常早感効力不够，戰時當然更差。督察專員在法律有明文規定係省政府的輔助機關，省政府因受戰爭的影響，在事實上對於戰地各縣，不能十足的行使監督權。這時候就不如撥劃一部分，明令賦予專員，使專員們得以獨斷的停止或撤銷縣長違背法令逾越權限的命令或處分。若縣長有違法失職情勢重大的，專員有權直接撤換，派員代理。這樣辦的理由因為專員對於轄縣地域接近，所發的命令不至發生地理上的障礙，以致有到達遲緩或終不能到達的危險，免去了縣長的搪塞口實使他們不得不奉行，也不敢不奉行。又因為督察一方，觀察周密，聽聞詳實，縣長的處置如果失當，可以隨時發現，也正好可以隨時糾正，那

才不至於有重大的貽誤。

在上邊所說的以外，更應當使專員保有相當的武力，俾得以實力來控制各縣縣長。按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兼任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如是專員所能夠指揮監督的，都是各縣的武力，統率上有作他們直接長官的縣長，若有不遵從他的監督或不接受他的指揮，這時專員既無有基本武力作他的後盾，就沒有好方法來謀善後。這種情形在政治秩序被摧毀的戰地，是容易發生的。聽說安徽某行政督察專員他的公署所在的縣和轄縣都已淪陷，要在某轄縣境內離敵軍較遠的鄉鎮設立行署，因為該縣縣長素以凶橫著稱，任意的擴張壯丁隊以增加自己的武力。平常就未把那位無直接統屬武力的專員放在眼內，曾經屢次的顯明的違背他的命令。因此那位專員恐怕控制不了縣長，反倒受他的控制，也就作罷。以後他不得已退到轄境以外的縣內，雖然想着努力作一番收拾地方抵抗強敵的事業，但因山川阻隔，終至不能如願。事理是極顯明的，在專員個人的失敗，也就是國家民族的失敗。所以戰地專員中無直接指揮統率之武力的，應該撥給他充足的武力，有武力而不足的應該加以補充。至於武力的來源：（一）撥出一部省保安隊歸專員統率指揮，以前安徽省即係如此辦理。（二）抽調各縣常備壯丁隊歸專員直接統率指揮並予以訓練。抽調過來的隊丁即駐在專員所在地，隨他為轉移，不再受各縣長的指揮。（三）另籌專款編區保安隊，直隸於兼區保安司令的專員。這三種辦法選擇一個實行即可以充實專員的武力。如此無論對外之抗戰或對內之保安，均有實力作為後盾，有恃無恐，從容措施，在抗戰建國的大業上，可以盡應盡之力，而收應收

之功。

二、迅速成立縣臨時參議會：我們現在的國策是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務期抗戰勝利的時候，就是建國完成的時候。所以一面要應用民族主義的指導原則，實行反侵略的戰爭，一面要應用民主主義的指導原則，推行民主的政治建設。這種政治建設因為社會建設尚未普遍完成所以不能澈底實行。但為普及國民的治政意識，使他們自動自覺的集中一切力量，一切意志於抗戰建國的大業下，臨時的民意機關實在是應當先行組織成立。中央的臨時參政會，已於去年成立，各省臨時參議會也先後開會組織，這實在是一種賢明切實的辦法。但是縣臨時參議會在後方尚未能設立，在敵人後方的戰地一時是更談不到。我覺得在後方各縣一切法律政治社會上的秩序均完整無缺，無代表民意機關，不過民衆的意思不能直接表現出來，積極的過問縣政，而消極方面尚不至發生其他惡的影響，若在法律政治社會所有的秩序均被破壞的戰地，不成立民意機關監督縣政，限制縣長的權力，流弊之大遠非後方各縣所可比擬。所以縣臨時參議會的需要戰地比較上更為迫切。各縣臨時參議會的組織應使其實際上代表民衆，而為一種民意所寄託表現的機關，不應使縣僅僅成為單純的建議或諮詢機關。縣參議會組織法中所規定縣參議會有議決權的事項，如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關於整理縣財政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均應斟酌情形由臨時參議會辦理。此外於軍法審判為防止縣長的專斷枉殺，亦可就委員中指定陪審員，作事實上的調查，用作縣長裁判時的參考，也就是限制他利用審判權去專斷虐民。

三、黨部稽核權的實行：戰地黨部組織被破壞的應再重新建立，內容不充實的，應再重新補足，工作人員不健全的應再重新

選派，要使他成爲健全無缺的代行一縣政權的機關。所有工作人員因戰爭而離縣的，應該責令迅速返回，事實上不能夠回去工作的，急應派人接替，務使黨部負責有人，而那些入又真有才有德足孚民衆的信仰，引起縣長的重視，才能實行稽核縣政，而給縣長權力以合法的限額。

總上所贊各節，戰地縣長應當有權，有權而又應有適當的限制，有權即能作一切當作的事，有限制即不能作一切不當作的事。如此萬能的政府，可不致變爲萬惡的政府。所有戰地在抗戰建國上應有的使命均因縣長有權推動可以順利的進行，而抗戰後戰地政治上所發生的壓迫民衆罔顧法紀的壞現象，也就不致重新演出了。

五、戰地縣政人員之待遇

在戰地內縣政最大的使命，要和敵人爭取土地，爭取民衆，爭取資源。這種使命重大而艱危，非有大能力好操守的縣長和佐治人員不易完成。所以對於以上各員要慎加選擇嚴行訓練已經論述在前，用意就在能够任用得人，以達成任務。在縣政工作人員完成使命的過程中，不知要經過多少的危險，遇多少的困難，也不知要費多大的體力，耗多大的心力，「困苦艱難倍嘗之矣」，一句古話的內容，正是戰地縣政工作人員的寫照。在上級政府方面對於這些人員應當有策勵與使他們奮發邁進的方法，才可以收到預期效果。一般人的常情，不問他本人的品行是如何的高尚，操守是如何的純潔，而身家的私念，實在是難以盡絕，就是那殺身成仁爲國犧牲的烈士，也是爲「名垂青史流芳百世」的名譽心所支配，這才發生出來熱烈的行爲。所以歷史上善於駕馭人的有

名的政治家或軍事家，對於他所要驅使的人是常常顧慮到他們身家的私念，用盡方法使得滿足。至於被驅使的人也就因此感奮奮報，至於肝腦塗地而不稍悔，這樣事迹在歷史上實在是很多。戰地縣政工作人員，棲身在最前線的危險地帶，個人生死莫卜，室家又隔絕在遠方，他們內心所存著的私念和他們所要滿足私念的願希，比較普通人當然重大。他們所以肯去歷萬難，冒萬險，而甘願在戰地工作的，也可以說是這種私念所驅使。他們私念如果能够滿足，即能鼓勵起工作的熱心和勇氣，若是不得滿足，在賢者不過心灰意短敷衍了事，不想積極圖功，在不肖者就要由懈怠而怨望，由怨望而作奸犯科。這兩種現象在戰地內一經發生，縣政就不可爲力了。

通常人的私念是：（一）個人的自由及名譽，（二）室家的瞻養。這二種私念人人都有，也可以說是先天所賦予，而或爲人類精神構成的一部分，實在不能斥爲不合理。所以要戰地縣政工作收實際效果的賢明當局，對於滿足工作人員私念這一點，不可忽視，應當在合法適合情理的條件下，設法滿足他們的慾望。

滿足戰地縣政人員慾望的方法，就在給他們以相當的待遇。工作人員待遇的厚薄，要看他們負擔任務輕重，工作環境的險易來定，戰地縣政人員在這兩方面都不是普通縣份工作人員所可比較的，所以他們的待遇應當比較普通縣份工作人員爲高，才能够酬慰他們的勞苦並且振作他們的勇氣。去年二三月間最高額餉曾有電令戰區各省提高高淪陷縣份工作人員的待遇，實在是切合機宜的辦法。提高待遇最明顯的方法是增加生活費用，現時各省財政困難，戰地稅收又幾於停頓，說到提高薪給一事，未免不

勝負担，但於此應多方設法，似乎不應管「因噎廢食」——如果一時不能增加，最低限度，也要使之和普通縣份工作人員得同樣的薪額。這個辦法雖然說不利獎勵，但是尚不至於使他們洩勁。曾見某省對於縣城淪陷的縣份停發經費全部，每月僅發維持費三百元。很顯然的，這是因為財政匱乏的原故，但是這麼一辦，戰地縣政實在就沒法進行了。該省在平常的時候縣長的薪俸實發二百七十元，拿維持費來兩相比較，僅僅差了三元。又平時縣政府的辦公費也在二百元上下，和維持費比較相差不多。在這樣的情況下，若以維持費撥充縣長的薪俸，其縣佐治人員的薪水和辦公費就沒有着落，若以維持費撥充辦公費，縣長和全體佐治人員的薪俸，也沒有着落，若以維持費撥充高級佐治人員的薪水，那麼低級佐治人員和縣長的薪俸以及辦公費，又全沒有着落。戰地縣政工作人員身處危境，力任艱事，而使他們天天在想公費的無法籌補，俸給的無處取得，這樣而要他們抗敵，要他們守土，要他們振刷精神努力工作，是一件不合情理的事，也是一件萬難的事。若再向旁邊看看縣城尚未失陷的鄰縣一切的經費仍照舊數，而所有工作人員同樣的走散，那時縣政停頓，終日無事，工作的勞逸與待遇的厚薄，相差之遠真不可以道里計算。所以雖在有志之士，也不能不致待遇的不公，而為之氣沮神喪。間或有一二人以為處此難關，既然不能夠脫身遠去，就惟有振起精神，作一翻守土保民的事業，勳罪有功，殺敵亦有功。若能夠稍錄其勞，使得久任，以竟事功，也未嘗不能稍慰他們的心靈。此外再加以保障獎勵，使得令名。如此精神上的滿足，當較物質的滿足更為有力，也就是更有所建樹無如當局的人偏見難泯，在前任所委任的縣長或其他縣政人員，常常指為無才無能而去之，即明知他

們有才有能，或他們已經運用才能而有所表現，也託辭以去之。若說到賞當其功除於一二少數例外的人以外真是罕見稀有的至。以上待遇縣政人員的辦法，不能說不是失當，那些情形如不立加改正，戰地縣政很少有完成任務的希望。所以改善戰地縣政人員待遇，實在是急需解決的問題。

改善縣政工作人員待遇一事，近來國內的政論家有不少論到的人，但是實在真能改善的省份，仍舊不可多見。我們現在說改善戰地縣政人員的待遇和尋常主張改善一般縣政人員待遇的理由不同，實在具有特殊的意義。因此應特別使之實現。改善待遇的方法，約可分為四種。

一、地位的保障，戰地各縣的縣長，若是有違法失職的事情，應當讓他們能久於其任，不可因為地域的不同或與當局私關係的不同，就隨使用「調省」二字去之。其縣佐治人員一經委定就不能使他們隨縣長為去留，也不能容縣長以私意去留佐治人員。在平常時候縣政人員早有這種要求的呼聲，那時未能實行，貽誤還小，若在戰時戰地而仍不能實行，結果所得的害處一定很大，因工作人員地位不得保障，就要人人存着「五日京兆」的心理，必定不肯熱心作，急赴事功，因循敷衍自然是必有的現象，戰地裏的政務，都帶有緊急性，稍縱即逝，無可挽回，工作人員情形如此，政務的敗壞可以說是命定的結果。也有戰地縣長以為在日應當盡一日的職分，不畏艱險，不問待遇，勞心勞力奔走在縣境以內，組織民衆，編訓壯丁，今日勤匪，明日抗敵，陳報戰果剛得嘉獎的復電，即受調省的處分。新舊交代，雖緊急工作後任可以接辦，但終需相當時間的停頓。因此停頓甚至再無機會去作，而竟成爲不可改正的錯誤，或爲不可補救的損失。對於戰地縣

政人員確實保障他們地位的特殊理由，根據也正是在這一點上。

二、官階的提高：縣長原來是薦任官，佐治人員原來是委任官，各有一定的級次。戰地縣長和佐治人員的官階應該比照原定的等級酌量提高。如此辦法能够引起他們的榮譽心，在國家可以說是毫無所費，即可以收到激揚鼓勵之實效。

三、俸額的增加：人都有家室之養，仰事俯畜之資勢不可少。又在這戰爭的時候，流浪逃亡，和尋常時期大不相同，家鄉淪為戰區，產業化作烏有，經濟上惟一的來源就在薪俸一道。如果能將薪俸增加，那應「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他們的工作一定可以加倍努力。以前論提高縣政人員俸給的，多着眼在於養廉之外，具有鼓勵勇氣，使之甘冒危險，奮勉工作的意義。從前雖有人主張增加縣政人員薪給，但多徒託空言，主要的原因，實在由於財力的不足。現今抗戰期間，戰地各縣受着敵人的蹂躪的早就破碎不堪，就是那敵軍未到縣份也是民衆離散，百業蕭條，稅收減少，各該省的財力自然是更形支絀。一時提到增加戰地縣政人員的薪俸，不免有一談何容易之嫌，但是這個事關係重要，應當知道戰地在一般人均視爲危途，若沒有較高的待遇，孰能前往，提高待遇可以說是有效的強心劑，不能因財政上的理由，就淡然不理，在各省應當勉力籌措，萬一真辦不到，即由中央撥款協助也是應有的事。

四、獎賞的寬厚：獎賞一事是策勉工作的工具。對於一般縣政人員的考績和獎賞本來法令上有一定的規定。戰地情形特殊，在戰地工作者，他們工作的艱鉅，和環境的危險，和一般的縣份大不相同。因此考績的標準，不能一概的適用。必須另定考獎辦法，方爲合理，否則便是不公平。所以在普通縣份應該記功的，

在戰地就不妨記大功，在普通縣份應該晉一級的在戰地就不妨晉二級，在普通縣份應該加少數薪額的，在戰地就不妨加給比較多的數目。有時就是超升特賞，也是應當的。自七七以後有功抗戰的縣長由行政院明令式以行政專員存記，或賞給國幣千元，或特予晉級，當局之獎賞有功，不拘常格，實在值得欽佩。

前述四項改善戰地縣政人員優遇的辦法，在平常的時候，有應辦而尚未能辦，有的僅僅在戰時可以辦的，所言皆甚平易，而有關於戰地行政效率確是甚大，希望當局採擇施行。而施行的時候，首先應當注意到公平的原則。如前述某省對縣城失陷的縣份月發三百元維持費，到省當局更動以後，知道是不足應用，對於本任新委的縣長，就按月加給游擊費三百元，原有的縣長從他們眼睛看來是不能游擊的，並不給加費用，那種辦法就實情而論是抹殺事實，顯然的失平，自不免貽人口實。至於特行的獎賞，更應力求以平，事有當賞的就應不問其人之南北，時之先後，和當局關係的親疏，一律的加賞。要作到沒有一人向隅，才能收到獎賞的真効力。若不這樣，收之於此的，即將失之於彼，得失對消，那能得到效果。又受獎賞的人必須真有可獎賞的事蹟，要作到「綜覈名實，信賞必罰」。若是本來一事沒有，但憑文電宣傳，即不再詳察，盲然行賞，在受者「無功受祿」中心難安，在真心任事，實事求是的人，將始而竊笑，中而譏議，最終是心灰氣短。於此未得所賞者之力，而先失未賞者之心，獎賞反倒發生負的作用，實在何痛。同在戰地工作的難易也有不同，行獎賞時尚應顧到這一點。如同爲抗敵作戰，在縣城淪陷的地方和縣城未淪陷的地方比較，環境好壞有別，困難程度自亦大差，行獎賞而能想到這裏，就不會不公平了。同樣的抗敵，所得戰果即使前者小

而後者大，但在前者常常是冒險較大，費力較多，若頒行獎賞僅及於後者而忽略了前者，那就不合於公平的原則，無形中減少了獎賞的作用。

戰地縣政人員的待遇應當改善，應當持之以平，在國家爲什麼要這樣的辦，理由是很明顯的，就是對於他們要有特殊的要求。換一句話來講，也就是對於他們有特別的責成。這種責成和國家對於普通公務人員的責成相比較，特別的沉重，也特別的嚴格。國家對於普通公務人員，一般要責成他們負責盡職，並且要奉公守法。在戰地以內這些責成，自然是都要適用。但是僅有這樣的責成還嫌不夠，更要能「見危授命」，「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有如此的責成才能完成戰地內要務上特別的要求。

從古以來縣長就是守土的官吏，有一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一的責任。抗戰以後軍政長官屬領明令，縣長不得擅離本縣，即僅有一寸之土，三戶之民，也應當照舊執行行政務，如有違背，即按軍律予以嚴厲的制裁。因此戰地各縣長，多凜於嚴罰，不肯並且不敢輕率離去。就是在艱苦萬狀，萬難百端的時候，也是死撐硬幹，這是戰地縣長的義務，並且是絕對的義務，也是國家對於戰地縣長的責成，並且是絕對的責成。要他們能夠完成這種義務，國家自然要改善待遇。待遇改善以後而仍違背這種責成，那是一毫不顧惜依法嚴繩。前之辦法所以獎進，後之辦法所以警勉，戰地縣長未有不能守土保民的。

縣長有守土之責，久已成爲定論，至於縣長以下的佐治人員是否也有這義務。國家對之應否也要如此責成，似乎還是一個待研究的問題，也是一個被人忽視的問題。按佐治人員是縣長職務上的輔佐人，守土是戰地縣長最重要的職務，論理的結果，佐治

人員當然要輔佐他去完成這種職務，也就是同樣的有守土的責任了。所以在縣長應當「城存與存，城亡與亡」，在佐治人員就應當與縣長共存亡。這個解答描見認爲最合理論，也是現在最切時用的。社會輿論，國法制裁，對於這一點常有忽視。所以對於縣長棄城逃走的，不斷有譏笑的人，而很少有指責佐治人員的棄縣長而逃走的，各級軍政長官的命令，也多明白責成縣長守土，而也很少責成佐治人員須與縣長一同守土者。因爲這個原故在佐治人員的本人，就不認識自己和縣長同有守土的責任，雖有時明明心知應當如此，但亦因無法令責成，而故意的曲解以圖掩飾自己之失職。一到縣城失陷，縣境化作戰區，放棄職務自動離去的爲數甚多。僅有的少數能留而與縣長共同守土，多因他們和縣長有共患難的私關係，從道義上着眼不肯離職，而也不知這是他們法律上的義務。又有極少數的佐治人員雖然留在戰地，但是忘了自己當然的義務，以爲他們能隨縣長守土，出生入死，是對於縣長有大恩大德的事，常常自誇於人，甚或對縣長作過分的要求，爲不當的挾制，這是他們已忘了當然的本分。

爲糾正以上的不當，使縣佐治人員和縣長一同認識守土是應有的責任，而不敢稍息，那惟有法令明文規定佐治人員有輔助縣長守土的責任，在戰地之出入應完全以縣長爲依據。若是佐治人員不得縣長許可，而有先行離職的，即應按放棄職守論罪。這樣規定以後佐治人員均可明白他們責任的所在，自然就不敢輕自離去，縣長在戰地執行職務時，也不至於無人輔助，以致束手無策。有此明白責成，其有益於戰地縣政，有益抗戰建國前途，程度之大，真不可以道里計算。

總前述各節我們對於戰地縣政人員，待遇方面一定要作到優厚，而責成方面一定要作到嚴明，寬狹相濟，感奮者可以竭力圖報，警惕者也可以照勉效功，這是增加戰地縣政力量最首要的辦法。

廣西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建設之考察

馬 毅

一、前言

去年八月，予有湘桂之行，得實地觀察各省民衆組織，幹部訓練，及縣以下行政機構的改革。又承各省主辦的長官及各方面新舊朋友之親切指導，研究討論并供給材料，使此行不虛，此萬里行路，真勝過讀萬卷書。

湖南省彼時正由張文白先生主政，對戰時的政治的見解，以爲持久全面抗戰，必須發動民衆，發動民衆必改良現在行政機構，欲改革行政機構必需大批幹部，於是因事實需要而訓練幹部設湖南地方行政幹部學校（現另改其他名稱）分七班：（1）縣政人員班，（2）督導員班，（3）技術輔導班，（4）政治訓練班，（5）鄉鎮長班，（6）保長班，（7）婦女訓練班，又設民衆幹部訓練班。主持的人，訓練及任用辦法，教材多委諸中華平教會，亦兼採廣西的辦法。另有抗日自衛軍團，辦理迄無實效。

贛省七七事變後即招集全省動員委員會，又擬定改革區鄉鎮組織方案與民衆組織計劃，同時爲實現此改革計劃，必須訓練幹部，遂辦理江西地方政治講習學院。網羅人才之多，規模之大，真是僅見！學員訓練期滿後，學品能力及其及格者分別等等報請省政府發交各縣任用，各區長以下皆爲受訓之學員。江西區鄉鎮改善組織，各區署取消區員，加增指導員，甲種區署區長一人，區指導員五人，文書員一人，書記三人。區指導員及文書員由區

署就訓練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縣政府核委之，其職爲承區長之命，常川分赴各鄉鎮，指導協助鄉鎮公所組織民衆，策勵地方一切事宜，其職掌之分配：一員主辦：戶籍保甲。一員主辦：土地，禁烟，衛生，調能，慈善救濟，民食倉儲，風俗改良。一員主辦：教育，娛樂，婦女運動，職業介紹。一員主辦：財政，公差管理，交通，水利，森林，墾牧，漁獵，農礦，工商，合作，一員主辦：警衛，兵役，社會軍訓，薪金：區長月六十元，區指導員月三十元，文書員月三十元，承辦主席天翼先生告以江西與湖南政治機構之不同者，區署人數多可做事，生活費提高，又使繩勉從公，無衣食之虞。

福建縣政人員訓練所，負有訓練任用，考核之責，職權極大，縣政人員必須受訓，受縣任職後有保障，縣長不得任意更調。亦無請託之弊，可以說很有辦法，惟縣以下行政機構仍在計劃改革中，戰時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及保訓合一訓練班，辦理皆積極。

廣西之縣以下行政與自治，各級幹部之訓練，歷史較久，諸實際亦有成功可供研究，故本文單介紹廣西之各種建議情況，將來在集中人才，及經濟之優裕，推行之積極，江西之成績必可超過廣西。「爲政在人」在法令制度完善之外，還要看施行的努力如何，這是基本的根本，故各省皆爭先訓練幹部。所以對於廣西幹部訓練及運用特別詳細，其次建設的理論與實際及對各種成績之檢討，均是本文所注意的地方。

二、對廣西建設方針的認識

廣西建設，有其一貫之理論體系，於民國廿四年八月十日廣西黨政軍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通過之建設綱領有明確之規定。即以總理手創之三民主義為唯一最適當準繩，奉行總理遺教，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對於社會生產直接間接有貢獻之民衆加以組織訓練，以充實參考政治之能力，更遵照「三民主義為人民而設」的遺教，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其具體方針，即自衛，自治，自給之「三自政策」。他們認為要實現民族主義，必須能自衛；要實現民權主義，必須能自治；要實現民生主義，必須能自給，廣西建設綱領即由此理論體系而生產之具體方案。綱領分五部分，「前一部分，是說明三民主義與三自政策為廣西建設之總原則」，後四部分，即分別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部分建設之內容。所謂政治建設，即自治工作，所謂經濟建設，即自給工作；所謂軍事建設，即自衛工作，至於文化建設，則在運用教育力量以輔助促進自治自衛三種工作，以期達到整個三民主義之實現。自廣西建設綱領頒佈以後，省內各種單行法令即根據之以訂定施行。政治經濟文化三部建設，由行政機關負責推行，軍事建設由軍事機關負責，黨部則在實施中作宣傳政令解釋法令各種協助工作，省政府每當年度開始之前，厘定一年度之全省施政計劃，同時制定廣西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以為各縣一年度施政之具體標準，各縣亦即據以制定各該縣施政計劃。而區鄉（鎮）村（街）各級機關在此同一計劃之下，努力以期實現，願其實行如何，與譽毀不一，桂省主席黃旭初先生在二十六年十月講演，廣西縣政建設，進進十五、六、七、八年已經全省統一時，有謂

彼時「政治雖甚修明，但因欠一貫的精神及計劃，究是舊式的做法」及各縣填報表格，有「臨表涕泣」的病語，足見廣西當局對於制定統一方針之重視。及施行上仍多缺欠。雖然由於廣西執政黃李白三領袖之努力，廣西建設，實有進步，當今改善縣行政機構與折行自治之時，極有檢討之價值以作他山之助。為便於明瞭廣西建設方針起見，茲將廣西建設綱領附錄於下：

廣西建設綱領

基本認識

（一）總理所創立之三民主義，乃中國革命唯一適當原則，廣西黨政軍同志，及全體民衆之無上使命，即本此原則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

（二）中國現階級革命運動性質，應為反帝國主義反封建勢力的國民革命，而當前革命之中心任務，為爭取民族解放，一切普遍民權發展民生，均必須以民族獨立鬥爭之貫徹，為其先決條件，本省現階段建設方針，應為此一革命中心任務所決定。

（三）為促進本省建設，及完成中華國命計，當奉行總理遺教，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對於社會生產直接間接有貢獻之民衆，須加以組織訓練，以充實其參與政治之能力，並須遵照總理「三民主義，為人民而設」的遺教，一切建設計劃，皆以大多數生產民衆之利益為基準。

（四）根據上述意義，本省現階段建設工作，具有如下性質：

（甲）、自衛、自治、自給、之「三自政策」，應為本省建設之總原則「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的革命目標，即由「三自政

策」的推行以達到之。

(乙) 爲貫徹當前中國之革命任務計，應以最大努力從事軍事建設，充實民族自衛能力。

(丙) 爲適應現階段中國革命之性質，以達到民權主義計，本省政治建設，一方面應努力使行政設施，皆基於生產民衆之意志；具足民主化之精神，一方面厲行保障民權，扶植人民自治能力，造成民主政治之基礎。

(丁) 經濟建設之指導原則爲民生主義，卽由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與力求生產社會化之途徑，以達到民生主義之理想，循此途徑，根據本省之特殊環境，現階段經濟建設之特徵，在於抵制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救濟農村發展生產改良勞苦民衆之生活，防止私人操縱，獨占之弊害，向自給之自給前進。

(戊) 文化建設，應根據現階段政治經濟軍事之需要，而定其方針，基於以上之認識厘定本省建設綱領如下：

政治建設

第一條、整飭行政組織，制定本省需要法規，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第二條、健全政治基層之組織，推進建設事業。

第三條、以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治、自給能力，以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

第四條、發揚公正廉潔之政治風尚，肅清貪官污吏，制裁土豪劣紳，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自由。

第五條、推行衛生行政，發展人民保健事業。

第六條、樹立文官制度之基礎，提高行政效能。

第七條、實施公務人員訓練，以增加其能力。

第八條、厲行預算審計會計制度。

經濟建設

第九條、施行社會政策，依法保障農工利益，消弭階級鬥爭。

第十條、革新舊式農業，振興農業相適應之工業，使農工業互相促進，以達到工業化爲目的。

第十一條、開拓生產市場，提倡國貨，節制奢侈品之輸入。

第十二條、運用金融政策，扶植中心小工商企業。

第十三條、適應民主需要，公營重要工商企業。

第十四條、在不違反公衆利益原則下，獎勵私人投資，開發各種實業。

第十五條、積極開發本省礦業，並發展交通事業。

第十六條、改善捐稅制度，嚴禁苛捐雜稅。

第十七條、整理土地，獎勵墾荒，振興水利，以發展經濟。

第十八條、推行合作事業，設立農民銀行，興辦平民借貸所，及農村倉庫，嚴禁一切高利貸，整理各縣農倉，調節民食。

第十九條、推行合作事業，並設立農民銀行，興辦平民借貸所及農村倉庫，嚴禁一切高利貸。

第二十條、整理各縣倉儲，調齊民食。

第二十一條、提高民族意識，消弭階級鬥爭，創造前進的民族文化。

第二十二條、獎勵科學技術研究之發明。

第二十三條、根據政治經濟軍事三需要，確定教育方針。

第二十四條、改良教育制度，使貧苦青年均有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國民基礎教育一律免費，並限期強迫普及。

軍事建設

第二十六條、實施寓兵於團，寓將於學政策。

第二十七條、由寓徵於募政策，達到國民義務兵役。

三 廣西之政治建設

廣西按照建設綱領與計劃，政治建設部門重要的規定，如健全政治基層組織，推進建設事業，以國民制度組訓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治，自給能力，樹立民主政治基礎，厲行預算會計審計制度等。

(一) 各級行政機構之調整與自治基礎之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建國工作之基礎而縣政建設之理想，在完成自治，廣西之辦自治基礎，可注意者爲鄉村公所之組織，與鄉村長之由政府委用。吾國各省政令之推行，大抵往往止於縣府，再下亦僅至區署而止。惟廣西政令之推行一直達到村街，此其原因在於：(一) 鄉村長地位提高(二) 有經常之生活費可領。而鄉村長之訓練，民團制度之確立，亦爲主因。廣西現行組織，縣之下有區鄉(鎮)村(街)均設公所，惟現正逐漸分別裁去區之一級。數年前全省各

共有二百餘區，其後各縣公路電話兩次發達，交通既便，乃感縣下多此一級，反多不便，因決逐漸裁撤，現在全省只餘六十二區。而設區之縣，大抵多係地方遼闊，人口較多或交通及治安情形較差者。據廣西當局之意，裁區目的在於縣下只設鄉(鎮)村(街)三級而達於戶口，俾政府與民衆間融合而無隔閡。且每縣縣府平均直接統轄二十至二十五鄉鎮，並無若何困難，不必假手區署轉多周折，推行以來，實有利而無弊。此外，地域之劃分，亦爲近年廣西行政上一種重要工作。孟子云：『行仁政必自疆界始。』廣西現除甲之一級未有劃定地域外，不僅縣與縣間疆界分明，鄉鎮村街均已嚴密之區劃，緣各單位組織之疆界一經確定，既免已往有利相爭，有害互推之惡習，舉凡興利除弊，推行政令，防止匪徒漢奸諸事，均職責分明，不容推諉。最重要者廣西上層機構爲黨政軍分立，卽省政府，省黨部，第五路總司令部，而設一經常之黨政軍聯席會以統一之；中層機構軍政已合爲一，如區民團指揮黨(全皆現分十一區)與行政監督(地位等於行政監督察專員)之機關與長官之均爲合一，與政府與團民團司令之機關與長官均爲合一；下層機構，則爲軍政教三位一體制之澈底實行，卽鄉鎮村街長民團隊長及國民基礎學校校長之機關，與負責人

之合一。

廣西鄉(鎮)村(街)組織對於廣西近年建設關係甚鉅，餘值參攷在將其鄉(鎮)村(街)系統表列下；

(二)政治訓練，廣西的政治訓練分兩種，一是訓練公務人員，一是訓練民衆。對於公務員的訓練，主要者約有四種：一爲一般公務員之軍事訓練，凡年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者一律須經一百八十小時之軍事訓練；二爲一般公務員之政治訓練，此種訓練之目的在使各級公務員均能具有純正思想並能明瞭世界大勢，本國現狀及廣西建設綱領之內容與精神訓練。方式有集合聽講與分組討論兩種，担任講演人員大抵多爲黨政軍高級長官；三爲縣政人員之訓練，惟對於縣長之訓練，似較重於佐治人員之訓練，廣西當局認爲縣長爲一縣行政領袖，縣長如賢明，則在工作中仍可隨時教導佐治人員；四爲民團幹部之訓練，亦即鄉鎮村街長之訓練，計全省九十九縣共有二千三百〇九鄉鎮，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八村街，現時鄉鎮村街長曾經民團幹部學校訓練者，一萬七千餘人，對於推行政令，至關重要。於本文後篇。民團部分詳述之。

(三)公務員之考績廣西近年頒佈關於考績法令之比較重要者，廣西省公務人員考績章程，廣西公務人員獎懲章程，廣西省縣長致績章程，廣西各縣政務政府職員考績辦法，廣西縣政致績章程等。其中較特殊者則爲縣政考績一項。查考績辦法原有考「人」與考「政」兩種。廣西目前似較着重考政，尤着重於縣政。縣政考績每年一次，並依各縣年度施政進度爲標準，分別等予以獎懲。茲將廣西縣政考績章程附錄於下：

廣西縣政考績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考核各縣施政成績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縣政考績每年一次，於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行之。

第三條 考績依各該縣本年度之施政進度表爲標準，以百分法考核之。

第四條 施政進度表所列事項應分爲：重要、次要、普通三等，前項重要及次要事項，答不得超過表列全部事項四分之一。

第五條 某事項應列某等，次由省府查酌各縣情形，於年度開始時以命令指定之，等次指定後，如該縣情況有變遷，仍可隨時以命令移易之。

第六條 凡施政進度表所列之事項能達核定進度者，定一百分，達十分之八者，定八十分，餘以類推。

第七條 計分方法，凡有事物數量或區域數量可計者，各依其數量之金額爲百分比計之，無數量可計者，依其事件之大小，情形之難易，關係之輕重計之。

第八條 凡因特別故障，致某事項不能依照預定進度進行或達相當進度，經事前呈准者，該事項得暫免列入考績。

第九條 核計進度表全部總分，應先將各等次所列事項之總分求其平均，然後再將三項平均分數，按照左列比例計算之。

一、重要事項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六十；

二、次要事項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廿五；

三、普通事項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十五。(例如重要事項之平均分數爲七十分，占百分之六十，應爲四十二分，次要事項之平均分數爲八十分，占百分之二十五，應爲二十分；普通事項之平均分數爲六十分，占百分之十五，應爲九分，合計總分應爲七十一分)

按照前項比例計算所得之數，即爲進度表全部之總分，亦即該縣一年度施政之總成績。

第十條 核定分數，以下列各種資料爲根據：

一、縣政實施進度報告書；
二、視察員報告書；
三、省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行政監督巡視察訪所得之材料。

第十一條 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十二條 凡縣政成績列甲等之縣，由省府頒給榮譽獎額；列乙等之縣給予獎狀，給予獎額者，並得將該縣成績卓著之地方團體或在事出力人員題名額上，以昭激勵，其給獎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定之書表，概由省府製發備用。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四)村街民大會之舉行，廣西用村街民大會來施行對民衆的政治訓練，由於鄉村行政機構之確立加以民團制度之推行，廣西基層組織在推行行政命令上，確已澈底做到。惟廣西當局在主觀上雖欲推行自治政策，事實上因為鄉村長均由政府委任，而又總攬軍政教大權，實已形成官治。黃旭初氏說：「最大的毛病是凡事均以威力行之，一切都說是政府的命令，不服從的就是違抗命令，很少能够以教導的方式，使民衆了解而樂去作，完全失去了訓政意義」。黃氏講演廣西當局對此，認識極清。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乃有「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規則」之公佈。規則第一條明定「提起民衆政治興趣及討論村街興革事宜」為舉行村街民大會之目的，亦即所以養成人民自治習慣，造成民治基礎。廣西當局認為「以前村街長為獨裁者，村街民大會推行結果，村街組織將成

為民主制度最可靠之基礎」，而村街民大會本身則為「民衆政治訓練最普遍最確實最簡單的方法」因為這是事實訓練而不是書本中訓練，討論的問題，都是本村街範圍內切身應作的，足見廣西對於村街民大會之舉行，非常重視。二十年度廣西省施政計劃綱要中，復有「籌設鄉(鎮)民代表會議及參議會」一條之規定。不過中國人民究竟還未達到民治的程度，因為「各處開村街民大會，起初到會的人很多，以後漸漸減少。因為開會時並沒有什麼討論，只是主席或幾個讀過書的人演講，而且講不出所以然，白就攔了民衆的時間，有些村民衆二三十里路來的更是白費一天工夫，因此不願來開會，有些為避免受罰，不得不來。有些自己來而派小孩或當差使女代到會完全失了開大會的原意，」黃氏引用李任仁白鵬飛在省府紀念週的觀視家報告，而黃二氏所說完全是實在情形，認為：「是政府對於基層人員的訓練不週到，此後應該注意訓練村街長使其確能運用村街民大會以完成民衆之政治訓練」，本年雙十節黃旭初在掃蕩報發表「廣西建設工作」說：政治建設方面，目標是在完成地方自治，實現民權主義，建設的程序，由訓政而達到憲政，依照國際情形，實現真正民權與達到憲政，恐怕均需最長時間與最大的努力。

四、普通行政工作

普通行政建設，如人口調查，土地測量，定地價，辦理警衛，修築道路，立機關，墾荒地，設學校。這些工作都因政策的確定，行政機構的統一，主辦人員的苦幹，均樹立楷模，有相當之成績，除文化經濟，軍事外交另有討論外，現在即前錄參照桂省主席黃旭初氏講演「廣西縣政建設」及「廣西建設工作」作為參

考，(一)人口調查，各縣政府設有專員主辦戶籍人事登記事務。全省計九九縣，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所，村街公所等，執行政府的命令，尙未選舉議員，但組織立機關。(七)墾荒地：桂省荒地，以西北部左右兩江一帶為最多，爲桂，極廣，各區也不少，近年政府雖然極力獎勵墾荒，但墾荒的仍不踴躍。然自勵行督促公耕，種桐，造林，除蟲防災，以後各村街因而爭領荒地荒山者漸多。水稻優良品種，已推廣二三縣，擴充小麥栽培區四〇縣，擴充舊棉區三八、四五千畝，另外又增加四個縣的新棉區，水利貸款已完成的荒概面積二八四、二五〇畝，已成立的農民合作社，互助社，借款協助會一八五三六個貸款所總額二、九五八、〇九九元，已墾殖的荒地一七〇〇、〇〇〇畝以上。(八)設學校：現在全省各村街均已設有國民基礎學校，一九、五九四所，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二九一所，但是設備完善，經費充足，質教良好，按時上課的，當屬少數。此後第一步能使按照校歷上課，第二步使設備和管數逐漸完善，第三步要達到完全免費及由學校供給書籍用具之目的。中學有普通中學與國民中學。近來爲適應社會之需要，極力在各縣推廣國民中學。現在還有些縣份未設中學的，亦有因人口與經費關係，由兩三縣聯合設立的。

湘桂省訓政時期應做的工作，除定地價一切之外，都已開始，誠如黃氏所說：「完善完畢的尙少」。這次希望「廣西省建設計劃」的從速完成，各部門的工作人員愈加努力！

五、廣西經濟建設

廣西經濟建設，亦多注意訓練方面。經濟訓練意義有二，一爲訓練民衆努力其個人生計，一爲訓練民衆共同遵公共財產，個人生計之訓練，用成人教育方法施行。例如種桐，村長召集民衆

到村公所領取，桐種時，請僅得種桐的人，教導民衆如何挖地下種，以及如何保護管理，其他生產方法，均用此種此種方法訓練。其次對於造成公共財產之訓練亦很多，以墾荒一事來說，其方法，先由村民大會決定開墾地區日期，以及人工牛隻征用之分配，種籽肥料之徵借，屆時領率民衆到工作地區，實行墾植，請懂得新生產技術的人到場指導，到作物成熟時，再由村長召集民工派人率領去收詢作物，所得利益完全歸本村公有。餘如築路造林畜牧水利等公共事業均應照此辦法除了這種事實訓練之外，又在成人班對民衆灌輸一切生產知識，在村民大會，尤應常常討論關於生產的議案，經濟訓練大致如此（黃旭初講演辭）其次再談各種建設：

(一) 交通方面，廣西近年對於交通建設異常積極。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廣西對於農，工，商，鑛，交通，五項投資中，交通一項每年多則佔百分之七十八，少亦佔百分之卅六。交通建設實居廣西經濟建設之首位。其主要者爲公路與電話茲分別述之：

(1) 公路——廣西公路分省道，縣道，鄉道三種。現有省道已完成者三，二〇八公里，縣道鄉道已完成者七，三八二公里，鄉道除已完成可通牛馬車（一部可通汽車）者一千七百餘公里外，在建築中者六千八百餘公里。現時通行全省之公私大小汽車，頗據廣西建設廳去年之統計，已達七百餘輛。廣西公路之發達，頗足驚人。且均賴民團或軍隊修築成功，更值稱贊。每公里建築費約桂幣二千餘元，（桂幣二元合國幣一元）惟質的方面較遜，各河流之橋樑亦多未建築，僅以渡船接渡，渡口亦不如湖南之公路。至於河道，疏濬了一，九一二公里。

(2) 電話——廣西電話事業之發展，足與公路媲美。現計省

辦長途線四千〇三十市里（民國二十五年統計）；公路局自用專線四千三百六十二市里；龍州接近越南特設之邊防線一千二百市里；此外尚有全省十一區民團指揮部與其所屬各縣間之直達線，交通部之湘桂綫（除與長沙貴陽通話外從前桂林自可與漢口南昌州南京各地通話，抗戰軍興，粵桂當局，以兩省南部接聯處，關係國防至鉅，現並設置專線數處，以資聯絡。再則鄉村電話之普遍架設，通訊尤爲便利。全省九十九縣，綫長每縣多則二三千市里，少亦二三百市里；合計全長已達八萬餘市里，由省直通各區的長途電話，現在已達半數，交換機四百餘架，話機二千餘架。至於城市已通用電話者有二十餘處。桂林，柳州，南寧，梧州，百色龍州六處，無綫電話，正在趕設中，並將與中央無綫電話網聯接，以應戰時急需。據最近統計省電話佈成一六〇〇公里，區無綫電話一四七，六六八公里，廣西電話惟甚普遍，而需電則不然發達，全省已設電報局者僅五十一縣，其餘四十八縣均賦缺如，惟凡未設有電報局之縣，均可以電話代爲傳遞，以資聯絡。傳遞辦法均有詳細規定，實行以來，頗感便利。

(3) 鐵路湘桂鐵路去年十二月已通車至桂林。該路路綫起自湖南衡陽，中經桂林，柳州，南寧而達鎮南關，與法屬安南鐵路相接。該路對於國防上有重大關係。經費由中央負擔大部，廣西負擔小部。衡桂段廣西負擔國幣四百萬元。除衡桂段已通車外，其餘各段雖已有具體計畫，通車時期則尙有待。

(二) 鑛業方面 廣西鑛產有錫，煤，鎢，鉛，鐵，金，銀，銅等，近年因治安良好，省府又極力提倡，鑛業因得獲相當發展。除省營之上林金鑛，鍾山錫鑛西灣煤鑛，及官商合辦之合山煤鑛股份兩合公司（該公司資本額國幣三百六十萬元，商股佔八

十八萬餘元，餘均由廣西省政府負無限責任。外，其他鑛業公司，均係商營。據前年七月統計：商營各大公司共三百十五家，其中錫鑛最多，佔一百五十九家，開採面積一百六十餘萬畝，資本一千餘萬。至鑛產品之輸出，則民國二十年國幣二百二十萬元，二十四年增至四百五十萬元，二十五年八百二十萬元，二十六年竟更突增至二千八百萬元，於此可見廣西鑛業近年發展之迅速，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廣西有出入口貿易處之設立，初意原在促進生產，安定金融，凡出口貨之大宗而有國際貿易性質者之如桐油，苗油，錫，鎳，錳，鎢等，概由該處專營輸出。但事實上桂省當局對於此專營事業，其影響財政收入之增加，均極重視，備上列各業，尤以鑛業商人，深感束縛。

(三) 農業方面 廣西當局，數年來，頗注意於大規模工業之建設。例如公營工業有製糖，酒精，硫酸，構藥，染織，構革，造紙，印刷，陶瓷，製藥，火柴，煉油，煉錫，七繁電力等廠，投資甚鉅，紡織機械，其中硫酸、玻璃廠因未能與廣西省內原料來源與產品銷路相適應，不久即行停閉，廣西當局認爲此後經濟建設仍當集中於農鑛兩事。關於農業方面，新成立一統一機關，名爲農業管理處，內分設辦務，林務，牧畜，獸醫，農村經濟，墾植，水利五組，各縣並設分處，中央農本局，在金錢與技術人才兩項亦均有具體借貸與供給之辦法，將來成績當有可觀。惟至目前爲止，廣西對於農業方面之建設，並無顯著成績，擇其可述者列舉如下：

農倉積穀 據前年統計，廣西現有縣倉一百三十九所，鄉鎮倉二百一十六所，村街倉二萬十三所，合共積穀五十九萬六千担，積粟二千八百五十五担，存錢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元（桂

幣）存銅元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九百〇七枚。

植桐工作 廣西土質氣候，均宜植桐。近年政府提倡共造公產，尤注意於植桐。故桐油出口，已由二十四年之四百餘萬元，增至二十五年之八百餘萬元，桐油應用日廣，利益甚厚，廣西省政府復於二十五年頒佈勵行植桐辦法，限每村街須植桐稱一百斤。二十六年度再通令前年度未能照章稱足者，一律限於是年度內切實補植，並將已稱者認真管理培植。今則一入桂境，村街公有桐場，觸目皆是。據去年統計，各縣報由省府代購桐子共計八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一斤，各縣向省府借款自購桐子者合計桂幣九萬六千餘元，其由各縣自購或人民直接購種者，其總數無從總計，但爲數必較上記數目爲鉅。試以平樂區爲例，該區本年一月總計，全區十一縣共二千六百四十三村街，計植桐子一十七萬五千三百二十六斤，桐秧二萬一千三十株。

限制地租 廣西省政府曾於民國二十一年頒佈耕地租用暫行條例。該條例第四條規定「耕地租不能超過耕地主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田主不得預收地租」。廣西全省計有佃農及半自耕農七百餘萬，其所繳納地租，多在其收穫物十分之五以至十分之六七以上。耕地租用條例之頒佈，雖於農業生產上無直接關係，而於分配上自有利於大多數之農民，惜尙未能切實推行。

廣西號稱貧窮然近年來財政收入，遂有增加。二十六年度省收入達二千四百萬元，代理國家收入約一千萬元，各縣地方收入九十九縣合計一千七百萬元。除國家支出外，本省政入，已敷本省支用。將來果能集中力量從事農鑛兩項建設，則廣西生產日增

全部經濟建設，與財富必將大有發展。關於財政方面，之情形及其措施動向，可引用黃旭初發表之「廣西建設工作」便可明瞭。『財務行政及會計出納審核，實行分權制度。對於出口貿易，採取了保護稅法，獎進本省落後，小工業，注重省營事業，地方營業資本支出數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列如政府財源之一，各項稅捐多採累進稅制，並注重直接稅的推行。……以支出口而論，黨務司法，各費歷年增減無多，行政費財務費支出大見減少，以上合計僅佔歲出百分之十左右，而公安，衛生，實業交通建設地方營業資本教育文化各費的支出，均佔絕對鉅額，居歲出百分之七以上。』

六、廣西軍事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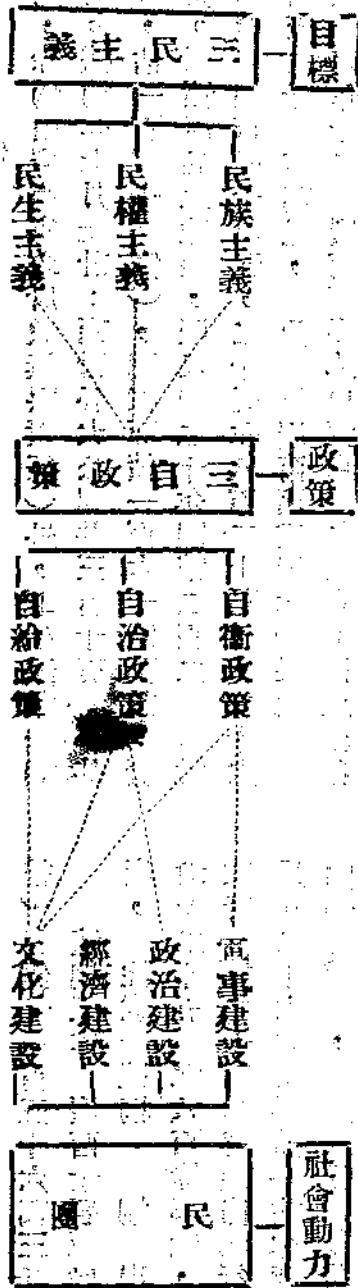
(一) 概述

廣西軍事建設，在實行自衛政策。其目的有二：一為保障廣西安全；二為增進國家自衛力量。對自衛力的建設，有三辦法，即「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寓徵於募」。其軍事教育方面設立，有軍官學校一所，每年經費百餘萬元，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實施童軍訓練，初中實施青年軍訓，高中與大學實施嚴格軍訓。徵兵

辦法已實行至第五屆，第一二屆尚係採取徵於募辦法，以後則係完全徵調。但自衛工作之最大成績，實在於民國制度之採用。廣西年費三百餘萬元從事民團工作，地方治安賴以維持，徵兵制度賴以推行，其他政治經濟文化各部建設亦賴以更能迅速進展。民國成爲廣西建設之社會動力，實足稱述，今將其詳細情形，分述如下：

(二) 民團

(一) 民團創立之動機——廣西現行之民團制度，始自民國十五年。其團創立之動機有三，第一，鑒於募兵制不足以適應現代民族對外戰爭之需要，乃決定實行寓兵國團政策，將全省壯丁一律施以民團訓練，以改革軍制，實現國民義務兵役制；第二，利用民團爲維持地方治安，保障全省建設之基本力量；第三，爲欲實現民權主義，養成人民自治能力，故將全體民衆中最重要部分之壯丁，使其在民團組織與訓練下，作將來參政之準備；第四，以民團力量從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方面活動，即使民團成爲廣西整個建設之社會動力。黃旭初先生曾將廣西建設理論體系列成一表；茲照錄於下：



(二) 民團訓練——廣西全省民團訓練處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政府。全省又分為十一民團區，區設民團指揮部，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或數人，職員若干人。各縣設民團司令部司令各一人，由縣長副縣長分別兼任，縣政府內設團務科，辦理團務。各縣所屬之區，設民團後備隊聯隊一隊，鄉（鎮）設民團後備隊大隊一隊；村（街）設民團後備隊一隊。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壯丁，編為後備隊甲級隊，年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編為後備隊乙級隊。

(三) 幹部之訓練——廣西民團之成為社會動力，有賴於民團團兵之編組與訓練。但直接負責編訓團兵者，其關係尤為重大。廣西民團制度成立之初，此項責任，原由上級軍事機關委派督練官担任。編訓完了，督練員與團兵間即不再有經常關係。後以此種辦法，在團兵訓練期間固生効力，訓練後如欲賴團兵為推行政令之主要力量，殊非容易。故卒改由鄉村長，即後備隊長親自編訓之責。如此則一旦有事須動員民團時，所有團兵，均一若成爲鄉村長之子弟兵，而易受指揮。因此團幹部訓練，成爲特別重要。茲特分述如次：

1. 民團訓練機關——廣西民團幹部之訓練，過去頗不一致，先後有警衛幹部訓練所，民團訓練班，由南民團訓練所，民團幹部訓練隊，各區民團幹部學校，民國二十五月，爲統一訓練起見，乃將各區民團幹部學校集結於南寧訓練，改稱爲廣西民團幹部學校，爲目下廣西訓練民團幹部之唯一機關，且直接隸屬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政府。

2. 民團幹部學校學生之招集——幹校學生之招集，係按照各地需要之一定人數，由縣政府致送。其規定資格如下：

甲、現在非幹訓學生之鄉鎮村街長及非幹訓學生之小學校長教員，年在二十二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或同等學力者；

乙、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年齡與第一項相同者；

丙、具有初中肄業一年以上，或有同等學力，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考選標準，應先就第一第二（即甲、乙兩項）是者取錄，不足再取第三項（即丙項）選取。但各鄉均應攤取，不得偏於一隅。

3. 民團幹部之教學科目——幹校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幹校目的在「養成民團幹部人才及鄉（鎮）村（街）長國民基礎學校師資」，第七條復規定「幹校教育分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部門；政治經濟文化三部門教學時間，共佔全時間百分之六十，軍事部門教學時間佔百分之四十」，至其科目，軍事部門兼重軍事兩科，其餘則有黨義建設綱領，施政計劃，施政準則，中國及世界大勢，中國現行政治概要，中國革命史略，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廣西與中國革命，法律常識，兵役法則，民團章程，國民基礎教育概論，國民基礎學校實施法，愛國教育實施法，生產教育實施法，衛生教育實施法，農業技術，合作組織等科（凡未經高中畢業或無高中同等學力者，尚須加修國文及自然科學常識與國民基礎學校各科教學法，等科）。此外尚有改組或創辦國民基礎學校，參加掃除文盲運動，組織及訓練民團村街行政等實習，及問題討論，專科指導等。

4. 民團幹部學校學生修業期限——幹校學生修業期限分左列三種

甲種 高中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半年結業；
乙種 初中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一年結業；
丙種 初中初中肄業一年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者，一年半結業。

但民團幹部學生結業後成績及格者，仍須在原籍服務一年以上，方得給予畢業證書。結業後最少須在原籍服務三年，否則將受處分。其處分最重者，為通令各機關停止錄用三年。然最大多數幹部畢業學生均能安於所事，統計截至本年底止，曾經幹校畢業學生共為一萬七千三百人。

民團幹部之訓練，在廣西民團制度上，確已表現其極大力量，但近亦發現若干缺點，據黃旭初之講演：「第一，幹訓生頗有年齡太輕學識膚淺者，在幹學所受訓練，又多係注重軍事方式，故一旦結業出任鄉村長，少能運用宣傳方式，常有施用威力之弊，因此政府與民間甚難打成一片。第二，教育方法，上課太多，且多採注入式，因此，難於提起學生之自動精神與能力。惟任事時又在在皆靠自動，故學生每感應付環境困難，結果亦只好施用威力。」為欲糾正此種缺點，廣西當局意見，大約幹校學生入學最低年齡將提高至二十五歲以上，教育程度酌量提高，訓練時少採軍事方式及注入式，並減少上課時間，同時極力培養學生自動精神與能力，多開討論會並注意實際活動能力之訓練。再則對於一般鄉村街長之工作，予以更嚴厲之督導，而對於不良份子，限於二十七年度內予以澈底肅清。鄉村長月領生活費過低，（現已受幹訓之鄉鎮長月自二十元至二十四元，未受幹訓者十二元至十六元，村街長已受幹訓者十二元至十六元，未受幹訓者六元至十元）。應即提高待遇（二十六年所領生活費

，係一，六國幣，例如額定每月生活費十元，實僅領到桂幣十六元，開自二十七年度起，將加倍發給，即十元生活費，可領得二十元桂幣。其次，各鄉村桐場農會等事業勵行結果，預計三年後各鄉村公所學校民團隊部一般經費對可增加不少，即鄉村長生活費最少亦將較現額增加百分之五十。村街民大會，現又嚴厲推行。凡此雖與民團幹部訓練無直接關聯，而足以補訓練之不及，則顯而易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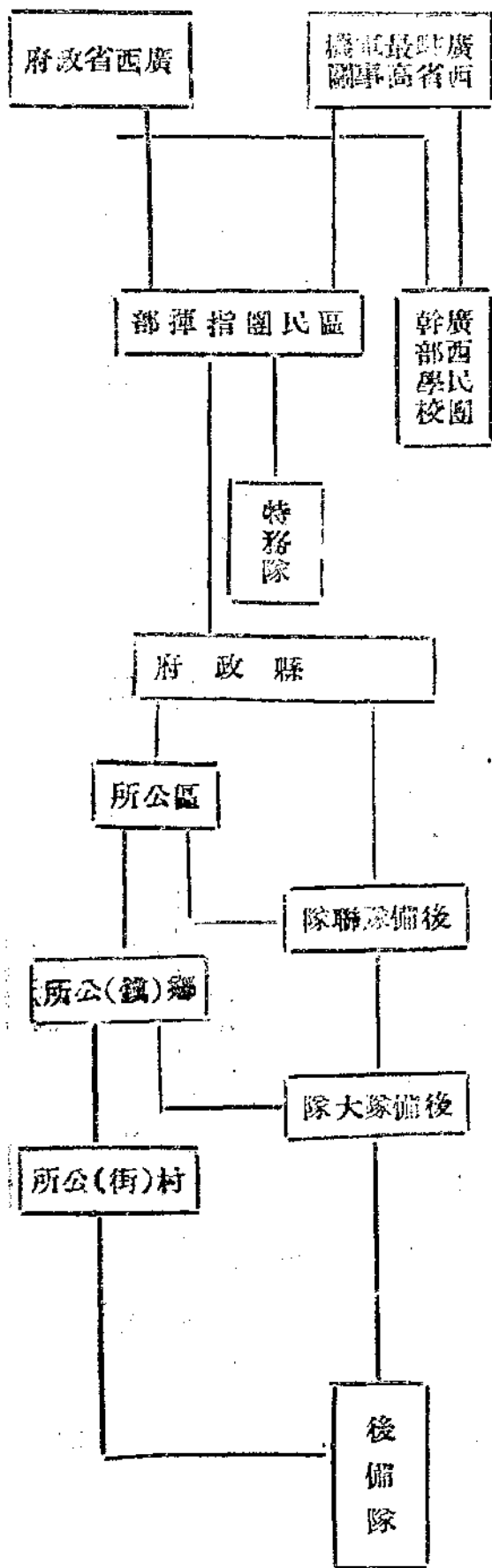
（四）團兵之訓練——廣西對於民團制度，認為組織固屬重要，訓練尤甚。故對團兵訓練工作無時或懈。茲分述如次：

1. 訓練期限——民團團兵普通訓練均在村街之後備隊行之，原則上皆由原村街後備隊長負責，僅未受幹訓之後備隊長所屬團兵，由縣政府酌派督練官助教前往訓練，訓練期限無論甲級或乙級隊，均為一百八十小時，分兩個月或三個月訓練完畢。訓練期滿者，給予經受訓練證。訓練時期，在鄉村者於每年九月至次年三月間實施，在城市者則自每年三月至八月間實施。訓練次序先甲級隊，後乙級隊。

2. 訓練科目——訓練科目全屬軍事，目的在養成各壯丁具有步兵作戰門能力，適應實戰之要求及環境之需要。一百八十小時中，除三十小時之防空防毒常識，衛生常識，消滅三種科目屬於學科外，其餘概為術科，程度則至連教練為止。術科多為持鎗教練，如無鎗枝，得以木棒代之。

3. 已訓團兵——廣西訓練團兵不遺餘力，據第五路軍總司令部主管民團之團務處長談話，知全省適齡壯丁二百四十餘萬，已受一百八十八小時訓練者約計二百三十餘萬，但已訓練團兵每年仍須於年初複訓一星期（每日二小時），以資複習，此外尚有特種

圖統系織組團民省全西廣



附廣西全省民團組織系統圖以及分區與各區屬縣等級表

後備隊者，抗戰以來，愈益加緊訓練，此種特種後備隊係由已經受訓後備隊抽調而來，期限三個月，每日術科五小時，學程三小時外，另有政治訓練及自修時間。此種訓練完全採集中辦法，并由全省十一民團區直設負責。受訓者每月僅由政府發給膳費桂幣八元。畢業後仍回原籍，但已得班長資格。據平樂區本年五月終統計，該特區後備隊訓練及正在受訓者，共計一萬五千餘人。平樂區人口為一百五十餘萬，適當百分之二。再則現為適應戰時需要，已將全省團兵按各區編為後備隊戰時各種勤務班，并予以特種訓練。班之名稱為警備班，游擊班，特務班，宣傳班，交通班，消防班，通訊班，共七班。一旦有事，即按班別活動。

由此足見廣西民團組織之嚴密及其運用之靈活。最應注意者，一為三位一體制之應用，即後備隊長對團兵在「軍」的方面言

，為定長對部屬，在「政」的方面言，為長官對人民；在「教」的方面言，為先生對學生。二為團長之「訓」者與「管」者為同一機關與同一官長。廣西民團之所以敢為社會動力者，此種組織絕對不能忽視，此次抗戰，廣西實已出兵三十萬大部均係團兵徵調而來。惟有應注意者，一總我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中說：「壯丁隊之編組，無論在戰時平時，均屬重要，不可不謹成為訓練的組織形式，尤須注意訓練後的管理與運用。因壯丁份子實為全部社會的中堅，一切地方自治事業，均可以之為骨而期完成。總理遺教所示「雙手萬能者」亦重在此，訓練時不可僅重軍事，對於公民及職業的訓練，並須顧及，務使成為社會中的有用分子，而增加其活力」。必須改進，方可免流於機械與無自動能力。

表級等縣屬區各及區分團民省全西廣

表名	區別	區	州	培	梧	南
縣	區別	武宣	貴縣	遷來	桂平	象縣
縣	區別	北興	陸川	博白	容縣	平南
縣	區別	三四一四四一	二四三一	二三一	二三五五	三三四五
縣	區別	廣	柳	州	州	柳
縣	區別	廣	柳	州	州	柳
縣	區別	廣	柳	州	州	柳
縣	區別	廣	柳	州	州	柳
縣	區別	廣	柳	州	州	柳
縣	區別	廣	柳	州	州	柳
縣	區別	廣	柳	州	州	柳
縣	區別	廣	柳	州	州	柳
縣	區別	廣	柳	州	州	柳

七、廣西文化建設

廣西文化建設，在建設綱領中規定「文化建設應根據現階段政治經濟軍事之需要而定其方針」。經費方面根據二十六年度廣西省概算，省款用於教育文化費者，合計三百五十五萬二千餘元

，佔省款歲出百分之十四點七六，其中廣西大學佔最多，計一百一十餘萬元，各縣縣款用於教育文化費者，合計五百五十二萬五千餘元，佔縣款歲出百分之三十二點以上，亦足見對於教育文化之注重。廣西大學現有理科、農工、文、法各學院，合計學生八百餘人。已改為國立。中學教育，政治，軍事，自然科學三者并重

。普通中學外尚有國民中學，專為不能升學學生獲得職業技能而設。廣西近幾年來本已禁絕私立中學，近因初等教育量的發展甚速，現有中學不能容納，聞已允許私人設立矣。廣西各級學校，一律注重政治訓練與軍事訓練，此頗足以代表廣西文化建設之方向，惟廣西文化教育事業中推行最力，成效卓著，廣西教育之特點者，為國民基礎教育之推行。茲特詳述如下：

(一) 國民基礎教育

(一) 國民基礎學校之意義——在廣西基層組織之三位一體制中，國民學校即佔一位，其重要可知。根據「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其主旨有二：一以政治的力量為主，經濟的力量及社會的力量為輔，限於六年之內普及全省國民基礎教育，及以國民基礎教育的力量，助我廣西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種建設。其方法則為指引全省有志青年重回田園間去，商店中去，工廠中去——學問與勞動合作方法：二為指引全省兒童及成年民衆，協助政府造成鄉村建設運動，及民族復興運動——學問勞動與政治合作方法。是則國民學校存於(一)實施軍國教育，生產教育，(二)建設鄉村，(三)促成自衛自治自給政策之實行。

(二) 國民學校之分佈與編制——國民基礎學校是包括村(街)國民基礎學校與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而言。前者以每一法定村(街)設立一校為原則，後者以每一鄉鎮設立一校為原則。校長則前者為村街長兼任，後者為鄉鎮長兼任，國民學校設：一、初級前期班；二、初級後期班；三、高級班；四、短期班；五、成人班。前三班為小學教育階段，仍為六年畢業，但兒童修畢前期二年，即為強迫教育終了。至短期班與成人班，則為補

習教育性質，兩種國民學校均須設立各班，惟村街國民學校不設高級班，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則必須設立各班。至入學年齡，初級高級班與其他各省小學學生入學年齡相當；短期班則收受十二歲至十八足歲未滿之失學兒童，修業期限一年，必要時延長一年；成人班收受十八足歲至四十五歲足以下之失學成人，修業期限六個月，現已改為四個月(以男女分別開班為原則)。至其編制法則用各地依實際需要，酌用左列二部編制法：

一、全日二部制——分學生為二部，上午甲部上課，乙部自習或作其他有教育意義之活動，下午則反之。

二、半日二部制——分學生為二部上午甲部上課，乙部不到，下午乙部上課，甲部不到。

三、折衷二部制——學生能全日到校者，則上午上課，下午自習，或作其他有教育意義之活動，其不能全日到校者，則上午上課，下午不到校。

四、間日二部制——分學生為兩部，間日輪流到校上課。

成人班以不妨礙農工生活為原則，多利用晚間上課，其編制亦有不同。「廣西省成人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為：

「各縣實施成人教育，凡十八足歲以上至四十五足歲以下之男子應利用本省原有各村街民團後備隊之編制，分隊或分排，分班施教，即以民團後備隊之隊長為成人教育隊之隊長排長班長；其十八足歲以上至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婦女，並應依照民團後備隊編制辦法編成隊，集合施教；

上項婦女隊之隊長副隊長，以各村街內之婦女担任之，由縣政府分別委派或加委，至排長隊長應由各該隊局就隊員中分別選派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此處有應加以注意者，即各隊均為永久編制，並應隨時隨地實施成人教育，如宣佈政令，報告時事等，至課本則係教育部所編「民衆學校課本」，近已領到三百萬本僅另加補充材料而已。

(三) 國基教育之經費，國基教育之經費，均由各縣政府統籌分配。以前廣西教育經費之分配，一如其他各省，多偏重於城市；二十三年起，即以全縣為範圍，重行分配。國基教育經費來源：(一) 撥用各縣原有經費附加二成義務教育經費；(二) 撥還各縣糧賦附加三成教育經費撥充；(三) 將來各縣中改組經費由省庫支給後，原有縣中經費全數撥充；(四) 撥用其他地方公有資產及經費（見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第五條），而依照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村（街）基礎學校之經費，除校長生活費由縣款支給外，其餘應由各村街自行籌集，但未籌足以前，應由縣款補足之」；又一鄉（鎮）中心基礎學校經費以縣款支給為原則，縣款不足時，應由地方自行籌集。至於國基學校之經常費之不同來源，則尚定有籌集基金辦法之規定，大致為：(一) 籌設農倉，(二) 提充公有產業，(三) 義務勞力捐，(四) 公營事業之收入。據此則國基教育之經費均由縣以下尤其是村街中人民負擔，此與廣西各級民團經費由縣府團務科外均由省府按預算規定撥交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支者，顯有不同。

(四) 國基教育實施現狀——廣西當局對於國民基礎教育，認為文化建設之主要工作，預期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各村街國基學校普遍設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各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普遍設立，二十七年七月以前一學年期之短期國基教育完成，二十八年七月以前二學年期之國基教育，二十九年七月以前全省村（

街）鄉（鎮）建設初步工作完成。根據去年統計全省就學成人數已達一百二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人，兒童數已達一百七十萬八千一百一十人。鄉鎮村街已設立國基學校者約達十分之九，以平樂一區言，現下全區共有鄉鎮二百五十五，已設中心基礎學校五十二所；共有村街二千六百五十五，已設國基學校二千一百六十一；而因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所在地之村街不另設校，故該區現尚待設校數，為中心基礎學校三，國基學校二百三十九。至該區國民受教情形，則在學兒童班學生一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七人，尚待強迫入學者一十萬零八千零七十七人，在學成人班學生數一十萬零五千八百四十五人，尚待強迫入學者二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二人。從此種數目上，頗可看出國基教育之成績，固未能一如廣西當局之預期，而量的方面，較前固已大大增加，此則任何人均不能否認者，惟目下問題最要者，已為質的問題，國基學校，就一般言，設備均尚簡陋，師資程度亦差，兼以三位一體調下校長所擔負之政務，團務過繁，教育工作自然只好放鬆少管，因此形成廣西國基教育實施結果，全省各地均有同一現象，即質的方面遠不及量的方面之進展。故「總裁訂定『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主張如果『在經濟教育發達的區域的自治事務紛繁，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的國民學校校長仍以專任為原則，期中中職責而免兼顧困難』此可供廣西教育當局之參考。

此外，今年為成人教育年，籌定經濟九十餘萬元，發動數萬教師成立六七九三四個成人教育班，桂林且利用空襲時間，施行岩洞教育，計全省二、二二、三〇五個文盲可以肅清。

高級教育，除廣西大學已改為國立外，將恢復省立醫學院，選派國外航究實習學生，及設置專科以上學生宿舍，社會教育則

有電化教育隊，廣播，壁報農村劇團等等，又有學生軍團，經過三月嚴格訓練的四千男女學生，現已分派到沿公路各縣鄉間，做宣傳慰問及幫助鄉村幹部的工作。更設立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繼承廣西民國幹部學校的任務，訓練進一步之青年幹部。

特種部族教育——桂省境內僑語獨備各區邊地土著人民約有三百萬，惟大部分同化，其峽伏深山邃谷者，據統計亦不過四十萬人，桂省政府撥專款辦理特種教育，設立特種教育委員會，設立特種師資訓練所，專收苗僮子弟，造就師資使返回苗峒。山担任鄉鎮長國民校長，實行以僑化僑工作，已畢業者已達百人，在數量方面，有國民基礎學校六四七所，在學的成人和兒童，五〇〇〇〇人。

八、結論

在以上陳述之事實中，對廣西各種建設情形，均可瞭然，雖諸部門中，不免仍多缺陷，但其顯著之成績，亦斐然可觀，廣西素稱人才兩缺省份，經數年來之苦幹竟能如此，實足欽佩。一為

歡迎：投稿，

批評，

交換，

訂閱。

政在人」，其最大之原因第一即在於上下協同一致，努力苦幹。第二是施政有統一之方針，使理論與實際計際相符合。即遵奉三民主義而訂之三自政策，與廣西建設綱領，更根據綱領而訂每年施政計劃。第三組織統一，上層黨政軍機關雖然分立，而有經常之黨政軍聯席高議以統一之，并有廣西綏靖公署，五路軍司令部，發號施令均可貫徹。

廣西是中國的一部分，其建設是與整個中國建設有關。中國地域遼闊，各地特殊情形很多，故建設必有地方性，抗戰軍興，暴露出來之最大缺陷，即為縣以下無組織，下層行政機構不曾完全建立。因此「建立下層行政機構」，「改進下層行政機構」已是今日抗戰建國中一件最重要的工作，廣西各項方法制度，雖然不及江西湖南所訂定之完善，但是推行較早，以及幹部人才之得力，故有此成績。本文是把廣西各種建設，作一個較為詳細的敘述；不注重批評，意在介紹，俾供國人從事下層行政機構研究之參考，故於軍事訓練及國民訓練分陳述尤詳。

廿八年十月十五日於重慶中訓會

歐戰中之經濟關係

——特別以原料與食糧問題為中心——

田益豐著
孫秉乾譯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本質，為英德爭霸，此種事實，今日已成定論。參戰各國不問其作戰之理由如何，而造成大戰背景之各種客觀事實，則已予以明確說明之矣。

此次歐戰，在某種意義上，亦可謂為英德之抗爭。英國如不起而作戰，任歐洲之事態如何糾紛，如何險惡，恐亦不至發展而成爲戰爭，如無德國無止境之進出，無間斷之威脅，英國恐亦不至放棄其傳統的不參加大陸問題之政策，要無疑義也。當法國政治家白里安氏爲確保歐洲和平提倡歐洲聯邦案時，英國僅付之以冷笑而已。當時，德國之存在，對於法國確爲一種恐怖，但對英國殆毫不含有威脅之意義。然因國社黨掌握政權，情形爲之一變。

一九三四年七月，當時英國樞密大臣包爾溫，在下議院所以高叫：「英國之防空線不在多維海岸，而在萊茵河。」者，顯然爲對數年來航空方面長足進步之一種警告，同時亦正表示英國之假想敵國爲德國，一時頗聳動世人之視聽。爾後五年之間，英國今竟拋棄其不參加大陸問題之政策，公然以歐洲大陸國家之資格登場矣。使英國政策有如此急角度之轉變者，不僅由於民主主義國家，痛感對於維持現狀有共同利益之法蘭西之懇請，實因在德

國無厭之膨脹發展之前，英國亦有切實擁護本身利益之必要。就此觀點言，此次之歐戰，確帶有英德爭霸戰之性質，且十月三十一日蘇聯外務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將此次戰爭之性質指爲資本主義的戰爭者，實含有一面之真理。

此次戰爭固爲資本主義的戰爭，爲英德兩國之爭霸，但此絕非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反復或再生。因構成戰爭背景之世界一般情勢，尤其歐洲情勢，無論在政治上或在經濟上，其間均有顯著變化，是以戰爭進行之過程及其結果，亦非單純之資本主義的戰爭或英德爭霸戰。但此種戰爭之過程及終結所以趨於複雜之最大原因，即使戰爭具有特殊性格之最大原因，爲世界異端分子社會主義國家蘇聯之存在是也。

世界大戰以前，精確言之，蘇聯成立以前之世界，在質的方面一律均等。國際的對立面上，爲資本主義國家相互間之一切對立，質言之，在某種程度上，不過爲資本主義各國與殖民地以至半殖民地國家之對立而已。然由於蘇聯之成立，世界在質的方面失去均等性，重新在資本主義各國與社會主義國家之間，造成一種最深刻的根本之對立。且蘇聯之存在不僅發生新的對立局面，却使深刻既存之國際的對立矛盾，有更趨激烈之作用。

蘇聯之成立，首先使世界面積約六分之一之廣大地域成爲與其餘世界爲基本的對立物之新體制。不特此也，此種對立物，在

其龐大之富源基礎上，幾次重新五年計劃，逐漸自行結成自給自足之一種集團。因此世界全而積六分之一之地域，遂脫離世界資本活動之分野。觀夫貿易對蘇聯國民經濟全體之作用與輸入對蘇聯消費總額之比率不過百分之一，可為明證。此種事實，因銷路與原料資源供給地及投資範圍之狹隘化，使世界資本主義發展之可能性為之減少，且使資本主義國家間之摩擦相尅有更加深刻之作用。不但如此，因其特殊之民族政策等等，蘇聯對於殖民地及半殖民地民衆之影響力，使烈強與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國家之對立更加促進，使資本主義之煩惱不能不更為加重矣。

此次歐戰之一的經濟背景固為：列強間之殖民地領有關係與原料資源之分配關係失去均衡，戰後資本主義之經濟的發展不均衡，以及最近數年間列國瘋狂之軍備擴張使財政上屢次超出預算，租稅負擔之加重，物價騰貴等將國內經濟上之矛盾擴大至使國際的緊張發酵等之皆是。但蘇聯存在之事實，直接間接形成因果關係，對此等等原因予以刺戟，亦為不可掩蔽之事實。且如此對戰爭背景有甚大影響之蘇聯，現似有所期待，而間接參加戰爭，不斷活躍。強大之社會主義國家蘇聯正式參加戰爭，在歷史上以此次歐戰為嚆矢，而此次戰爭之複雜性，實亦在此。

一一、

以征服波蘭為契機，德國所嘗試之和平提倡，被英法拒絕，在最近之將來，歐洲和平之曙光已失去其可能性。是以歐洲戰爭，不問交戰各國情願與否，由於蘇聯之參與，使其性格趨於煩瑣複雜，而不得不變為大規模之戰爭。且因雙方攻擊防禦兩面之綜合武力之大體平均及一對擁護有同等兵力之敵方，強行攻擊，往

往增加犧牲之過去經驗，故自開戰起即遲遲少有進展，此種戰況，自為戰爭本身將長期化之暗示。戰爭之勝敗決定於戰場之說，已成為往古之歸論。原料食糧等綜合的優劣，對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結果，有至大之影響，此為周知之事實。國社黨之指導人士關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戰敗之原因，否認由於原料，兵器彈藥及食糧之不足，而指為由於戰線背後社會主義者之策動。然倘物資之補充圓滑，戰爭於短期間決定，則社會主義者當無策動擾亂後方之餘地。若然，則戰敗之根本原因，仍不能不認為由於物資不足也。德國退伍陸軍中將馬克思在「軍事新聞」雜誌上述稱：「食糧問題對於戰鬥上之影響，不在實際上經驗，不能瞭解。所謂戰敗之原因不在食糧不足，而在缺少正當之口糧與正當之宣傳之下，此種見解，甚為危險」。又陸軍部經濟司長陶馬司將軍述稱：「世界大戰之敗北，在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之交，德國不能不以蕪菁過冬時，既已決定。」云：此種軍事專家關於戰爭與物資尤其對於食糧關係之卒直大膽見解，殊堪注意。但在戰爭之獻大與長期化之場合，視雙方之綜合的經敵力如何，尤其視戰爭上所必要之物資補充力之優劣如何，對其結果有決定影響一節，此次之戰爭與第一次世界大戰自毫無區別也。

然則英法及德國兩營陣，如何方能持久乎？為解決此問題起見，有將各國之生產活動，勞動及物價之狀態，貿易之趨勢，國家財政及金融界之趨勢等經濟之全部門加以比較檢討之必要，情勢絕非願調，唯其如此，國內經濟上之矛盾更為深刻，是故在某種意義上引起此次之破局。因此英法以富有國之地位與德國比較確實擁有雄厚之力量。例如今年六月德國國立銀行保有之發及

國外匯兌額僅七千七百萬馬克，而英蘭銀行之金保有量則達二億二千六百三十萬鎊，幾相當德國保有量之五十倍，法蘭西銀行之金保有量達英蘭銀行保有量二倍以上。此種事實，雖不能據以判斷英法德三國之經濟力，至少足以想像其一斑。

然則在戰爭進行之必要上，且構成戰爭持久力基礎之各種資源，在列強間分配能現狀如何？茲將大英帝國，法蘭西與支持英法之美國及德國，並與德國保持緊密提攜之蘇聯義大利之資源分配狀態列下：

第一表 各種金屬之分配（對世界銜額之百分比）

品目	年 度	英		法		美		德		蘇		義	
		英	法	美	德	蘇	義						
鐵鑛土	一九三四年	五、二	四二、五	一一、六	七、八	四、八	一〇、三						
鎳	一九三三年	二一、一	一一、三	〇、二	—	二七、六	—						
錫	一九三四年	二八、一	—	一五、九	二、一	三、四	—						
鐵	一九三四年	一一、二	二八、六	二〇、七	四、七	一八、四	〇、四						
鉛	一九三四年	四三、〇	〇、四	一九、五	五、一	二、一	一、四						
鋅	一九三四年	二八、六	〇、二	〇、九	二、三	六、一	〇、二						
水銀	一九三三年	〇、二	—	一七、二	〇、三	五、九	三一、六						
呢綢	一九三三年	八五、七	九、〇	〇、二	—	—	—						
錫	一九三四年	四二、五	一、〇	—	—	—	—						
鎳	一九三四年	三八、五	一、九	一二、七	—	—	—						
亞鉛	一九三四年	三一、八	〇、五	二八、四	九、五	二、〇	三、〇						

（節由重要金屬之分配上觀之，英法以至英美法之陣營，佔絕對之優勢，蘇聯之鎳，義大利之水銀等僅為例外而已。）

第二表 非金屬礦物及貴金屬之分配（對世界產額之百分比）

品目	年 度	英		法		美		德		蘇		義	
		英	法	美	德	蘇	義						
煤	一九三四年	二四、七	四、四	三四、〇	一三、四	八、五	—						
煤油	一九三四年	一、五	—	五九、五	〇、一	一一、七	—						
石棉	一九三一年	七〇、六	〇、二	一、二	—	二六、六	〇、二						

黑鉛	一九三四年	一二、〇	七、五	三、九	三五、一	四、一	三、五
菱苦土礦	一九三四年	六、二	—	一一、四	二二、二	四二、五	〇、三
磷酸鹽	一九三三年	七、九	四二、八	二八、六	—	一一、八	—
加里	一九三四年	〇、九	一八、六	六、四	五九、五	四、六	—
黃鐵礦	一九三三年	四、〇	二、七	四、三	三、〇	五、六	—
硫黃	一九三三年	—	—	七二、一	—	—	—
金	一九三三年	七一、一	—	一一、四	—	—	—
銀	一九三三年	二〇、一	〇、二	一三、八	四、四	—	—
白金	一九三四年	五九、四	—	〇、八	—	二四、二	〇、一

在非金屬礦及貴金屬之領域上，正如第二表所載，德國之煤、鋁、鉛，加里，菱苦土礦，蘇聯之石綿，菱苦土礦，白金，煤油，英法美所產特多，此種事實，不容否認。

第三表 橡皮及纖維原料之分配（對世界產額之百分比）

品目	年 度	英	法	美	德	蘇	義
橡皮	一九三四年	五七、九	二、〇	—	—	—	—
棉花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	一七、三	—	四九、〇	—	—	—
羊毛	一九三三年	五〇、一	—	—	〇、八	—	—
生絲	一九三三年	〇、一	—	—	—	—	—
亞麻	一九三四年	〇、六	—	—	—	—	—
大麻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	—	—	—	—	—	—
黃麻	一九三三年	九八、八	—	—	—	—	—

在此種分野上，蘇聯之亞麻，大麻占絕對地位，義大利之大麻亦達重要產額。但橡皮、羊毛、棉花、黃麻等之最重要產額，則以英法美方面最占地位。最近橡皮之代用品，在德國及蘇聯，又人造纖維之在德國已開始大量生產。但目前產量的方面尚不及天然原料，此種事實，無待煩述。

第四表 植物性油及種子類之分配（對世界產額之百分比）

品目	年 度	英	法	美	德(註)	蘇	義
菜子	一九三三年	八四、四	一、一	—	〇、八	—	—
乾椰子肉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	二九、五	—	三四、五	—	—	—
棉實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	一九、九	—	四四、五	—	—	—
花生	一九三三年	六二、二	—	七、五	—	—	—
豆麻仁	一九三三年	一五、三	—	五、五	—	—	—
橄欖油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	—	—	—	—	—	—
棕梠油	一九三三年	四八、四	—	—	—	—	—
胡麻	一九三三年	七八、三	—	—	—	—	—
大豆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	—	—	—	—	—	—

註：上列四表約根據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formation Department Papers, No. 18 Raw Materials and Colonies. 有*號德國項下全部，包含地地利及捷克之產額在內。

上揭各表均係根據一九三三年或一九三四年之計算，爾後自有相當變化，此不過就列國之各種原料資源之分配狀態，概觀而已。

三、

現在英法德各國之戰時食糧問題，情形如何？

第一、英國戰時經濟煩惱之一為英本國無特別值得舉出之資源；此點在食糧問題上為尤甚。德國之景氣研究所，推定英本國之食糧自給率僅 25% 左右。此種平價縱之過小，而英本國所必需之食糧大部分必須仰給於海外一節，甚為明顯。一九三六年海軍大臣霍爾在掃桑波頓 (Southampton) 演說時，力陳確保海上運輸路對於英國之必要謂：「如英國之海上連絡遮斷，吾人所有之原料，僅能支持工業運輸三個月而已。至此種極少之原料對於

吾人現實上之需要猶有餘裕，何哉，因吾人在六星期以內必完全餓死也」。此種言詞，大半含有警告的要素，或相當誇張亦未可知。但英本國獲得原料之領域上，如何依存海外，而此食糧之海外依存性如何深刻，已率直宣明，足資玩味。

事實上英國能自給自足者，不過馬鈴薯，牛乳等二三種食品，他如小麥，肉類，奶油，乾酪等重要食品幾乎全部或大部分仰給於海外，據農相司密斯在下議院之報告：依一九三七年之統計，各種食品之海外依存程度：小麥及小麥粉八八%強，肉類(需含鹹肉在內)五一%強，家禽類二六%弱，卵類四〇%強，奶油九一%強，人造奶油一〇〇%，乾酪七八%強，水果七七%弱。以上不過略舉英本國食糧問題之二三指標，由此可知英食糧問題方面之脆弱性。

反之，法國為歐洲有數之農業國，其食糧幾全可自給自足。

戰時法國之食糧消費額大體上當為二千萬公噸左右，其中一千八百萬以至一千九百萬公噸生產於國內。其自給率達九〇%以至九

五%。且其不足部分，幾皆可由殖民地輸入補足之。茲將法國食糧需給狀態列表如次：

第五表 法國之食糧需給(單位公噸)

品目	消費量	輸入量	由國外輸入部分
小麥	四、七五〇、〇〇〇	無	
肉類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四九〇	九、八五〇
火腿	六一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	無
奶油	二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七〇
豬肉	八〇、〇〇〇	無	無
乾酪	二四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四八〇
家禽類	五七〇、〇〇〇	無	無
雞卵	四三五、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三三〇
野菜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馬鈴薯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五〇〇	六四、七〇〇
果實	九七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至就德國食糧自給程度觀之，固較英本國勝強數等，但遠不及法國。國社黨德國最近數年來強行經濟自給自足政策，曾以食糧之自給自足為目標邁進。農產物之增產，為德國最高目標之一。但耕作可能之土地，已利用至最大限度，農業技術之高度化，已達到一定界限之今日，增產之目標，不得不變成空談。且境內之合併，以至保護傾化，對於此種事態並無根本的變革。(註)此種德國之食糧自給率，據希特勒總統之言明，不出八〇%內外。

(註)參攷改造十月號拙著趨使德國作戰之原來一文。

假定以英國經濟雜誌經濟學者今年九月十六日等之計算，觀察一九三五年以至一九三八年平均之德國食糧自給率：製麵包用之小麥自給率為八八%，黑麥九六，五%飼料用之大麥九七，二%燕麥九八，五%，玉蜀黍二六，四%，(以上為領土擴張後之實情)。可見除玉蜀黍以外，有相當高度之自給率。再乳酪八五%，牛脂及獸脂九三%，植物性油五%，鯨油一六，五%，肉類七九，八%，魚類七二，一%，野菜類九二，一%，果實類六四，九%，雞卵類八二，一%，(以上為領土擴張前之實情)。但食糧問題對德國特別煩惱者，因其無殖民地之關係，其不足部分

之補充必須全部仰給於外國，且此種輸入，在輸入資金及國外匯兌甚少之德國，惟有輸出相當之物資而後可能，此與英法情形不同之點。不特此也，正如德軍部之食糧問題專家博以特拉少校所謂勞動力之不足乃因農用機器改良困難而發生，如戰時農產物之

第六表 重要食品之分布（對世界產額之百分比，但以五%以上者為限。）

品目	年 度	蘇 聯	美 國	法 國	印 度	義 大 利	阿 根 廷	加 拿 大
小麥	一九三三年	二一	一一	七	七	六	六	六
	一九三四年	二一	一一	七	七	六	六	六
× 牛肉	一九三三年	阿根廷：五六	烏拉圭：一一	澳 洲：一〇	新西蘭：七	巴 西：六		
× 羊肉	一九三三年	新西蘭：五七	澳 洲：一八	阿根廷：一八	愛爾蘭：八	丹 麥：八		
× 猪肉	一九三三年	美 國：二二	瑞 典：一五	新西蘭：二二	和 蘭：一二	阿根廷：一一		
× 火腿及鹹猪肉	一九三三年	丹 麥：五七	和 蘭：一二	波 蘭：九	加拿大：七	美 國：六		
× 奶油	一九三三年	丹 麥：二七	新西蘭：二四	澳 洲：一七	蘇 聯：七	和 蘭：五		
× 乾酪	一九三三年	新西蘭：三八	和 蘭：二四	加拿大：一二	義 大 利：七	瑞 士：七		
甘蔗糖	一九三三年	印 度：二〇	英屬西印度：一五	菲 利 賓：一〇	墨 西 哥：六	夏 威 夷：六		
甜菜糖	一九三四年	德 國：二一	蘇 聯：一六	法 國：一二	美 國：一二	英 國：七	捷 克：六	波 蘭：五
咖啡	一九三四年	巴 西：七一	哥倫比亞：八	和 印：一八				
茶	一九三四年	印 度：四二	錫 蘭：二四	和 印：一八				
可可	一九三四年	黃金海岸(英)：四一	巴 西：一四	奈 幾 立 亞(英)：一一	法 蘭 西 非 洲：七			
烟草	一九三四年	印 度：三八	美 國：二八	蘇 聯：八	巴 西：五			

本表見 Revalorials and Colonies 有號者為純輸出額

四、

減收約二〇%，他方消費約增加二〇%係事實，則戰時德國之貧窮難不得不更為深刻矣。為參攷起見，茲將世界重要食品之分布狀態列表如次：

上述各種觀察，當然產生下列結論。英法本國姑置不論，在全世界擁有龐大自治領及殖民地之集團英法營陣，無論於原料資

源或食糧方面，比諸德國實具有特別優越性。即以食糧自給率極為低下之英本國言，在其殖民地及自治領亦有無滿之食糧倉庫。

向來大英帝國煩惱之一為本國與自治領殖民地之樞紐每有弛緩傾向。現在印度有國民黨會議派之不合行動向，政情頗為不安，南非洲之一部亦有反戰潮流，愛爾蘭早已標榜嚴正中立。照如所傳目下在倫敦進行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聯邦，印度而代表與本國政府當局關於一切作戰問題之拆衝順利進行一節，等係事實，則英國因長期戰爭所引起關於原料食糧均不安，在某種程度上當可解消。且美國因中立法之改正，已將其龐大優秀之武庫與原料資源之門，向英法大事開放矣。

並且英法戰時經濟強點之一，為其原料食糧之補充，比較歐洲其他參戰國為少。據一九三七年國際聯盟之統計，(註)就因戰爭而至斷斷輸入，或有發生困難之虞之食糧及原料觀之：對於英國為奶油七%弱(瑞典，立陶宛，拉特維亞)雞卵九%強，(波蘭，但澤)木材二五%(瑞典，波蘭，但澤)纖維三五%(瑞典，立陶宛，愛斯托尼亞，德國)，鐵及鋼九%(德國)，對於法國纖維一五%，(捷克，立陶宛，愛斯托尼亞，埃地利，德國)，其他重要原料並食糧均仰給於戰區以至準戰區以外之地域。總之，英法之營陣，在支配重要原料及食糧之比率上，其支持戰爭之可能性遠在德國之上，甚為顯然。

(註)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in Certain Raw Materials and Foodstuffs, by countries of Origin and Consumption, 1937.

但問題尚存英法如何活用其自治領殖民地及戰區準戰區以外之原料資源與穀倉，並大事開放之美國武器庫。換言之，問題仍

為如何將其必要之物資，由世界各港口運至正從事戰爭之歐洲本國也。

戰爭勃發以來，英法之商船屢被德國潛水艇所擄，此為周知之事實。且英國之造船能力，較第一次世界大戰當時，顯然低下，所有之船舶量，亦有相當之減少。據法國經濟雜誌經濟服務今年九月二十二日號引用伊德羅汽船公司之紀錄稱：一九一四年上半年英國所有之船舶數為八千五百八十七隻，達一千八百九十萬噸，而一九三七年上半年則不過六千七百二十二隻，一千七百九十萬噸而已。併且不適於一般物資輸送之特殊船舶，尤其油槽船所占之比率，較一九一四年當時已顯著增大。根據此種事實推斷：使用於運輸軍火，一般原料及食糧之船隻一九一四年前後為一千七百四十萬噸，一九三九年當不出一千二百萬噸以至一千三百萬噸云：此種推斷，是否正確，雖不可知，總之，英國之船隻，比第一次世界大戰當時相當減少，實為不可掩蔽之事實。

但在他方面，今日船舶之速度，較一九一四年當時有顯著之增加，由輪送能功增大之點觀之，此種事實，自應作適當之評價，反之，船舶之平均噸數，由一九一四年之二千二百〇〇噸至一九三九年增至二千六百六十二噸。此種增加之事實，在潛水艇或飛機襲擊之危險率增大之意義上，必須予以充分之考慮。

如英法海軍始終完整，能充分保護其船舶，免被德國潛水艇及飛機所襲擊，船隻須有相當減少，恐亦不至暴露戰時資料運輸上之缺陷。上述德國經濟雜誌在同一論文中謂：第一次世界大戰當時，英國商船被德國潛水艇擊沉者一九一五年為一百十萬噸，一九一六年為一百四十萬噸，一九一七年為四百十萬噸，一九一八年達二百萬噸之；對英法大事威脅。英法自若籌謀萬全之對策。

，以使其威嚇，付諸空談，而且兩營陣在此種局面上之抗爭，於今後相當期間內，必呈現一大偉觀也。

據英國海軍部十一月六日公布：此次歐戰勃發以來，英國商船被德國潛水艇擊沉者，九月份三十七隻，十月份十八隻，計五十五隻，二十三萬八千八百噸。法國船之被害者計九月二隻，十月六隻，共七隻，由達四萬七千九百噸。英國船隻之被害，幸有漸減傾向。此種事實，是否正如邱吉爾海相所指係英海軍防衛之功，須待今後事態之推移發展，始能作適當之判斷。

五、

他方在平時，原料食糧之獲得顯然依存外國之德國，因戰爭所受之打擊頗大。戰爭如止於現在之規模，由於英法之謀略與壓迫，北歐各國尤其荷蘭，比利時，丹麥等之對德輸出無大變化，德國關於奶油，雞卵，纖維等之獲得，當不至甚感不便，但依上述國聯一九三七年之統計，德國輸入小麥之六七%由阿根廷，澳洲，加拿大及印度供給。玉蜀黍之七一%由阿根廷供給。橡皮之九二、〇%由英屬馬來，和印，錫蘭，法屬印度及巴西供給。木材之九%由美國及法屬非洲供給羊毛之六一%由澳法，阿根廷，南非聯邦，英國，法國及新西蘭供給。原棉幾乎全部由秘魯，巴西，美國，埃及，印度及緬甸供給。汽油之六二%由秘魯，中義，美國，伊朗，及和印供給。銑鐵之五一%由美國，法國，英國供給。鐵及鋼之八六%由比利時及盧森堡（註）供給。鋼之七十%由智利，美國，北洛諦西亞，比屬剛果及英國供給。是以此等物質之供給，必至一部分杜絕，一部分陷於供給上之不可能。經濟服務雜誌一九三九年十月六日號（註二）中力主放棄與海

外各國之貿易觀念，而與東方各國（蘇聯及東南歐各國），北方各國（斯堪地那威亞）及西方各國（和蘭，比利時，盧森堡，瑞士及義大利）振興貿易，以補其缺陷。此種事實為戰時德國原料食糧困難之率直告白，亦為今後德國所展開之謀略的對外工作方面之暗示，足堪注意。

（註一）由比利時及盧森堡輸入德國之缺鐵及鋼之大部分由法國輸入各該國者。

（註二）Wirtschaftsdiener: Ansehenhandot mit Neutralen 在原料食糧之補充問題上，德國期待於蘇聯者甚大。至蘇聯果能聯合此龐大之德國期待乎？

本來德國缺乏原料，農業亦不能謂豐富。但有以高度技術與勞動力為背景之優秀工業。而蘇聯則擁有般盛之農業與豐富之原料資源。是以兩國具有有無相通之自然條件。然而兩國方面發生克服此種自然的條件之運動，即蘇聯之強制工業化運動與德國之經濟自給自足運動是也。最近數年使德蘇貿易之萎縮此為一因。現在縱欲克服此障礙，振興物資之交換，蘇聯亦不一定有大量之過剩物資。蘇聯之計劃經濟，不過注意樹立國內之需給，以輸出為目標之生產，其目的亦無非為獲得輸入資金之負擔一策而已。蘇聯之煤油生產額，由一九三二年之二千二百一萬公噸至一九三八年一躍而增至三千零十一萬公噸。但其間國內消費量亦顯著加增，輸出能力，反由六百萬公噸減少至一百萬公噸矣。銑鐵之生產額雖由一九三三年之七百零二萬公噸增至一九三八年之一千四百五十萬公噸，至幾乎完全無輸出之餘裕。其他鋼，鉛，鋁，錫等之國內生產額，皆尚未能充分供給國內之消費額。小麥，稻，糖，大麻，亞麻等之輸出亦因國內消費量之迅速擴大，最近漸失

其重要性。蘇聯此較容易供德國之需要者，僅爲錳，石棉，木材等，其他煤油，棉花，鐵礦等之供給，亦不過少量而已；此爲專家之見解。

要之，蘇聯爲滿足德國之要求起見，必須先在農業之分野上及鑛產之域上實行增產，且需要相當期間。於是發生一難點，尤其經濟開發之重點，自帝俄時代以來即以歐俄爲主，因此關係，今後大規模之開發增產地域，至少應移至西比利亞方面。於是不發生運輸困難問題。蘇聯物資之對德輸出路線大致有三：第一經波羅的海，第二經黑海潮航德意志河，第三有橫斷波蘭之鐵路運輸。其中第一路線已在德蘇二國海軍支配之下，但蘇聯之主要海港列寧格勒距原料原產地有相當之距離，且有冬季結冰之弱點。第二路線必須通過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匈牙利等國，如因戰爭之發展，英法海軍侵入黑海，有立被遮斷之危險。第三線之活用亦因蘇聯鐵路建設之標準專爲適應國內的要求，幾無多餘之輸運力，且路軌之寬廣不同，德國貨車無法使用，必需換車。由此種之難點觀之，蘇聯豐富之潛在的原料食糧資源，對於德國之戰時經濟果能有幾多貢獻，實屬疑問。

並且對東南歐各國，北方各國及西方各經濟之樞紐之緊密化，亦絕不如想像之單純容易。斯堪地地亞，丹麥，荷蘭，比利時等之對德經濟關係，英法已展開積極破壞工作。據史泰堡之計算（註），在食糧補充上，德國所期待之南斯拉夫，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美牙利之過剩產物僅能供給四百九十六萬五千人口之用，德國人口假定爲七千五百萬，食糧之對外依存爲二〇%，則上述過剩產物絕無餘裕，縱能輸入德國，亦爲除百萬人口之食糧問題，無法解決云云。不特此也，此方面法德國之經

濟的猛進不僅遭遇英法之抵抗，即遭受其盟邦義大利之攻擊一事，亦非絕不可能。最近數年間，德國經濟向中歐巴爾幹方面之邁進，自阿比亞戰爭以來，幾乎專以義大利經濟爲犧牲，此不能銘記者也。

（註）The Nation, Sept. 13, 1939. Fritz Sternberg.

Will the Blockade succeed?

最後假定上述各國存有豐富之原料食糧資源，亦絕非無代價之贈品，然德國現有之支付手段，即金及各國匯兌不過僅七千七百萬馬克。故德國所能購買者，在貨物之方式上有一定之支付限度。因戰爭之進展，原料困難之增加，勞動力之不定，尤其鑑於最近生產之停頓等，在貨物方面，德國之支付能力，絕非圓滿。是以戰時原料食糧問題對於德國之表情，極其冷落。

六

歐洲戰爭，現正逐步走入確實階段之似正向大規模化之途程前進。英法與德國之兩營陣，均在殫精竭慮研求祕策，期以其最得意之戰略，確保最後之勝利。

英法正活用其優勢之海軍力與經濟的優越性，以期衝破德國最大經濟弱點。即正執行嚴重之海上封鎖，以圖遮斷德國之海外物資，補充路綫。同時對於對德供給物資之歐洲各國，或收物資包買屯積或加以經濟的壓迫，使德國之物資補充發生困難，使德國經濟持久力之源泉爲之枯竭。其目的在使其無法作戰，發生經濟恐慌，內部動搖，而至於崩潰。因此有自知之明之德國必須設法於本國經濟枯竭及英法之封鎖生效前活東戰爭。以徵服波蘭爲契機之最初機會，已因英法之堅強決意而歸於幻滅。德國戰略之

根幹，惟有得其卓越之武器與精悍陸軍之威力加以全面的活用，以期於最短期內決勝負。但在德法戰線上，因有堅固無比之馬奇諾戰綫，此種戰略之實行，頗受阻礙。因此荷蘭及比利時之國境線對於戰局上異常重要。

適比利時國王及荷蘭女皇連名發表和平提議，此為兩國元有愛好和平提議，却轉為極端深刻。事實上所以發表此提議者，第一因回顧第一次世界大戰當時之悲慘，第二因德國處心積慮欲謀一舉打開德法國境上戰局膠着狀態。此種事實互相交錯，對德國境方面大感不安，此當為和平提議之由來。於是德法戰綫之緊張擴大至北方，使德比德和國境，亦為暗雲所籠罩矣。

至於義大利最近雖對於德義同盟之存在重新確認，而其所以不能不出此舉者，勿寧可謂德義軸心之強固已與往昔不同之反證。就一般言，德義兩國之利害得失，顯然併不完全一致，尤其德蘇接近，在義大利心目中發生一種不平之感，是以義大利自然採取中立態度。不但如此，更在中歐巴爾幹方面結成中立集團，而自作盟主，欲乘戰爭之機會，挽回在上述地域中所失去之勢力。再蘇聯之動向，亦有不容忽視處。蘇聯所念圖者：第一為乘歐洲戰爭混亂之際，在鄰接各國扶植政治的經濟的及軍事的勢力，造成蘇聯之圍星，希特拉總統曾明言：對於烏克蘭及烏拉爾現已毫不感興趣。但蘇聯似不至因此將國社黨本來之東進政策念圖

，簡單忘却。蘇聯之第二着眼點為自己立於戰爭之外，培養餘力，保留自己手腕，以待交戰各國因長期作戰疲憊不堪，乘機積極推行其國策。蘇聯因政策對德經濟關係之強化，不過其所以與德國結合者，斷非欲掩護德國逞霸歐洲。反之，即因欲將德國最大脆弱點經濟力作某種程度之補強，而驅使其作長期消耗戰；是故蘇聯之經濟援助，自有一定界限。現在蘇聯一方面與德國提攜之，他方亦正與德國當前之敵國英國謀貿易關係之緊密化。此種事實，為上述蘇聯複雜意圖之說明。蘇聯在鄰接各國扶植勢力之惟一目標，既已收到相當效果。第三蘇聯推行其國策之最後目標，果能成功與否，難難預斷，縱然不成功，則蘇聯國際地位，亦必然強化。英法德等國愈盡力從事長期戰爭，其國力愈消耗，則立於戰爭外之蘇聯國際地位愈可相對的向上。且現在蘇聯對其鄰邦各國進行之工作，今後如有某種程度之收穫，則其地位更可加強。

歐洲戰爭勃發後不過二閱月，今日推斷其結果，乃一大冒險。但此種戰爭，不論英法或德國皆不能單純有一〇〇%之勝利或一〇〇%之敗北，要無疑問。以推行其國策為目標之蘇聯之參與在某種意義上，成為此次歐洲戰爭之發端。此點對於現在戰爭之過程，直接間接有其大之影響；而且勢必使戰爭之結果趨於複雜也。（二十九年一月十日譯自改造十二月號）

政 黨 與 內 閣

岩淵辰雄著
姚寶賢譯

譯自改造十二月號，原題爲「阿部內閣之運命」，對阿部內閣短命的厄運，早有預感；一方面對柔弱無能的政黨，發生無限的慨歎。

阿部內閣的運命，倘若很坦白的說，在組閣的時候，國民對它已感到失望，同時也早已決定了它的命運前途。阿部內閣對於『處理收拾時局等事宜既無收穫，其前途的暗澹，當不言而喻。還有，因設立貿易省問題惹起的外務省風潮，這些皆是以暴露阿部內閣的無能。國民因此感覺到比較阿部內閣更爲重大的運命，但因政治上沒有適當的表現機會，祇好緘默下來。

要推測阿部內閣並非難事，阿部內閣於外務省發生風潮以後，內閣既不承担這種責任，國民已表明不願支持，倘若把這種意識強化起來，那麼內閣隨時可以辭職，國民也隨時對內閣可以提出不信任案。若一致的支持不表示對內閣的態度，內閣勢將遭遇顯微的厄運。尤其，關於這點，現在的政黨縱或不能代表國民的意思，阿部內閣雖然動輒說受國民的支持，這當然是它回避責任的托詞。可是，若政黨一致不支持內閣的時候，那麼，這種不受支持的內閣，根本失却參與議會的尊嚴。就是議會未曾舉行會議時，政黨對內閣若充滿着反對的情緒，在事實上，內閣即無單獨存在的可能。如過去的林內閣，把政黨的閣僚屏除內閣以外，結果議會解散；反過來說，縱不抹殺政黨反對的意見，議會即不被解散；也將千瘡百孔的日趨於奔潰了。

歷來官僚內閣動輒受獨自壟斷的賢雅，他們雖然能够俯察

民意，很想推動善政，但他們所號召的「民意」，不外坐井觀天的揣測和臆斷，決無真正民意之可言；因爲官僚政治的本質，根本是與民衆對立的。所以祇要政黨一致的不支持現內閣，現內閣除倒台外，別無他途。退一步說，即使現在政黨不足代表民意，但以目前如此沉迷的政局而言，已具備着推翻過去建立未來的充分的可能性了。

現在的政黨，假設敢去推翻現內閣的話，可是，絕非自發的。不過，他們要想幹起來，也未嘗不可；從最近政黨的集體運動中，或許可以看出。政黨所以計不出此的，並不是支持現內閣，而是對現內閣尚存期待之心的原故；當然他們對於阿部內閣是不滿，是不信任，不過他們引爲焦慮的，推翻了阿部內閣以後，有無其人挺身而起足以挽救時艱而爲政黨所一致信仰的，恐怕這種希望是很渺茫！這是證明政黨的無力；不得不仰求政黨以外的力量，即支配着政界上層的力量；這樣一來，於是形成了一內閣內的政治與「內閣外政治」的兩種分野；而與內閣對立的勢力，在多次政局變動的時候，當担負起新閣的推薦和改組的責任。那麼，處在這種環境底下的政黨，自知爲人作嫁的愚蠢。所以，老實說，政黨既是代表民意的機關，爲造成政治的中心勢力，應該本着中立的精神，奮發前往，暢達民意而無阻。若阿部內閣果解

推翻，但阻撓民意的中間勢力一日未能消滅，政黨應再接再厲的去擴大倒閣的運動；可惜現在政黨很缺乏這種持久反抗的勇氣。

過去政黨挑起「議會政治」的旗幟，向藩閥鬥爭的時候，是具着如何的反抗精神。經過這種長期的奮鬥的以後，政黨雖不能佔着政治的中樞勢力，祇少可造成代表民意的政治的革新的力量。

那時的政黨，不顧及自己的政權問題，對將來政治的動向是抱着充分的熱情。它們過去與藩閥官僚長期奮鬥的寶貴的歷史，在日本憲政史上也深映着政黨堅苦卓絕的光輝的記錄；可是時至今日，政黨已喪失了那種勇氣和精神，雖曾一度打倒藩閥當到政權樂園的美果的滋味，不料因貪戀無厭，等於被上天驅逐而降凡人間的「生物之母」(Eve)一般，祇知為獲得政權而掠奪，不然就裹足不前了。

話說在這兒，不得不希望政黨反省到本身責任的重大。倘若祇以推翻阿部內閣為已足的話，那麼，如何額廢的政黨做起來是「易如反掌」的。

政黨當然要戒絕畏縮不進的消極的毛病；不是祇以推翻無能內閣為能事，還要更積極的推薦出有副人望的人出來組閣才好。

阿部內閣是怎樣的被推薦出來組閣的，現在不免追敘一下。在那時，政黨態度若稍強硬，這種柔弱無能的阿部內閣絕無出現的可能。

阿部內閣產生的過程中，誰都痛切感到的，以為它很疏忽了收拾時局及人選問題。當平沼退閣之際，重臣致慮到外交問題，曾有擁戴外交老手廣田出山的意思，但是未免偏重主觀。板垣向重臣推薦阿部組閣，似有欠妥之處，因為推薦一個人出來主持政局，必先宣佈他主政的方針，並且被推的人至少是值得為國民所愛戴的，倘若軍部是本着一貫的方針，為實施它的理想，不得不推薦其理想中的人物，這還說得過去；可是板垣推薦阿部，是求

見好於重臣的原故。

阿部內閣登台以後，曾採取減低物價政策，但結果米價有昇無降。它又採取少數閣僚主義，可是結果也祇有增員；差不多朝令夕更，毫無定見。油田成彬因被米的問題所糾纏，不得不辭去了物價委員會委員長的職務；他雖然是金融界的前輩，但不是洞悉政治機微的政治家。所以他担任物價委員會長的要職，對於米荒問題却是一籌莫展，以致影響到一般的物價，而他的初衷發生了矛盾，最後祇得以辭職而告告國人。

還有比較米荒更重大的問題，如怎樣的處理事變及與解決事變有關連的國際問題。平沼阿部兩度內閣益以「處理事變」及「建設東亞新秩序」為其組閣的使命。結果，平沼內閣是毫無所得的而下台；阿部內閣則以扶植「汪新政權」為其工作惟一之對象，可是，從「處理事變」的本質而言，當然不是僅做到扶植「汪新政權」的地步為滿足；對蘇關係是怎樣？對英美外交將採取何種方針？皆需要明白的決定。最近內閣對扶植「汪新政權」將決定措施的方針，可是，對於其他國內外政策的推動，還是雜亂不堪！

平沼和阿部皆以「近衛聲明」為「建設東亞新秩序」及「處理事變」的根本方針，但是檢討聲明的內容，完全是抽象的貧乏的而毫無具體的表徵！

無論在朝的當局或在野的政黨，應該把握着政治的機微，瞭解到國民的心理，並要指導國民一條應走的坦途。可是，以現在日本政府的行政設施，及一般主持行政者的標準看來，確距離我們的理想尚遠。所以就是把阿部內閣推翻，繼起者也許仍是一「換湯不換藥」的那一套；阿部與平沼，僅是「一丘之貉」，與其此起彼仆的枉費手續，不如任它沉默下去，自起自滅的聽天由命吧！

野村外交論

白木正之著
韋特孚譯

本文譯自日本評論新年號。指摘日本當今外交之彷徨失途，在親英美與親蘇之兩派鬥爭下，「明哲保身」之野村大將固無能為力，即霞關之任何幹練外交家亦難有成績。本文雖不無昨日黃花之感，但亦可略窺敵國外交「僵局」之內容也。

阿部內閣本以全力解決事變為前提，却又迷失了路途，然而，圍繞事變的國際情勢或國內情勢，都是不能允許政府長久彷徨迷途的。阿部政治的低調固有種種理由，若從解決事變的立場上看來，問題的癥結在於外交。要想解決事變，軍事外交必須平行前進，事變以來軍事方面雖然着着成功（？）外交方面却弄得走頭無路。即在今日，以汪銘為中心的一新中國中央政府之樹立前後，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外交國策必須確立實現之時，而外交仍有舊態依然之處，因此，從處理事變方面看來，阿部政治之碰壁，根本原因仍在外交之不振。阿部內閣若想打開局面，清算外交的不振是先決問題。在這裡，外相野村吉三郎大將的立場有了重大性。

前此時外務省內閣時，已經看出野村的本領。對於他的政治手腕也一向沒有予以美滿的評價。然而野村今日似乎想在外交上做點成績回復名譽。最近野村，格魯的日美會談，谷，克萊琪的日英會談，野村，斯墨達寧的日蘇會談，便是外交交涉的試探。此外，在敦倫，華盛頓，莫斯科及上海等地也以駐在代表與英美蘇三國實行折衝。倫敦方面，駐美大使重光隨時與哈里法克斯會

見，華盛頓方面駐美大使堀內與國務卿赫爾之間，莫斯科方面駐蘇大使東卿與外交委員長莫洛托夫也都在接頭協商。上海方面，加藤外松公使也會與來自重慶之英國駐華大使卡爾會談。這樣事實說明野村企圖調整全面的國交，探試着列國的意思。不過，這種試探工作不能脫出事務折衝的範圍，任何一個會議都沒有什麼具體的進展。這也是因為野村自己沒有根本外交方針的原故。即使所謂調整全面的國交，野村的態度也茫然不明。起初，野村打算把重點置於對美外交，他之可以出任外相，也是因為期待着打開對美關係。然而美國的態度既強硬又威脅，野村與羅斯福大總統親昵的個人關係，也於事無補。於是野村對美重訂外交失了自信，全面的國交調整也有了性質上的變化。問題照舊如前，無論以那一國家做對象，國交調整的中心依然在於「東亞新秩序」建設的內容。進一步言之，所謂外交，也與國內政治問題有着極其關聯。現在，政界的狀態顯着活潑起來，大家都在考慮着怎樣決定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外交國策。所以野村個人，在這裡應該把握着目前的情勢並予以處理之。

圍繞着外交問題的政界動向，大別起來，可以看見有兩個潮

流。一個是希望將外交的基本政策置於親英親美，構成這個潮流的是重臣階級，財界首腦部以及政界上層等一派。當然，他們的主張並不僅在於外交理念，而且更希望能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的現實外交上予以實踐。野村自己在本質上，便屬於這一潮流，然而，因為自幼即長於明哲保身的性格，以致並沒有大膽表明態度。而且，親英美一派雖一向是在提導着野村外交，然而似乎也沒有完全達到借助野村完成這種外交政策的目的。因為，在野村開始的日美會談或日英美會談中倘若談話內容略有一點具體表示，不僅一定要受親蘇反英一派的攻擊，而阿部部內閣是不果真心做下去，也是問題。因此，要實現外交政策一定要有遠大的考慮。前些時的參議會上，野村曾要請近衛出席，並勸他再幹，並且說，假若近衛能積極解決事變，他自己願糾合政黨予以協助。野村以及其他一些政黨連繫論者都希望着，近衛不願，字垣也可以，這並不是以政黨力量實行，而且隨着潮流，達到目的。財界中的結城等等也希望字垣，池田能合作。

與這一派動向對立的，有親蘇反英運動。他們認為親英美政策是根本破壞建設「東亞新秩序」，外交的根本政策應該是反英親蘇。這種議論是過去強化德意日反共軸心論者，借諾門坎日蘇協定的成立為轉機而轉化的。因此，具體而論，屬於這一潮流的人們，就是唱導德意蘇日四國聯盟的人們。

最近白鳥返國後，在山水樓，精養軒舉行了幾次歡迎會，然而簡直就像時事討論會，人們都說，親蘇反英的高潮又來了。白鳥對會見的人們表示沒有政治便不能執行外交，這是三十多年來外交官生活的經驗話，並且暗示今後有參加政治活動的意思。八日以小磯為中心的事變對策研究會在丸之內鐵道協會舉行了成立

會。到會的人員，有小磯國昭，櫻內幸雄，勝田永吉，大口喜六，山崎達之輔，大藏公望，松平康春，里田長松，千石與太郎，湯澤三千男，瀧正雄。這個會雖然並未公開打出親蘇反英的旗幟，然而大半都有這種傾向。

這樣一來，野村的立場，在政界的關係上便顯得異常複雜。兩個潮流若不能實際統一，外交交涉便無法進展。野村自己當然不應該捲入旋渦，但至少，直接或間接也要受到波動，因此，應付方法既得致慮，而從進行外交上看來，又得努力使內閣策勵統一兩個潮流。能作到這一點，外交國策方能確定，野村外交也才有了安定性。這件事說起來好像很簡單，然而却與擾攘平沼內閣的對歐政策的一般動向一樣，不是容易解決的。從政治上看來，也許有點宿命論的樣子，這種外交國策如何決定，將給以汪兆銘為中心的「中國新中央政取」多大影響，野村與阿部都應該即刻着手這個決定。因為在決定外交政策中，野村能够撼動政治界到如何程度，將可決定做外交大臣的野村的評價。

而且，野村雖然不那末太鋪張似的，以決定外交國策的前提為引誘，倘能運用外交手段，經過實際外交交涉，仍然有達到目的方法。例如，若能做到這一步既調整與英美間的關係，又不辱親蘇反英派的反對，那就好了。從外交常識上說，任何國家，最大願望都在能够調整國交，因此，所謂親蘇反英，也不致抹殺一切的反對調整與英美的關係，只是方法上的錯誤，這才受人抨擊。要能使親蘇反英派不說話，祇須自己真正實行自主獨立的對英美外交。而且，實際上，英美兩方對採取對日強硬態度，說出話來，不是威嚇便是不遜，要是拿追隨的外交方式來對待他們決不會使國交有得調整。從這種國際情勢上看來，我們知道，有田

前外相自近衛聲明以來，以使列國了解我國建設「東亞新秩序」的真髓為前提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在我們這邊如今已經不再需要「有田」那樣的說明，英美兩國已經不是言語所能諒解，倘若要調整個國交，只有把握著具體問題，拿實力壓服才行。於是，在這里，若以英美為對象，便必須把我國無敵的海軍威力擺在外交上，使英美在調整國交上能夠反過來對我們有所追隨。野村不僅為海軍的長者，關於英美的海軍力更有豐富的專門知識，很可以造出不戰而勝的新外交的技巧。野村能否把握住這個外交上的妙諦，與其說有深奧的趣味，不如說是決定野村是否可為政治家的標準。

野村外相的結果如何，只能等待着今後的成績，不敢妄加評論，不過可以看見的是很難希望他有些英德式的活躍。因為，野村和阿部一樣，都是軍人出身而又極少常識的人。野村當海軍時代曾被稱為秀才，以後歷任美國大使館武官，軍令部參謀，軍令部次長，吳鎮守府司令長官，第三艦隊司令長官，橫須賀鎮守府司令長官等要職。尤其在第一次上海事變時身任新編第三艦隊第一任長官，有過輝煌的功績，曾因朝鮮人暴動，炸去了一隻

眼。因此得到海軍大將的榮位，在一個武人說來，總算成功成名了。不過，從性格上說，與其說是軍人，不如說是一個政治家或外交家。這是長期駐在美國的環境裏產生的性格。據說，頭腦很明晰，而對於事務自來就不算能幹。若說他完全外行，不懂事務，也不算固執非難，他自己已盡力打開外交僵局的。打開外交上僵局，已經是很早的政治懸案，震開外交的雄才廣田，做了外務大臣，做了內閣總理，再三活動於政界，再三努力，終未得到成功。佐藤，有田更不敢希望，想借震開出身的人們來打開外交僵局，簡直是絕望。於是，結果只有求之於國外大臣，然而，宇垣雖是陸軍界的長老又是政界的惡棍，登場以後，却也沒有能够怎樣解決懸案。沒有近衛的全力支持，宇垣便無能為力，結果也落個悲壯的退陣。從宇垣失敗的事實上，我們得到一個教訓，就是外相一個人的力量難能打開外交僵局的。再從阿部軟弱內閣與野村的關係上說，野村也決不會強過宇垣，結果只是一個無為的外相而下場，這有着很大的可能性。總之，在一般國民沒有對政治的理解，在政治的新程序尚未產生之前，想打開外交上的僵局終是不可能的。

日本農村勞動力的不足

日文經濟學者
由其民譯

大家都知道，現在食料和農產原料已經成爲日本戰時經濟的重大問題了，農林省當局，及各種農業團體，正在拚命籌劃對策，設法調整。

但是，因米穀需給而表面重大化了的食料問題，如果進一步分析，就會看到在它根底上橫着一個農業生產力的問題，所以今日倉促籌劃的食料對策，結局不過是些應急辦法。事變以來，我們就曾指出我國（日本）的農業生產機構有其特殊性，因而食料之確保政策農業生產力之維持及強化政策，其重大性絕不劣於軍需生產和輸出生產，吾人雖曾屢次警告，而事變三年來，食料問題終於重大化，實不勝遺憾！

食料問題的重大性，表面上是由於米和各種農產物的需給迫急及價格昂貴，但經濟的眞因，則在於農業生產力之相對的乃至絕的低減，這已是不待說明的事。這種生產低減的傾向，使我國農業生產機構的特殊性，越發急性化。

是以要檢討今日食料問題的迫急性，檢討農業生產力各問題，必須瞭解我國農業機構的特質，茲略述其要點。

我國農業生產機構的特質，第一是半中世紀土地所有關係下的零細農經營，高率的物納小作制，耕地的分散不整，農業生產手段進步之停止，農村慢性的人口過剩等等，第二是我國農業生

產既具有上述的半中世紀諸特質，另一方面，農村經濟却又捲入貨幣經濟，農業生產物大部份已商品化。

上述各種特質的複合作用，又導出集約勞動經營與多肥經營二大特質，這兩種經營是在生產低劣的手工具和家族勞動之下進行的，具有這樣特質的農業經營，一旦勞動力急速減少，農業資材及肥料供給不足，其影響如何，不難推知的。

勞力不足的實現

我國農業經營，是集約勞動的多肥經營，但農村人口因應召入伍和流入都市而大減，又加畜力的減少，遂成爲農村勞動力減退的直接原因，這種勞力減退對於農業生產的打擊，實超出想像以上。這種農業勞動力的減低，在事變當初即已預料到，而且實施過應急的勞動對策，譬如當局以隣保互助的原則，組織勤勞服務隊，獎勵採用播種機，入土器，脫穀器，甘薯截斷器等；並且爲了使用這種機械，組織共同作業，共同經營。但是這些對策，不過是一時的應急方法，決非根本的整個的對策，這一點已由勞力不足的深化和主要農產物生產的減少確實證明了。

關於勞力不足的全國統計，有不能引用的困難，這是衆所週知的，其具體的表現可見於耕地面積的減退：

(第一表) 耕地面積歷年之變動(單位千町步)(註)

實數	水田	共計	實數	水田	共計
一九二八—三二年平均	三、一九五	二、七七三	五、九六八	一一二、五	一〇九、一
					一一〇、九

一九三三年	三、二三五	二、八〇三	六、〇二八
一九三四年	三、二二八	二、八一九	六、三七一
一九三五年	三、二一九	二、八三九	六、〇五八
一九三六年	三、二一九	二、八三九	五、〇五八
一九三七年	三、二二七	二、八八〇	六、〇九八
右五年平均	三、二二〇	二、八三六	六、〇五六
一九三八年	三、二〇八	二、八七〇	六、〇七八

(註)一町台三二七市尺，指數明治三十八年爲一〇〇

(第二表) 農業勞動統計

總數	從事農業者	從事工礦業者	從事農業%	從事工礦業者%
----	-------	--------	-------	---------

男子	一、三七九	三三三	一、〇六六	二二、七%
女子	一、三三三	六八〇	六五三	五一、〇%
共計	二、七一二	九九三	一、七一九	三六、六%

其次農業生產水準較低的石川縣，農業勞動力的不足，如下列二表，這種勞動力的不足，從量的方面去看，不如從質的方面看更爲顯明些。

(第三表) 農村勞動力的流出狀況(人)

甲村		乙村	
一九三七年	男 六八 女 五二	一九三七年	男 二四四 女 二五八
一九三八年	男 六八 女 五二	一九三八年	男 二四四 女 二五七
大阪	一五四	一四二	一五四
東京	一五四	一四二	一五四

上表所示，田地面積因一九三四年度風水災而減少，近年顯無擴張，一九三八年又復減少。水田方面，事變前略有增大傾向，其後則減少，主要原因是勞動力的不足。

勞動力的不足狀態，及其對於農業生產的影響，因農區之不同，以及同一農區中生產條件等等的不同而異，這裏我們不能一一詳述，僅舉一二典型的實例。

如第二表所示接近軍需工業地帶的福岡縣遠賀郡勞動力的分配狀態，非常不足，但從農業水準方面說，該地尙算是發展很高的地區。

合 計	和 平		工 業		方 面		計 女 男	A	B	C
	商 店 員		機 業		工 業 方 面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註)表內A爲年齡未滿十六歲者	三三二	二〇四	一一八	二〇四	七九	一八	一八	九〇	二二	二二
B爲十六歲	六七八	五二〇	一五八	五二〇	六八	九〇	九〇	二七	一一	五
C爲二十五歲以上	一一二	七九	三三	七九	一一	二二	二二	二七	一一	五
	三〇二	一九〇	一一二	一九〇	七三	二七	二七	一一	二	一
	六八七	五二二	一七五	五二二	六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三八	七六	六〇	七六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八六	六七	一九	六七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三三	四	三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四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二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七	〇	七	〇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七	〇	七	〇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表)

農業勞動向他種產業移動狀況

共計	其他	富山	兵庫	神奈川	羣馬	北海道	京都
五二二	八〇	一〇	八九	一	三	三	一〇〇
四四九	八四	五	七五	一	三	〇	七八
五一三	八二	一〇	九一	一	三	一	一〇〇
四五二	八八	五	七六	一	三	〇	七八
四三二	四一	八	一〇	二	三	〇	三三
四、六五	三九	三	一〇	二	五	八	二四
四三二	四二	八	九	二	三	〇	三三
四六四	三八	三	八	二	五	七	三三

上列各表一對於證明勞力不足雖然不其充分，但已經是我們所能引用的最近的數字了。尤其這些數字，是實行共同勞動共同經營勞動隊等勞動對策之後的統計，值得注意。不拘這些勞動對策如何，農村的勞動力不足，越發深刻化，像第一表所示，耕作面積的減退傾向，極為顯著。

機械化與資材不足

因為勞動力不足的深化，以及農業勞動工資的昂騰，農畜生產方面遂盛行採用機械，如第五表所示，機械採用最落後的大分縣，現在也顯然不同了：

(第五表) 事變後機械農具增加臺數及增加率

種類	增加臺數	增加率%
石油發動機	二四二	十六
摺穀機	五七	四
摺麥機	七六	七
動力脫穀機	八五	三三
人力脫穀機	一九七	三
耕耘機	六	三

(備考) 大分縣農會調查

但因農具價格暴騰，農具供給之減少，重油及其他資材供給分配之減少，此種機械採用在去年(一九三八年)底，似乎已達極點，但勞力之不足，工資之昂騰，及實行增加生產計劃，却愈要求增加農具，據帝國農會的調查，今日農業機械的購進，均由農家小組合及其他共同形態進行的。但這種共同購進，共同作業並非本格的農業機械導入，而且終不外是應急的對策。

助長農業生產力減退傾向的另一大原因，在於機械以外的農業資材供給大減，分配不圓滑，資材價格昂貴等。如第六表所示愛媛縣情形，釘鋼鐵絲之分配量僅當需要量之三成，鐵絲的分配量更少即一實例。

(第六表) 一九三九年度分配量所當需要量之比率

必要量(A)	分配量(B)	B-A	
釘	二〇，六七八桶	五，四三九桶	二六，三%
鋼鐵絲	一一，三七五噸	三，三九六噸	二九，九%
鐵絲	二五，七二三噸	二八，四三〇噸	一一，一%

(備考)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二月間愛媛農會調查

上述數字指示了農業資材供給之大減和分配困難的一斑，其他各種資材，情形大略相同。又農業資材的價格昂貴，使農家的資材入手益為困難，農產物和工業品的缺狀價格差更形擴大，農家經營益陷困難中。這個問題今已惹起注意，不久之前商工農林兩省曾決定一農山漁村分配調整大綱，就棉製品膠靴，膠手套，圍裙，農機具，農業藥劑，其他水產用資材等與各生產團體產業組合，商人等商定維持調整策。但這種農業資材的分配調整，不過是就現在僅有的供給量如何分配給各產業組合和商人，使少發生磨擦，並不是要增加供給量的。

肥料與生產減退傾向

我國農業生產，是集約勞動下的多肥經營，前已提及，因而肥料對於農業生產的作用，不次於勞動力，同樣具有決定的性質，譬如一九三七年的肥料消費額為：販賣肥料三億七千萬圓自給肥料三億八千八百萬圓，合計達七億八千八百萬圓之巨額。

在勞動力不足的條件下，要維持農業生產水準，則增加肥料是絕對的必要，若能使農產物增加，更不待說了。然而去年（一九三八）肥料供給量減退了，特別是今年肥料供給量減退得更多，就硫安說，去年度國內生產量是一百十萬噸，比預定生產量少十萬噸，此外加上存餘額和輸入額，共達一百八十萬噸，而預定需要量是一百九十萬噸。

如上所述肥料供給顯著的減少，以及向來肥料分配機構的不整備，產業組合與商人間的分配磨擦等，最後遂使農家肥料的配分不圓滑，而且發生困難。如第七表所示愛媛縣的硫安配分給量，僅及請求的三〇・五%

(第七表)肥料分配量所當請求量之比率(噸)

	請求量(A)	分配量(C)	C/A
硫安	一二, 四二九	七, 二三一	五八, 二%
石灰窒素	一, 六二四	一, 〇〇八	六二, 一%
過石	一五, 八七九	七, 五四八	四七, 五%
硫加	三, 三八二	七二二	三〇, 五%

愛媛縣肥料分配情形，實即其他府縣的共同現象，第二次歐戰爆發之後，不但硫安輸入要減少，而且過磷酸石灰和加里石肥料輸入也有減少，假設說過磷酸石灰能够自給，但所需原料之磷礦則需輸入，一九三七年輸入本為一百萬噸，三八年因抑制輸入，遂降至五十五萬噸，這少數歐戰一發，埃及的十萬噸輸入，已成問題，結果，過磷酸的預定供給量必更減少。(完)

敵國歲入，向靠租稅，但自七七以來，情形大變，估歲入之大部者，已屬公債而非租稅，此足證敵人已達羅掘俱盡之境地。

敵國歲入構成表(百萬日圓)

年	租 稅		公 債	
	額 數	百分比	額 數	百分比
一九三五年	一・一七八	五二・二	六七八	三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三三二	五六・二	六〇九	二五・七
一九三七年	一・六七一	三〇・〇	三・二五一	五八・八
一九三八年	二・一四八	二六・六	五・四六七	六七・五
一九三九年	二・五五〇	二八・七	五・六五一	六二・七

美國應速決定遠東政策

Harold B. Hinton
鮑夢超譯

美日的關係，一天一天的緊張起來了，美國政府對於日本的暴行和政策表示不滿的態度，到了代理國務卿威爾斯（Welles）的手裏將更爲深刻化了。首先第一日本的軍事當局以武斷手段摧殘干涉天津美僑的合法商業，使美國政府對日的情感更爲惡劣，羅斯福總統曾於去年六月宣佈廢止美日商約，並將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失效，威爾斯宣稱美國政府決不會與日本進行談判續訂商約。

美國在遠東的地位日形重要，因爲英法德在歐洲交鋒，無暇東顧，美國這種機會將與日俱增，將來解決遠東糾紛這副重担多半落在美國身上。

過去二十年之中，美國在遠東的優越地位並未充分發揮，故不能阻止日本的軍事暴行。目前，美國發揮這種地位還有一線之機，只要美國繼續維持其和平的主張，歷若干時日不難使日本軍閥明白戰爭並不是有利的事。

在九國公約簽訂的時候，美日的關係頗爲融洽。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日代表簽訂九國公約時，曾保證中國之門戶開放，東京採用之外交政策一時尙能與西方諸國之旨趣相融。在那一個時期，西方諸國所顧慮到的是中國的問題。

從一九三一年起，情形大變，中國的態度引起西方各國的擁護，而日本對於中國及歐洲的意見抗議等等概置不理。至此日本的野心陰謀始爲世人所洞悉。

據熟悉遠東情形的專家之意見，以爲美日間鴻溝漸深，決無

調和的可能。報紙宣稱格魯大使與日本外相之會談，企圖調解雙方懸案，但威爾斯在本週內根本否認美日間進行任何談判，且惡之情溢於言表。

據一般人士之意見，國際糾紛之能否解決，須視下列各點是否能收到圓滿解決以爲斷。即條約責任之重視，經濟機會之平等，且國與國間均應有此種尊重國際法約經濟平等的觀念，方可保障彼此間的和平，國際糾紛之和解須循此路徑求實現，決無折中的路可走。

在中國的日本軍人對於美國似有些須讓步之意，但此種表示並未引起美國之重視。美國在華財產被日機炸毀，日本已表示賠償，且保證以後不再發生「擱燬」及同樣事件，但日軍對美僑及美國財產之繼續蹂躪，使美國人士視日本之保證爲毫無意義之事。

美日商約之廢除，影響於日本之國力頗大，此乃日本政府近來極力向美獻媚之原因所在，如此約失效，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將陷於無條約狀態，雖有其他條約以保持兩國間其他方面之國交關係，但商約之廢止，給予日本國際貿易以極大打擊，一九二一年所締結之美日商約，爲一無條件之最惠國一類的條約。條款中包括有貿易自由，居留權經商通航自由，輸入輸出稅款之規定，此項條約之性質對於日本可謂至爲重要，蓋因日本所需要之工業原料大半來自美國。且在運輸納稅上佔很大之便宜。

因爲有此種最惠國之通商條約，美日間之貿易逐漸提高，一九一一年美國輸至日本之價值總數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八年則增至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加約近五倍。一九一一年日本輸至美國者爲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三八年則增至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因中日戰爭發生，日本之戰時需要激增，故一九三七年日本由美國輸入之物品極夥，價值達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由日輸入價值亦已打破紀錄而達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在日本自發動對華侵略戰以來，美國輿論對於政府對日之輸出常有微詞，尤其在日軍摧毀美倭在華財產，侮辱美僑等事件發生後，美國輿論對於政府之措施甚爲不滿，故目前美國朝野人士均認政府消極援助日本之戰時原料，無異助長侵略，於是廢懲侵略，對日禁運的論調瀰漫全國。

美日商約廢除，如不續訂新約，則兩國之貿易關係將無法律上之束縛，商約廢止後，美日商務關係雖不致完全斷絕，但貿易之數量必隨政府態度之轉移及輿論之鞭策而大爲減少。假使兩國間無條約之約束，則國會可自由措置，如徵收懲罰稅，戰時原料出口之禁運等步驟，均可如畢德門之建議，逐步推行。因日本輸入美國之貨物，進口應納一定之懲罰稅，則日本對美之輸出貿易必將逐漸減少而終於停頓。反之，日本之戰時工業原料及軍需原料百分之七十五以上，須仰助於美國之接濟，如美國宣布禁運，則日本之工業基礎被摧毀，軍需物品亦將無法接濟，「對華長期作戰」拿什麼東西來支持呢？

據一些學者之意見，戰爭之起並不是自第一個鎗彈射出時纔開始，而是在砲火相見以前就已經開始了。實際的軍事接觸已經

到了戰爭快要完結的時候。日本對於中國的態度就是如此。在七七事變以前，日本處處以盛氣凌人的姿勢壓迫中國政府以遂其請求，在這個時期內，戰爭就可以說是已經發生了。日本以暴力來解決國際糾紛的辦法，早爲美國所詬病，美國雖曾數度苦心婆口婉勸日本顧全和平，結果等於對牛彈琴，毫無反響，美國輿論界其所以堅決主張對日實施經濟制裁的原因就在於日本的怙惡不悛強橫到底。有一部分人主張對日採取報復手段，並指明美國自從在太平洋沒有派駐充實之艦隊之時起，日本欺負美國之暴舉更爲變本加厲。根據這種意見，輿論界發生一種美國如能以經濟勢力壓制日本的侵略，則遠東之秩序與和平自趨穩定。

在下屆國會開會時，美日商約已經失效，徵收懲罰稅的規定應嚴格執行，政府當局並應對日本摧殘美僑權益，採取最嚴厲之態度。以往美國若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日本政府即宣稱，日本待遇美僑，已較對其他國僑民之待遇爲優，但我們美國人決不向日本要求給予特惠待遇，我們認爲日本不應虐待其他國僑民，日本既能虐待其他國僑民，將來對於美僑態度之日趨惡劣亦爲意料所及之事，故吾人對於日本政府之諾言決難置信。

就以日本開放長江而論，日本政府認爲此舉係一特惠，其實九國公約已經明白規定，簽字國在華之機會應一律平等，日本無權侵害其他簽字國在華之合法權益，其他簽字國更無須求日本給予特惠。吾人認九國公約乃美國與遠東關係之聖經，即羅斯福總統與赫爾國務卿穩定遠東局勢亦以此爲最基本之根據也。

福建省之戰時貿易

徐學禹

福建省之戰時貿易政策，係依據五中全會對經濟建設之方針而確立。五中全會對經濟建設有曰：「關於經濟建設，不僅為抗戰勝負所繫，亦為建設成敗所關；必當依於戰時人民生活之需要，分別輕重，斟酌緩急，實行統制經濟，調節物價生產消費。」福建省自陳主席主閩以來，對於經濟建設，本已着手進行，其於貿易，二十五年八月已有省產推銷所之組織，次年五月更就原機構擴充改組為物產貿易公司，資本廿五萬元，實為省營貿易事業之嚆矢。抗戰軍興，陳主席當軍事頻繁之中，省庫支絀之際，創設物產運輸公司，以扶助物產之調劑，貿易之進展。是時余適承乏閩省建設廳長，職責所在，積極推行。二十七度物產貿易公司之營業總額，由往年之六十餘萬元，一躍而至五百八十餘萬元。洎五中全會確立經濟建設方針，陳主席即本此意旨，釐訂戰時經濟建設政策，其於貿易則為穩定物價，以安定後方經濟，調劑物產，以平衡各地供求。實行消費節約，以增厚抗戰力量，發展省營事業，以充裕戰時財政。故於本年三月間，復就物產貿易公司擴充改組而為福建省貿易公司，余又奉命而為運輸貿易兩公司之董事長，及完全商業化經營其事。貿易公司之營業範圍，經訂定為推銷本省物產，調劑生產供求，承辦各項材料，代理省產運輸，辦理倉庫囤積，及其他貿易業務六項，資本則由二十五萬元增至一百萬元，並由省銀行予以資金之週轉。運輸公司予以運輸之便利，公司組織亦復加以有系統的調整，除在省內各重要地點，遍設分公司，辦事處，分理處外，其為省內特產及主要營業

，則各設專部以司其事，現在已設有茶葉部，木材部，紙業部，土產外銷部，火柴部，糖製茶廠，電工修造廠二廠，棉業部，糧食部，企業部，已在籌設中，以期省內衣食必需品之自給自足。其在省外者，在香港有分公司，在浙江有麗水辦事處，在江西即將設立贛州辦事處，此外湘粵等亦將擇要設立，以推行省際貿易，福建省有此貿易機構，方得一依於戰時人民生活之需要，分別輕重，斟酌緩急，實行統制經濟，調節物價生產消費。上半年以來，雖海口已遭敵艦封鎖，各地頻遭敵機肆擾，而營業總額已至四百六十餘萬元，營業之逐漸擴展，概可想見。

福建省貿易公司演進情形，既如上述，其業務工作，亦有足述者，其與中央合作者則有貿易委員會（現由中國茶業公司繼續辦理）閩茶統購統銷之合約，為閩省實行統制經濟之先聲，繼有土產外銷，如桐油、羽毛、豬鬃之特約，而協助中央增厚外匯基金。其與省際貿易有關者，則有閩贛兩省特產運銷互惠特約，最近擬本此特約，與毗鄰各省推行以貨易貨制度，俾得互通有無，調劑供求，其在省內者，對於穩定物價，調整分配，推銷省內特產，扶助本省工業，儲備日用必需品類，採辦各項工業原料，雖未經絕對的統制，而已樹有推行之基礎。如糧食則先就省內加以分配的調整，不足則採辦贛米，以資接濟，并在各地舉辦牛糞，以穩定物價，如茶葉，紙類，木材，蔗糖，乾菜，港蔬，筍干等土產，則大量收購，或予農民以貸款，俾可充裕農村經濟，而增加對外輸出。如汽油，汽車，藥品，五金材料及其他工業原料，

則設法採運，以應軍事日用之需要，并就力之所及，酌量囤儲，以備接濟不及之需。如火柴則爲本省建華廠專銷其出品，并供給其所需之全部原料，藉以扶助本省工業之發展，增加本省生產之能力，給予難民工作之機會，并以充裕本省戰時之財政，凡此僅就其碎碎大者言之也。

總之統制經濟，爲中央既定之方針，各省亦均先後實施，福

建省現正「分別輕重，斟酌緩急」，逐步推行。顧統制經濟之前提，爲非以病民，而以利民；統制經濟之目標，爲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福建省之戰時貿易，本此原則。向前邁進，以期達到絕對統制之目的，而收經濟建設普遍的效果。吾人鑒往知來，可於此察其成績焉。

「……講到經濟，我們要充實經濟的力量，先要曉得經濟的要素與國民經濟生活之內容。普通所謂經濟的要素有三：第一是勞力，第二是土地，第三是資本。所謂國民經濟生活之內容，不外（一）生產，（二）消費，（三）分配，（四）貿易與交通，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要充實與增進經濟力的根本途徑，就是增加生產，減少消費，合理分配，便利貿易與發展交通。要增加生產，便須使全國勞力，土地和資本儘量用之於生產，不可有一點荒廢的浪用。其次所謂減少消費，就是所謂「節儉」，……「節儉」就是，消極的生產，減少消費即所以儲積經濟的能力，增進生產事業，尤其是在我們生產落後民生凋敝的中國，減少消費更爲充實經濟力最必要而有效的途徑。……所以我們要救貧，要充實經濟力，非極力減少消費不可。……」

——節錄二十四年九月八日 蔣委員於峨嵋軍訓團「現代國家的生命力」之訓詞。

兩月來國內外大事記

甲，十二月

一 國內之部

十二月一日

華西建設公司創立會

華西墾殖公司，自開始籌備以來，進行不遺餘力，現經籌備就緒，昨日上午九時召開創立會，到各股權人，並中央經濟部，中，中，交，農四行，暨川，滇，康，陝，甘等省政府及各埠華僑代表多人，當經通過該公司章程，改為華西建設公司，並舉陳果夫為董事長云。

十二月五日

經濟部公佈取締囤積日用品

經濟部五日部令，有囤積日用品必需品辦法及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原文條列如左，要戰時物價問題。

十二月七日

施政綱要頒佈

將衆主席手訂之卅省施政綱要，經衆會議審訂，已於昨日公佈。

治安與訓練

吏治，(四)地方自治(五)財政金融(六)地政(七)衛生(八)經濟建設(九)教育等項。

十二月十一日

蔣孔兩院長就職

新任行政院蔣院長中正暨孔副院長祥熙於今晨九時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到林主席，中法代表委員敬恆暨各院部會長官二百餘人，儀式至為隆重云。

十二月十二日

緬甸訪華團來渝

緬甸訪華團宇巴墨等一行，於今日午後搭機飛抵重慶，各民衆團體代表則先於午後一時半前齊集機場熱烈歡迎，由國民外交協會主席葉楚傖任總代表。籌備會並擬於翌晨九時假國泰大戲院舉行各界歡迎會云。

十二月十三日

各團體熱烈歡迎緬甸訪華團

今日午前十時各界假國泰大戲院，舉行歡迎緬甸訪華團之盛會，到賓主及各團體代表約三千餘人，踴躍一堂，情緒緊張，賦抗戰首都難逢之盛會云。

十二月十六日

孫院長返國抵渝

立法院孫院長於本年一月間奉命赴蘇聯，並歷訪歐洲各國朝野，於本月初由法啓程返國，十四日安抵昆明，十六日下午一時抵渝。

十二月十七日

緬甸訪華團謁蔣委員長

緬甸訪華團全團於今日正午謁蔣委員長暨夫人致敬，並恭獻錦旗及頌詞。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土耳其一任公使蒞渝

新任土耳其駐華特命全權公使席拔希於昨晨偕同夫人及使館秘書隨德恩，自港乘中國航空公司飛機來渝。外部王部長已於今日上午十時接見該使。

十二月廿四日

各報發表蔣議長「促成憲政與實施訓政」之訓詞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通過「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之次日，蔣議長對於憲政實施之確切認識，曾有詳盡之說明。茲將報由國民參政會秘書

處探得此項紀錄，謹予
心憲政問題者之注意。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緬協會成立

中緬協會成立後，第一次理事
暨理事宇巴雀，德欽勞，名譽會長邵力子
，宇巴倫，吳鐵城，陳誠，陳銘樞，理事
洪蘭友，甘甲新，宇麻，蘇德隆，李俊龍
等。

雲南起義紀念

今日為雲南起義紀念，各界舉行紀念慶祝
甚隆。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會合併舉行，
林主席主席，並報告云。

十二月廿六日

行政院通過政績考成條例

行政院於今日上午開第四四五次會議，將
內政，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六
部擬具各省市績考成暫行條例草案，決
議修正通過。

國際之部

十二月二日

太平洋學會，今日在美國維吉尼亞州
會，出席之各國代表一百二十人，前美駐
亞州艦隊司令顏密爾亦為代表之一。中國

代表中有顏惠慶博士，莫斯丹福大學校長
章爾柏亦出席與會。最初數日之會議，將
討論經濟問題云。

十二月五日

中蘇今日起通航

籌備已久之中蘇聯航，將自今日起正式通
航。重慶飛至哈密段由我國交通部主辦，
票價國幣一千六百五十元，哈密至阿拉木
圖段，由中蘇合組之中蘇航空公司主辦，
票價暫定八十三美金。阿拉木圖至莫斯科
段，由蘇聯主辦。

十二月九日

美實業界表示不與暴日續約

美有力實業集團發言人今日對記者表示，
日本如未能將其關於美國在華貿易之根本
政策予以改變，則美日雙方實難在商約失
效之前重訂新約云。

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之再生

英經濟學家多尼，今日在下院中國委員
會發表演說。其言有曰：「中國因戰禍影
響，犧牲不少生命財產，但此種戰爭或能
助中國解決許多問題。」云。

我國連任國聯臨時理事

國聯大會頃於今日午後三時半續開會時

以三十四票對三票選舉中國連任臨時理事
，並以三十七票對零票選舉土耳其為臨時
理事，以代替拉特維亞。

十二月十六日

美商商人勿售鉛銅與日

美國務部頃宣布，政府決定鉛與銅兩種金
屬品亦應依照對日蘇一道義禁運辦法，
禁止運往日蘇兩國，當局已以此項決定通
知國內製造商矣。

十二月二十日

蘇聯領袖斯大林六十誕辰

今日為蘇聯革命領袖斯大林六十誕辰，
中蘇文化協會除今日下午三時假國際聯歡
社舉行茶會慶祝外，並致電斯大林祝賀。

駐蘇日使訪蘇外長

日駐蘇大使東鄉奉日政府訓令，於昨晚訪
晤蘇聯外交委員長莫洛托夫，討論漁權問
題，達一小時半，但並未成立具體之結論
云。

十二月二十七日

傳蘇日漁約展期一年

傳蘇日兩國已同意將現行漁業協定延期一
年，據讀賣新聞稱：外相野村昨日下午通
知內閣稱：「日駐蘇大使東鄉及蘇外交委
員長莫洛托夫交換意見之結果為應付目前

之急需，業已成立基本之瞭解，將現行漁業臨時協定延期一年」云。

三 日本之部

十二月四日

野村邀格魯會議

今日下午二時半，美駐日大使格魯，應日外相野村之請，赴外務省會晤，至四時十五分辭出。據傳二人所談者為美日間之一般問題。又消息靈通方面人士談，此次談話係日方所發起，足證日本已承認美日商約滿期後，對於日本之影響確極嚴重云。

十二月五日

敵首相邀請在野五黨魁會談

敵首相阿部邀請在野五黨魁會談，意在疏通議會之難關。下年度預算案迄未編成，並將影響議會之開會日期。

十二月六日

須磨談話恫嚇英法

敵外務省發言人須磨發表談話，批評英國下令在公海拿捕中立船所載之德貨一項辦法。據稱：「英國此種辦法破壞所有中立國之權利，將使中立國遭受嚴重之損失，而日本在歐洲之船隻連有任何損失，吾人決將按照國際法之規定，採取具體之行動

對付之……」云。

十二月八日

敵閣決定下午度預算

敵明年度預算，已於今日閣議決定，計一般預算五十九億元，臨時軍費四十四億六千元，合計一百零三億六千萬。

十二月十六日

敵實行動員法第十條

日皇頃下令宣布國家總動員法案第十條，自本月二十日起實行。詔令中規定授權有關各省大臣，使用或徵用總動員必要之各種物資；詔中並規定實行第十條之詳細規則，包括賠償辦法等項。同時，農林省大臣頃通知各府縣主管長官，代辦食米之強迫收買事宜，以期調整食米之分配云。

十二月十八日

野村格魯續談

美駐日大使格魯，定今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與日外相野村在外部官邸會面。

十二月十九日

敵以開放長江對美屈膝

美大使格魯與日外相野村昨日談話，共歷九十分鐘。據知其內容者稱：今日會談時，關於長江問題，野村表示：若干軍事上之必要地區依然存在，但海陸軍當局認為

自長江口至南口一段，可予開放云。

十二月二十二日

敵稱兩月後開放長江

敵海軍省發言人今日語報界記者稱：開放長江下流，兩個月後可實行云。

十二月二十三日

敵議會定今日召集

日本第七十五屆議會，定今日召集。本屆議會所應討論者，為二年半中日戰爭以來所發生之各項問題，議會會期共三月，惟在議會以前，阿部內閣即有因各項難題而辭職引退之可能。

十二月二十七日

衆議院要求阿部辭職

根據昨日有志代議士會之決議，各派代表十六名於今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在首相官邸與阿部晤面，由久保井誦讀二十六日之決議文。議員方面，認在議會正式開會前，阿部必引退，各派態度一致，務期完成所期之目的云。

乙，一月

一、國內之部

一月一日

蔣委員長新年訓詞

今日為民國二十九年元旦，蔣委員長以精神總動員會會長之名義，向全國國民廣播策勵。

中樞舉行元旦慶典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於元旦晨，舉行總理紀念週暨遙拜總理陵墓典禮，參加者有中央委員，國府各院部會長官及黨政軍各機關高級職員共千餘人。由林主席主持獻花，典禮甚為隆重。遙拜畢，復在國府大禮堂舉行慶祝元旦典禮，仍由林主席，並即席報告，題為「向同胞們的新年獻詞」。

新縣制開始實行

籌劃甚久之新縣制各級組織綱要，行政院已通令全國各縣，於本年元旦開始實行。

三日

粵漢南段我軍大捷

據今日報載，粵犯翁源之敵被我痛擊，已全部南竄。其後衛部隊，圖掩護敵軍退却，頑強抵抗，在良口附近全部被我殲滅。綜合此役之所得，殲敵一萬數千，奪獲勝利品甚多，正衛兵團一聯隊全部伏誅云。

英大使來渝

英大使卡爾三日晚蒞渝，聞此行將向我國政府商議最近遠東有關之各問題。

六日

滬工部局總辦幾遭不測

滬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費利薄，今晨八時五十分，在法租界海格路六三三號寓所出外時，突有暴徒三人向其所乘汽車開鎗射擊，共發九鎗，均中車身，幸未受傷。

八日

滬教界代表向蔣總裁獻旗

上海教育界學生界代表五人今晨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大禮堂，向蔣總裁獻旗，旗繡「至大至剛」四字，儀式至為隆重。

十二日

孔副院長宴蘇士爾使

行政院孔副院長，連日宴請蘇聯大使潘友新，土耳其公使席拔希暨其夫人等，席間賓主暢談，極為歡洽云。

十九日

國府公布強制執行法

二十一日

高陶在港揭發汪逆賣國密約

今日香港大公報揭載高宗武、陶希聖揭發汪逆精衛賣國密約之來函，全港僑胞均極憤慨。

二十三日

敵汪陰謀全部暴露

今日重慶各大報悉以顯著地位，揭載汪逆與敵方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簽訂之賣國協定，其總綱題為「日支新關係調整綱要」，內容計四條。又附件一為「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共五條。附件二，為「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內分三日，第一日六條，第二三日均七條，未更附備考兩條。又附一件，稱為「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內分五日，第一目共為九條，第二目四條，第三目五條，等四目一條，第五目四條，未附備考一條。

國府批准中蘇商約

本日上午行政院開第四四九次會議，報告事項中有：中蘇通商條約，經該院議決呈請批准，業報國民政府批准案。

增設農林部案

政院據秘書政務兩處簽呈，關於設立農林部並擬具該部組織法，茲經商同關係機關，擬具該部組織法草案，決議修正通過。

美大使過寧赴漢

美大使詹森乘「呂宋」號於今晨十時三十分抵甯。駐京美領事副領事均前往碼頭歡迎，大使當上岸視察。大使定二十五日晨九時啓程赴漢，下星期一可抵該處。

二十九日

美大使抵漢

美大使詹森，于今晨十一時十五分乘呂宋號砲艇抵漢，定三十一日啓程東駛，大使返滬後，據稱即赴港轉滬。

一、國際之部

二日

英使抵港

英大使卡爾二日由滬抵港，稍留即赴滬。

港宣佈封鎖港口

今晨港海軍宣佈，封鎖港口，一切船隻不准通過，港澳交通暫斷。

三日

美總統國會咨文

羅斯福總統今日親臨國會，宣讀咨文，大意謂美國務必爲企求重建和平之積極而有力之因素，美國決不在軍事上捲入歐戰之

漩渦，互惠商約應予延長，國防費應大量增加云。

五日

畢德門堅主禁運

美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今日對合衆社記者稱：在美日商約失效之前，參院外委會不擬採取行動，委員會或將于下星期三開會討論內政問題。本人主張制定法案，翌日實施非任意的禁運云。（按非任意禁運，係強制性質，即規定在某種情形下，必須實施禁運，政府對此無取捨之權，與授權總統決定實施禁運之性質相反。）

英決嚴厲封鎖德貨

英政府已確告美政府，「除極少之特殊情形」外，美國決一律封鎖德國出口貨物云

六日

英陸相辭職

英陸相倍立度已提出辭職，遺缺將由貿易部長史丹萊繼任。

十三日

美總統談和平僅爲幻想

羅斯福總統今日提醒新聞記者，勿對歐州和平目標過份鋪張，蓋此種目標目前不啻幻想，絕無實現之可能云。

二十六日

美日商約業已失效

美日商約今屆期滿，業已失效。美政府并于日前聲明，將來美日商約關係將以遠東局勢之進展爲定一節，已獲得參院外委會數委員之贊同云。

編 後

本期合刊適值民國二十九年的新春，又正是第二卷的開始。同人很想藉此機會，對本刊應加改善之處求其逐步的實現。這在上卷終了的時候，我們已經具此準備；並鄭重敬告於讀者之前，希望予以具體的批判與指示。在此期中，欣承各方友好予以許多的督導，我們決以極誠懇的態度接受，不過我們所最迫切要的是指出本刊弱點，俾據以改進，而不是詆譽之辭；切盼真能愛護本刊的友好，肯本此種要求，賜予最大的滿足！

自本期起，增闢「評論」一欄，我們很願從這短小的評論中，相當的代表同人今後對於內政外交及動盪的國際局面，所持之態度及其觀察。因此，這其中包括了我們的意見與主張。本期新年特輯，是對本年一般的展望，尤以有關政治建設，如財政金融，外交，交通，法制，經濟各方面，根據現階段之國策的要求，分別說明各部門設施之規劃及其發展。執筆者都是當前各院部會的最高長官，同時，也都是本會的名譽理事，自然是持論超羣識見卓越，尤以孔院長庸之王部長亮疇張部長公權謝部長冠生諸先生所賜各文，皆係專為本刊精心結撰之作，誠使同人，尤為感激。「今後財政之設施」一文，對當前財政政策闡明特多，而於發展經濟以增加收入，地方財政之整理，財務制度之建設要端，更提出明確而具體的指示，由此益足堅固我們對於國家財政愈趨安定的信心，亦不啻加重必勝必成，更有力的保證。

這一期的專著劉振東先生之「論政治機構」一文，實在是針對時痛，並對調整之策，貢獻殊多。王丕烈先生之「敵破壞法幣的現階段與我鞏固法幣政策的進展」一文，是前此敵我經濟戰的一篇總清算，並充分證明我法幣政策的穩定力已足擊破了暴敵的

陰謀。張其成先生之「加強戰地縣政力量芻議」一文，對於調整地方行政加強抗戰力量多所發揮，純係根據作者從事地方行政工作多年的經驗寫出，故所撰對策絕非一般空論可比，確具有重要的價值。馬毅先生之「廣西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建設之考察」一文，是一篇地方實際狀況之綜合的論述；現在廣西為敵人所覬覦，我英勇將士正與其肉搏，而地方各種建設事業，尤足以配合軍事之進展，是本文更值得向讀者介紹的。

本期的譯述文字，「歐戰之經濟關係」一文，把歐洲各交戰國的經濟機構，闡述甚詳，而足以決定戰爭結果之經濟因素，此中可以充分的得一輪廓的認識。「政黨與內閣」一文，是證明日本政治本質若不加以改革，任何內閣比起彼仆終將無補於實際；最近阿部下台，米內繼任，我們也不外作如是觀。「野村外交論」與「日本農村勞動力的不足」，皆為敵人自己口中供出，暴露其外交的失敗，農村愈趨於疲敝。「美國應速決定遠東政策」一文，這是英倭商約廢棄以後的今日，美國將更積極維護其遠東利益，而加緊壓迫暴日的有力的證明。

本期的調查統計資料，「福建省之戰時貿易」一文，執筆者徐學禹先生，現任該省省委，經驗之談，其可珍貴，豈不待言，而尤足藉此明瞭戰時貿易之一斑，亦誠為抗戰期間應當切實注意的問題。

本期所開「兩月來國內外大事記」一欄，是把過去「兩月來之政治建設」欄加以充實，並選輯國際的尤與遠東問題有關的材料；純係一種史料的整理，以供讀者採為有系統的參考資料。

政治建設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出版

編行者 中國政治建設學會

會址 重慶黃家壩口四德里十七號

主編 田雨時 高向杲

編輯委員會

王家楨 王卓然 王不烈 王冠吾 方東
 尹文敬 田雨時 李金洲 金長佑 洪鈞
 章以繼 胡慶育 高顯鑑 梁子青 高向杲
 姜書閣 姚寶賢 師連勳 崔敬伯 章勃
 郭榮生 鮑夢超 劉世傳 關吉玉

(以姓氏筆畫多寡為序)

總經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武庫街四號

定價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國內及日本香港及澳門	外國
零售	一冊	四角	三分	一角二分
半年預定	六冊	二元二角	免	三角六分
全年預定	十二冊	四元四角	免	七角二分
本國郵票十足通用惟以一分及五分為限				一元八角

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研究政治理論及其建設，如各級行政，財政金融，生產建設，外交，交通，教育，法制各部門為主。凡關於政治思想之探討及一般建設性之論著，調查報告統計圖表譯述等，皆所歡迎。
- 二、來稿以語體文為主，並請加新式標點符號，繕寫清楚，勿作兩面寫。每篇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限，其內容特別豐富者，不在此限。
- 三、譯文請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時，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時期及地點。
- 四、來稿刊登後，酌致謝酬，(每千字自二元至五元)惟未經本刊披露而在他處發表者，恕不奉酬；不願受酬者，奉贈本刊。
- 五、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如不願修改者，請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六、來稿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刊所有，如願保留者，須特別聲明。
- 七、來稿文責自負，稿末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以便通訊；但揭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八、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附足郵費者，不在此限。
- 九、來稿請寄：重慶黃家壩口四德里十七號中國政治建設學會。

廣告刊例

等第	地位	全	半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壹佰伍拾元	七十元
優等	目錄版前後	一百元	五十元
普通	正文前後	七十元	三十五元

4.3.2.1. 特等廣告如用二色以上采印須另加印費
 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祇取一次製版費
 廣告費先付遠地函詢即行奉覆

本刊徵稿啟事

本刊純以研究學術立場，提供有關政治建設之具體方案。除由本會會員經常供給稿件外，倘承海內賢達，賜予宏著，尤所歡迎。目前如有關下列各問題之稿件見賜，并當儘先披露。

- (一) 促進地方自治與改革地方行政
- (二) 對於戰區政治之有效的推進
- (三) 提高戰時行政效率
- (四) 根除貪污與嚴整政治風紀
- (五) 關於行政各部門之改進方策
- (六) 實行憲政問題
- (七) 各國現行政治制度比較之研究

本會圖書室徵集圖書啟事

本會圖書室草創伊始，現擬徵集大批書籍，以供閱讀。國內各文化團體或學術機關，如有出版書籍，亟希贈閱或交換；如不便贈閱或交換者，請賜寄目錄，以便購置。

本會資料室徵集調查統計資料啟事

本會關於調查統計資料之蒐集，除由本會各地會員實地考察經常供給外，至希各機關法團或文化團體，以有關政治建設各部門之實際資料見賜，存備研考，並資宣傳。如專家之所收藏者，倘能珠玉不吝，尤所歡迎，自當謹備薄酬，用答盛意。